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 一、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100,000元整，發行總張數為6,000張，依票面金額之100.0%~100.5%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603,000仟元整。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5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5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220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hkssteel.com.tw>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200,000	0.01
現 金 增 資	590,384,870	19.28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750,535,270	24.51
盈 餘 轉 增 資	696,613,330	22.75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36,650,040	1.20
轉 換 公 司 債	1,000,503,880	32.68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	19,050,000	0.62
庫 藏 股 註 銷 減 資	(32,000,000)	(1.05)
合 計	3,061,937,3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5樓

電話：(02)2371-3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及公司債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地下1樓

電話：(02)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昭伶、劉江抱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2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昭郎

電子郵件信箱：xuzhal@hksteel.com.tw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978-8888#236

代理發言人姓名：高登貴

電子郵件信箱：dengao@hksteel.com.tw

職稱：助理副總經理

電話：(02) 2978-8888#202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hkssteel.com.tw](http://www.hkssteel.com.tw)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61,937,390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電話：(02) 2978-8888	
設立日期：56年01月01日			網址：http://www.hkssteel.com.tw		
上市日期：89年9月11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3年08月30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粟明德 總經理：粟明德			發言人：許昭郎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高登貴 職稱：助理副總經理		
			電話：(02)2746-3797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地下1樓		
			電話：(02)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伶、劉江抱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2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就任日期：106年8月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46% (106年0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3.46% (106年08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含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粟明德	5.50	董事	陳世洋	0.003
董事	添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添澄	4.79	獨立董事	翁榮隨	-
董事	栗有容	2.52	獨立董事	朱博湧	-
董事	余俊雄	0.06	獨立董事	黃宗英	-
董事	曾明山	0.59			
工廠地址：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6號、120號 彰濱廠：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東九路1號 高雄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25號、50號			電話：(03)483-8895 電話：(03)758-3113 電話：(07)623-232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6頁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頁	
去 (1 0 5) 年 度		營業收入：6,411,686仟元 稅前純益(損)：811,280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2.67元		第72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6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年9月29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6
(一)自有資產.....	46
(二)租賃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四、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6
(一)資金來源.....	56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57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60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0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0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0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0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60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71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7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四)財務分析	7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以上者)	8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其他重要事項	86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87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7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87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8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8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87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9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97
(六)公司履行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2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2

- 附件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 附件三、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無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附件五、詢價圈購收取保證金承諾書
- 附件六、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七、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八、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九、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6 年 01 月 0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一	(02)2978-8888	
觀	音	廠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6號、120號	(03)483-8895	
彰	濱	廠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東九路1號	(04)758-3113	
高	雄	廠	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25號、50號	(07)623-2325	

(三)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自民國74年栗明德先生獲選董事長以來，戮力革新、專業經營，秉持踏實、服務、創新、共享的理念，帶領公司從一個小型五金鐵工廠，成長、茁壯、轉型為鋼鐵股票上市公司，並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譽，其重要事蹟略有：

1. 民國 80 年 4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之中心廠。
2. 民國 81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金商獎，栗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3. 民國 83 年 5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4. 民國 83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5. 民國 83 年 9 月榮獲第三屆國家磐石獎，栗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6. 民國 84 年 8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7. 民國 84 年 9 月完成企業內部流程作業電子化。
8. 民國 84 年 12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第十八屆創業青年楷模。
9. 民國 85 年 12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10. 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1. 民國 87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及新屋廠同時獲得 ISO-9002 認證。
12. 民國 87 年 8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榮獲第一屆楷模登峰獎。
13. 民國 89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為股票上市公司，同年 9 月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14. 民國 90 年 2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不銹鋼裁剪中心」。
15. 民國 90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及彰濱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0 版)認證。
16. 民國 92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南區鋼品物流中心」。
17. 民國 93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鋼構構件製作中心」及「特殊鋼裁剪中心」。
18. 民國 97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鍍鋅鋼品裁剪中心」。
19. 民國 98 年 11 月本公司因應產品供應垂直整合，投資成立「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 本公司之轉投資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並與 ALGA s.p.a.就橋樑避震系統技術合作；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成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結構力學試驗

室」。

21.民國 99 年 5 月本公司觀音新廠落成「鍍鋅鋼品裁剪中心」加入營運產線。

22.民國 99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彰濱廠及高雄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8 版)認證。

23.民國 99 年 10 月本公司成立「不銹鋼鋼品磨光裁剪中心」。

24.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成立「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加工製造中心」。

25.民國 105 年本公司觀音廠興建「鋼品倉儲物流中心」，預計民國 106 年完工並啟用。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93,147)
兌換(損)益淨額	42,603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45)%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66%

(1)利率變動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及財務投資。本公司的利息收入及費用主要受到台灣及美國利率波動的影響，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及偶而發行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來滿足資金上的需求。在財務投資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在高流動性、高評等之短期固定收益債券，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但此避險操作僅能降低部份，無法全部消除因利率波動造成之財務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超過一半以上的原料採購支出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元、歐元及日圓支付。此外，本公司營收之大宗主要來自新台幣；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然 105 年度因英國脫歐公投及美國總統川普當選之情形，造成匯率波動較為頻繁且幅度大，因本公司適當採用遠期外匯避險，105 年度平均新台幣兌美元匯價較 104 年度平均新台幣兌美元匯價貶值 1.65%，但並未對本公司帶來負面的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淨利益 42,603 仟元。本公司主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由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106 年度迄今新台幣兌美元呈現升值，其新台幣升值可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的獲利影響。

(3)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及整體市場波動

當市場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的預期心理突然產生變化時，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減低市場效率、干擾投資決策，對總經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近來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政治不確定或推行的負利率政策，加劇了因預期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造成的市場波動。這

些經濟變動帶來的市場波動，但對本公司或許沒有太大的影響，然會間接影響世界各國對國家建設資本性支出的投入意願。

105 年度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採用主計總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約為 1.40%。本公司不認為中華民國之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對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結果有重大之衝擊或影響。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在其性質、程度或範圍上不會有重大變化，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融資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原料採購係採取向國外採購，因此當債券、利率、匯率及股票市場出場大幅波動時，資本需求的規劃相對具挑戰性。在未來幾年中，本公司將需要中量資本以維持營運、擴充產能及物流網絡據點。本公司持續融資的能力取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包括：

A.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B.市場融資活動之狀況；

C.鋼鐵產業於市場融資之情形；

D.台灣與其他地區之社會、經濟、政治及其他情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財務投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對轉投資83.37%之子公司新合發金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30,000仟元，實際動支餘額為0仟元，另本公司對轉投資68.16%之子公司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7,400仟元。

(1)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有關交易細節，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之「肆、財務概況」。

(2)以交易為目的及備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其公平市價會因市場狀況等因素改變而與取得成本不同，進而影響相關的報酬率。

(3)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程序。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05年12月21日修訂之公布之勞動基準法，本公司已配合修改內部相關規程，例如調整休息日加班費計費標準及增加特別休假日數，此改變將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在環境保護法令部份，104年7月公布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是因應氣候變遷而訂定，其相關子法陸續制定施行，其中105年公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著手進行相關規定之辦理並且推動綠色能源計劃，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法規之變動，以確保本公司符合相關法令。另外，106年1月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修正重點在定義並放寬廢棄物之範圍，及提高廢棄物產源事業

之責任。本公司將敦促委外廠商其適法性之遵行，本公司亦將持續重視廢棄物管理，以確保符合法律要求。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仍持續提昇自動化裁剪設備及增加構件製作生產線，未來將在既有之裁剪、構件製作技術下，提高以供應客戶需求為主要導向之產品。

鋼鐵製品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變化的影響，這樣的市場特性也對鋼鐵製品製造服務業產生衝擊。本公司的多數客戶大都隸屬於公共工程產業、汽車產業、機械製造產業、電子零組配件產業等等，因此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受到客戶下單波動的影響。

鋼鐵製品產業不時面臨重大且持續不景氣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的情況，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需求皆來自這些產業客戶，上述產業不景氣及供應鍊產能過剩將導致整體鋼鐵製造服務業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下降，如果本公司不能透過降低成本或其他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的影響，營收、利潤與獲利率均會受到衝擊。

因應鋼鐵製品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持續提升精密加工製程，以製造更先進的鋼鐵產品。倘若本公司無法洞察技術提升的需要並迅速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或遇到競爭者無預期地取得更先進技術，本公司便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贏得訂單。雖然本公司致力維持研發優勢，但若不能在技術或商業模式上持續領先，本公司的競爭力將有所減弱。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致和、創新共享」的核心價值、完善的公司治理、優異的營運績效，以及所秉持之「共創永續發展、公平正義、建設美麗台灣」宏觀的社會願景，早已在國內外建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此外，公司設有品牌管理、客戶服務、公共關係、員工關係、投資人關係、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慈善基金會等各專責部門，統合全公司力量，力求在既有的良好企業形象基礎上再上層樓，同時做好各項因應準備，以杜絕、控制可能面臨的潛在危機。

近年來，本公司特別重視颱風、地震與環境污染等天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治工作，率先在本公司的高雄廠架設太陽載能集電系統及使用太陽能集電路燈來減少排碳量，且已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包括在需要成立專案應變小組的流程與步驟。在危機發生時，應變計劃會徹底分析事件原因、影響範圍、替代方案、各種狀況的解決方案，並提出適當的防範措施以及重建方法。至於每一專案應變小組的責任，在於本公司於事件發生時，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發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任何併購行動的風險產生。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自99年起持續擴充在桃園觀音廠的精密加工產能。總體來說，本公司在105年度之產能較前一年度為佳，全年平均整體產能利用率約為81%。產能的擴充及生產技術的提升會增加營運成本，例如：需要添購機器設備、人事的訓練或擴充。如果本公司無法相對增加營收來支付前述公司成本的增加，這將對本公司的財務造成負面的影響。

本公司針對未來市場需求，正著手建置一套預測和評量系統，來評估擴充或減少產能的效益，而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於105年度的產能擴充效益尚符合預期。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國內各地擁有數千家客戶，但104及105年度前十大客戶的淨銷貨收入總和約佔公司各年淨銷貨收入的26%及17%，其中最大客戶則約佔9%及7%，因而並無銷售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需要適時取得的原物料，例如鋼板、特殊鋼板、合金鋼板、熱軋鋼板、鍍鋅鋼品、不銹鋼品等。過去曾發生部分國外供應商見鋼鐵市場景氣熱絡，導致暫時性的價格調整和交期延誤。此外，由於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而有採購的原物料中，有一些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在未及時找到替代供貨來源的狀況下，可能有供貨無法滿足需求的風險。如果本公司無法適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或者原物料價格顯著上漲，而增加的成本無法轉嫁給客戶，則本公司的營收和獲利將下降，因此，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或不同區域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本公司的營運成長以及產能的持續擴充，也仰賴於我們是否能夠從有限的供應商中得到足量的設備及相關服務。在設備供應商的市場上經常是供給有限且交貨時間冗長。重加工機器相關產業中，機台的採購前置期可能長達六個月。為了減低這樣的風險，本公司提供供應商機台需求預測來安排機台的生產計劃，並與廠商共同討論及訂定雙方認可的商業模式，以提前準備前置期較長的零組件來達到縮短購買機台的採購前置期。本公司如果不能以合理的價格即時取得到所需要的設備，將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訂單，並在財務及營運上造成負面的影響。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的股東並未大量出售本公司之普通股。例如：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栗明德董事長，自86年起至105年間，極少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本公司105年初至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的風險發生。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經營權改變的風險發生。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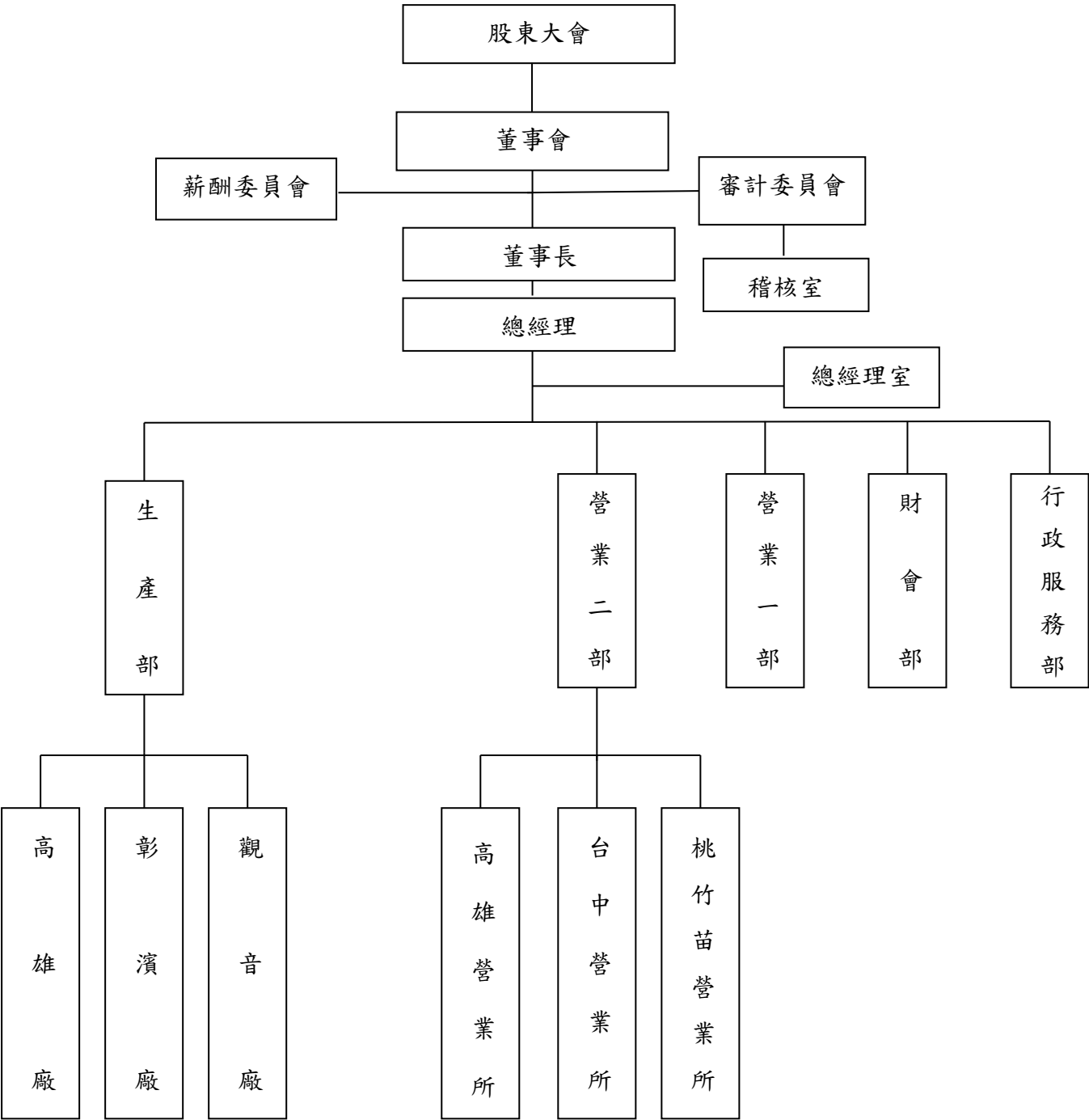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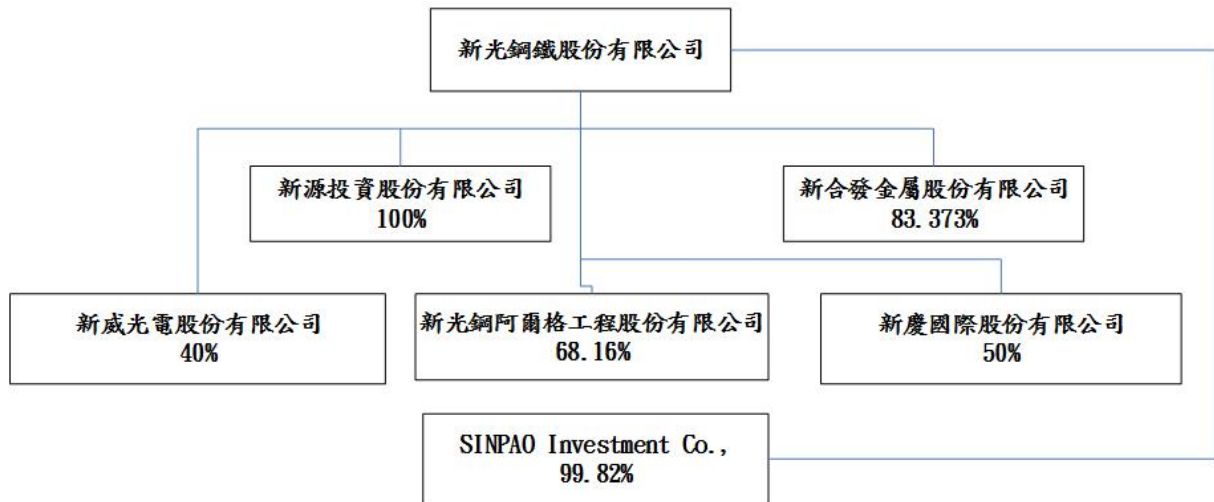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 業 部	1.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2.特殊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3.型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4.鋼捲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5.不銹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6.鋼構構件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7.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8.出口貿易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9.國內外原材料來源開發及採購事宜。 10.客戶退貨申訴及各項服務。 11.收款及應收帳處理。 12.客戶信用管理。 13.其他有關銷售業務、採購業務。
生 產 部	1.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2.鋼捲(含鍍鋅鋼捲)、特殊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3.不銹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4.圓鋼棒儲放管理，剪裁加工及出貨。 5.型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6.鋼構構件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7.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8.運輸管理、車輛調度。 9.生產成本資料蒐集與控制。 10.存貨盤點。 11.工業安全與衛生。 12.設備保養與維修。 13.產銷協調與配合。 14.其他有關生產之業務。
行 政 服 務 部	1.人事、招募、任用、晉升、考勤、考核、薪資、教育訓練、福利、退休、離職等業務。 2.文書管理、總務等業務。 3.固定資產之採購、管理、盤點、保險等業務。 4.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財	會	部	1.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保管。 2.資金籌措、財務調度、融資管理等業務。 3.各項會計憑証之審核、編號、裝訂及保管事項。 4.會計帳務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告等業務。 5.成本會計事務處理與彙總。 6.稅捐繳納、抵減申報、工商登記等業務。 7.股利發放、股務處理等業務。 8.電子網路系統之開發與設計。 9.提供股東資料及依法申報與公告董監持股等事宜。 10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總	經	理	室	1.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事項。 2.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與彙總事項。 3.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擬事項。 4.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事項。 5.目標管理推行之有關事項。 6.產銷協調會，人事評議會，經營會議，目標管理，總經理交辦事項等記錄與追蹤。 7.責成經營管理暨策略委員。 8.其它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	核	室	1.公司已定政策及命令貫徹等應行檢核事項。 2.營運各項收入、成本控制等應行檢核事項。 3.制定書面稽核制度與推行。 4.其他有關稽核之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6.6.30)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 持有本公司股數或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持有關係企業股數或比例		
		實際投入金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實際投入金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新源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202,526	17,000	100.00
Sinpaio Investment Co., LTD(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154,269	(註1)	99.82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123,545	9,171	83.37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9,399	8,520	68.16
新威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30,076	40.00	2,880
新慶國際(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259,185	12,000	60.00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之適用。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新寶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90年6月4日經(90)投審二字第90013374號函核准，本公司已於105年度處分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股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8月31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栗明德	男	中華民國	74年	17,000,719	5.55%	1,115,768	0.36%	—	—	政大企管中心高階管理研習班 新光鋼鐵(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擔任董事長職位： — 新光鋼鐵(股)公司 — 新源投資(股)公司 —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 B.V.I.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 含德投資(股)公司 — 輝容投資(股)公司 — 新慶國際(股)公司 —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擔任董事： — 新威光電(股)公司 —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 承玉投資(股)公司 — 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 Century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td. — Myanmar Century Steel Structure Ltd. 擔任監察人： — 慶順五金(股)公司	經營管理暨策略委員會執行長	栗有容	父子	無
行政副總	許昭郎	男	中華民國	84年	902,660	0.30%	—	—	—	—	大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營業副總	曾明山	男	中華民國	95年	1,812,999	0.59%	1,959	—	—	—	國中	富桃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擔任董事： — 新光鋼鐵(股)公司 — 含德投資(股)公司 — 新慶國際(股)公司 —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環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 源昇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營業助理總副	高登貴	男	中華民國	103年	131,000	0.04%	—	—	—	—	國中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董事 新合發金屬(股)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會副總	劉百慧	女	中華民國	103年	629,575	0.21%	—	—	—	—	大學	新源投資(股)董事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董事 新慶國際(股)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新威光電(股)監察人 環盟國際企業(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特鋼事業總副	余俊雄	男	中華民國	103年	186,242	0.06%	—	—	—	—	碩士	新光鋼鐵(股)董事 輝容投資(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暨策略委員會執行長	栗有容	男	中華民國	105年	7,704,930	2.52%	—	—	—	—	倫敦大學柏北克學院 (Bir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碩士	新光鋼鐵(股)董事 承玉投資(股)董事長 含德投資(股)董事 輝容投資(股)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總經理	栗明德	父子	無
財會協理	簡慧菁	女	中華民國	103年	195,497	0.06%	—	—	—	—	大學	新慶國際(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國貿協理	黃俊傑	男	中華民國	103年	53,038	0.02%	—	—	—	—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所協理	楊國三	男	中華民國	103年	75,000	0.02%	—	—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無
觀音廠廠長	葉日順	男	中華民國	99年	57,282	0.02%	—	—	—	—	國中	無	無	無	無	無
彰濱廠廠長	高禾樹	男	中華民國	89年	140,000	0.05%	—	—	—	—	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廠廠長	高志誠	男	中華民國	99年	—	—	—	—	—	—	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含德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16,850,276	5.50	16,850,276	5.50	—	—	—	—					
	代表人- 栗明德						17,000,719	5.55	17,000,719	5.55	1,115,768	0.36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添澄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男	中 華 民 國	74.4.28	106.6.15	3年	14,662,469	4.79	14,662,469	4.79	—	—	—	—	初農（木柵國中前身） 添澄實業(股)公司董事 長	擔任董事長職位： 新發製鋼(股)公司 欣新發投資(股)公司 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擔任董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鐵塔(股)公司 安鋼金屬(股)公司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 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和社會福 利慈善基金會 擔任監察人： 新源投資(股)公司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添澄						5,228,283	1.71	5,228,283	1.71	—	—	—	—					
董 事	曾明山	男	中 華 民 國	79.7.8	106.6.15	3年	1,812,999	0.59	1,812,999	0.59	1,959	0.001	—	—	國中 新光鋼鐵(股)董事暨營業 副總經理	擔任董事長職位： 富桃建設(股)公司 擔任董事： 含德投資(股)公司 新慶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容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環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源昇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余俊雄	男	中 華 民 國	88.4.8	106.6.15	3年	186,242	0.06	186,242	0.06	—	—	—	—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在職碩士 新光鋼鐵(股)董事暨營業副總經理	輝容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栗有容	男	中 華 民 國	106.6.15	106.6.15	3年	7,704,930	2.52	7,704,930	2.52	—	—	—	—	倫敦大學柏北克學院 (Birbeck,University of London)碩士	承玉投資(股)董事長 含德投資(股)董事 輝容投資(股)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 /總經 理	栗明德	父子
董 事	陳世洋	男	中 華 民 國	106.6.15	106.6.15	3年	10,193	0.003	10,193	0.003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擔任董事： 光耀科技(股)公司 穎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擔任監察人： 佰龍機械廠(股)公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翁榮隨	男	中 華 民 國	106.6.15	106.6.15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系在職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任董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朱博湧	男	中 華 民 國	106.6.15	106.6.15	3年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博士 標竿學院院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系教授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黃宗英	男	中 華 民 國	106.6.15	106.6.15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	台灣鋼鐵同業公會理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7月0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含德投資(股)公司	粟有容，持股74%；粟明德，持股25%
添澄實業(股)公司	張添澄，持股61.16%；魏雅琪，持股20.35%；張泰斗，持股11.4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106年8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發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系立校講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與公司業務所需考試證書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含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	—	✓	—	—	—	—	—	✓	✓	—	✓	✓	—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添澄	—	—	✓	✓	✓	—	✓	—	✓	✓	✓	✓	✓	—	
曾明山	—	—	✓	—	—	✓	✓	✓	✓	✓	✓	✓	✓	—	
余俊雄	—	—	✓		✓	✓	✓	✓	✓	✓	✓	✓	✓	—	
粟有容	—	—	✓	—	✓	—	—	✓	✓	✓	—	✓	✓	—	
陳世洋	—	✓	✓	✓	✓	✓	✓	✓	✓	✓	✓	✓	✓	—	
翁榮隨	—	✓	✓	✓	✓	✓	✓	✓	✓	✓	✓	✓	✓	2	
朱博湧	✓	—	—	✓	✓	✓	✓	✓	✓	✓	✓	✓	✓	3	
黃宗英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含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栗明德																					無
董事	添澄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張添澄																					無
董事	曾明山																					無
董事	余俊雄																					無
董事	栗筱茹																					無
獨立 董事	蔡萬金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栗筱茹、蔡萬金	栗筱茹、蔡萬金	栗筱茹、蔡萬金	栗筱茹、蔡萬金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添澄實業(張添澄)、 余俊雄	添澄實業(張添澄)、 余俊雄	添澄實業(張添澄)、 余俊雄	添澄實業(張添澄)、 余俊雄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含德投資(栗明德)、 曾明山	曾明山	曾明山	曾明山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含德投資(栗明德)	含德投資(栗明德)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	含德投資(栗明德)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6人	6人	6人	6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文隆									
監察人	邱永裕									
監察人	陳世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李文隆、陳世洋、邱永裕	李文隆、陳世洋、邱永裕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栗明德													
副總經理	許昭郎													
副總經理	曾明山													
副總經理	劉百慧													
副總經理	余俊雄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許昭郎、余俊雄、劉百慧	許昭郎、余俊雄、劉百慧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栗明德、曾明山	栗明德、曾明山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紅利金額	現金 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栗明德				
行政副總	許昭郎				
營業副總	曾明山				
特鋼事業副總	余俊雄				
財會副總	劉百慧				
財會協理	簡慧菁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之酬金	(0.38)%	(0.42)%	3.22%	3.42%
監察人之酬金	(0.06)%	(0.06)%	0.40%	0.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	(2.43)%	(2.48)%	1.98%	2.0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A)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盈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水準委付薪酬委員會評估並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請詳第 54 頁「(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盈餘、個人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水準委付薪酬委員會評估並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

B.訂定酬金之程序：

(A)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整體經營參與程度及參考同業水準委付薪酬委員會評估並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監事酬勞金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盈餘、個人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水準委付薪酬委員會評估並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創辦人暨常務董事除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及部份車馬費，其他董事則只有支領出席董事會車馬費並無其他報酬，故沒有未來風險存在。

(B)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公司經營績效相關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綜合評估權衡辦理。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故沒有未來不可預知的風險存在。

(C)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高階主管考核要點，以「工作目標達成狀況」考核其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綜合評估權衡辦理薪資調整、獎金發放之依據。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故沒有未來不可預知的風險存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8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6,193,739	53,806,261	360,000,000

註：流通在外股份屬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56年1月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	無	—
93年6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9,017,046	1,690,170,460	盈餘轉增資 42,519,31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808,050元 員工紅利 8,000,000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50,870,120元	無	註3 及 註4
93年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0,542,636	1,705,426,36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5,255,900元	無	註5
94年7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05,451,162	2,054,511,620	盈餘轉增資 170,542,63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42,630元 員工紅利 8,000,000元	無	註6
95年8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5,723,720	2,157,237,2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年月	發行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價格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725,580 元		
96 年 3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7,868,720	2,178,687,20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1,450,000 元	無	註 8
96 年 8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26,402,172	2,264,021,070	盈餘轉增資 21,583,870 元 員工紅利 5,000,000 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58,750,000 元	無	註 9
97 年 1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2,097,134	2,420,971,34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56,950,270 元	無	註 10
97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56,266,592	2,562,665,92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41,694,580 元	無	註 11
97 年 7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4,852,143	2,648,521,430	債券轉換普通股 85,855,510 元	無	註 12
97 年 9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027,243	2,680,272,430	盈餘轉增資 24,751,000 元 員工紅利 7,000,000 元	無	註 13
98 年 1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343,956	2,683,439,560	債券轉換普通股 3,167,130 元	無	註 14
98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7,756,956	2,677,569,56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870,000 元	無	註 15
98 年 8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0,463,409	2,704,634,090	盈餘轉增資 26,780,440 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284,090 元	無	註 16
98 年 11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1,220,197	2,712,201,970	債券轉換普通股 7,567,880 元	無	註 14
99 年 1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2,166,941	2,721,669,410	債券轉換普通股 9,467,440 元	無	註 14
99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2,190,609	2,721,906,09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36,680 元	無	註 14
100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7,257,272	2,772,572,720	債券轉換普通股 50,666,630 元	無	註 14
102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6,802,272	2,768,022,72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00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行使認購普通股 450,000 元	無	註 17 註 18
102 年 10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6,927,272	2,769,272,7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行使認購普通股 1,250,000 元	無	註 18
103 年 1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6,941,272	2,769,412,7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行使認購普通股 140,000 元	無	註 18
103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6,993,903	2,769,939,030	債券轉換普通股 526,310 元	無	註 19
104 年 1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8,838,014	2,788,380,14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1,111,11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行使認購普通股 7,330,000 元	無	註 18、 註 19
104 年 11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5,638,014	2,756,380,14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2,000,000 元	無	註 20
105 年 3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6,626,014	2,766,260,1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行使認購普通股 9,880,000 元	無	註 18
106 年 1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99,187,593	2,991,875,93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25,615,790 元	無	註 19
106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06,193,739	3,061,937,390	債券轉換普通股 70,061,460 元	無	註 19

註：僅提供原始設立及最近五年度股本形成情形。

註1：92年6月12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5972號函核准辦理。

註2：92年6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755號函核准辦理。

註3：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函核准辦理。

註4：93年3月30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09967號函核准辦理。
 註5：94年5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1241號函核准辦理。
 註6：95年5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561號函核准辦理。
 註7：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函核准辦理。
 註8：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函核准辦理。
 註9：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及96年6月25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1859號函核准辦理。
 註10：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函核准辦理。
 註11：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及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函核准辦理。
 註12：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及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函核准辦理。
 註13：97年6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274號函核准辦理。
 註14：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函核准辦理。
 註15：95年6月1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123111號函核准辦理。
 註16：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及98年6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0680號函核准辦理。
 註17：102年1月9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0724號函核准辦理。
 註18：99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5442號函核准辦理。
 註19：102年11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3097號函核准辦理。
 註20：104年11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543號函核准辦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07月0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人)	—	—	90	87	37,482	37,659
持有股數(股)	—	—	67,125,647	29,692,436	209,375,656	306,193,739
持股比例(%)	—	—	21.92%	9.70%	68.3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7月0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999	19,201	1,378,582	0.45%
1,000至5,000	12,550	28,127,082	9.19%
5,001至10,000	2,895	23,494,309	7.67%
10,001至15,000	920	11,332,872	3.70%
15,001至20,000	594	11,162,852	3.65%
20,001至30,000	534	13,671,496	4.47%
30,001至50,000	443	17,746,080	5.80%
50,001至100,000	292	20,855,119	6.81%
100,001至200,000	117	16,500,192	5.39%
200,001至400,000	53	14,650,804	4.78%
400,001至600,000	15	7,881,090	2.57%
600,001至800,000	8	5,428,984	1.77%
800,001至1,000,000	5	4,563,943	1.49%
1,000,001以上	32	129,400,334	42.26%
合 計	37,659	306,193,73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07月0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粟明德		17,000,719	5.55%
含德投資(股)公司		16,850,276	5.50%
添澄實業(股)公司		14,662,469	4.79%
輝容投資(股)公司		8,102,916	2.65%
粟有容		7,704,930	2.52%
承玉投資(股)公司		6,420,873	2.10%
第一銀行受粟明德信託專戶		6,000,000	1.96%
張添澄		5,228,283	1.71%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4,387,000	1.43%
粟清雲		4,052,000	1.3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含德投資(股)公司	1,050,000	1,300,000	2,450,000	(800,000)	2,249,851	—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總經理	粟明德	(600,000)	3,070,000	—	(2,130,000)	—	—
董事	粟筱茹(註 1)	—	—	16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副總經理	余俊雄	—	—	(4,000)	—	—	—
董事/副總經理	曾明山	—	—	(104,000)	—	—	—
董事	添澄實業(股)公司	—	—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添澄	—	—	—	—	—	—
董事/協理	蔡萬金(註 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粟有容(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監察人	邱永裕(註 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李文隆(註 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董事	陳世洋(註 5)	—	—	—	—	—	—
獨立董事	翁榮隨(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朱博湧(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黃宗英(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副總經理	許昭郎	—	—	356,641	—	—	—
副總經理	曾明山	—	—	(104,000)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會計部門主管/副總經理	劉百慧	—	—	96,000	—	—	—
財務部門主管/協理	簡慧菁	—	—	60,000	—	—	—

註1：栗筱茹於106年8月5日董事任期屆滿解任董事。

註2：蔡萬金協理於104年2月28日退休；於106年8月5日董事任期屆滿解任董事。

註3：栗有容於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106年8月6日就任董事。

註4：監察人邱永裕及李文隆於106年8月5日監察人任期屆滿解任監察人。

註5：監察人陳世洋於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106年8月6日就任董事。

註6：翁榮隨、朱博湧及黃宗英於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106年8月6日就任為獨立董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7月0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及 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栗明德	17,000,719	5.55%	1,115,768	0.36%	—	—	栗有容 含德投資 栗清雲	父子 代表人 二親等	—
含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栗明德	16,850,276	5.50%	18,116,487	5.92%	—	—	栗明德	董事長本 人	—
添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添澄	14,662,469	4.79%	5,228,283	1.71%	—	—	張添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輝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栗明德	8,102,916	2.65%	18,116,487	5.92%	—	—	栗明德	董事長本 人	—
栗有容	7,704,930	2.52%	—	—	—	—	栗明德 承玉投資 栗清雲	父子 代表人 三親等	—
承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栗有容	6,420,873	2.10%	7,704,930	2.52%	—	—	栗有容	董事長本 人	—
第一銀行受栗明 德信託專戶	6,000,000	1.96%	18,116,487	5.92%	—	—	栗明德	董事長本 人	—
張添澄	5,228,283	1.71%	—	—	—	—	添澄實業	法人董事	—
匯豐託管百達銀 行投資專戶	4,387,000	1.43%	—	—	—	—	—	—	—
栗清雲	4,052,000	1.32%	—	—	—	—	栗明德 栗有容	二親等 三親等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 6月30日止
	最 高	19.30	17.62	26.30
	最 低	10.35	15.25	21.00
	平 均	15.61	16.32	23.49
	分 派 前	14.98	18.53	18.38
	分 派 後	14.68	16.73	—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872,347	279,725,215	305,285,305
	追溯調整前	(1.45)	2.67	1.72
	追溯調整後	(1.45)	2.62	1.71
	現 金 股 利	0.6	1.80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	6.11	—
	本利比	52.03	9.0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92%	11.03%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或董事會擬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佔百分之七十以下。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項目		每股配發金額(元)	來源
現金股利		1.00元	未分配盈餘
現金股利		0.80元	資本公積
	現金股利	1.80元	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
	合計	1.80元	—

3.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105年度)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可供分配數		金額
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0.00
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107,053.00)
3.	加：本年度淨利	747,773,568.00
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777,357.00)
5.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211,734,796.00
合 計		881,623,954.00
分 配 項 目		
1.	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306,193,739.00
2.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575,430,215.00
合 計		881,623,954.00

※股東股利：自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80元；上述盈餘分配已於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106年8月4日發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3%作為員工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年度
董監事酬勞	25,876,175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25,876,175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民國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上述員工現金紅利於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於106年8月4日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擬議發放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4.前一年度(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並無預計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8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八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4/9/1~104/10/28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8.26元~20.37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3,2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3,186,378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3,200,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此情形。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
- B.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 C.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
- D.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
- E.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
- F.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 G.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 H.各種金屬製品（建築物體隔震系統及橋樑隔震阻尼器）之製造及買賣。
- I.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5年度		106年第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銷貨收入	6,398,105	99.79	4,410,368	99.36
工程收入	—	—	740	0.02
其他營業收入	13,581	0.21	27,684	0.62
合計	6,411,686	100.00	4,438,79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目前之商品及材料買賣：鋼板、特殊鋼、花紋及熱軋鋼板、不銹鋼、型鋼、鍍鋅鋼板、鋼構構件（包括建築物體隔震系統及橋樑隔震阻尼器）。
- B.成品裁剪加工項目：
 - (A).鋼板、特殊鋼、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定尺裁切。
 - (B).鋼板、特殊鋼板、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特殊形狀尺寸加工。
 - (C).不銹鋼材質之定尺或特殊形狀尺寸加工裁切。
 - (D).不銹鋼材質之拋磨光精密加工。
 - (E).代辦特殊規格、材質之鋼材進口業務。
 - (F).鋼構構件箱型柱、型鋼柱、跨柱等構件製作及加工。
 - (G).花紋覆工板製作及加工。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A.酸洗鋼板、酸洗鋼捲。
- B.聯合承攬供料裁剪服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鋼鐵工業係以生產各種鋼鐵產品為主之行業，為國家建設之基本工業，亦為工業之母，其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其產業關聯性既深且廣泛應用於建築、交通運輸、各種機械器具與電器等諸多領域，屬於國家公共工程之必要品之一。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台灣鋼鐵業年產值在全國製造業之佔比達 8.4%，與石化業並列台灣產業龍頭；另鋼鐵產業於國內製造業實質影響力當中係排名第二，也顯示出鋼市景氣好壞對於國家經濟發展影響程度甚大。鋼鐵產業本身尚有高資本密集、高能源密集及高技術密集等特性，產業進入門檻較高，惟生產彈性小，投資回收慢，能源消耗比其他產業高，擴充廠房所需要的土地要大，舉凡皆是該產業在經營上所具有的特色。

2017 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惟成長力道疲弱且各國復甦腳步不一，潛存若干下行風險；長期貨幣寬鬆政策邊際效用降低，財政政策將取代貨幣政策作為各國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工具。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2017 年最新預測，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 2.9%，優於 2016 年 2.5%，2018 年預估可望增至 3.1%。就主要區域而言，先進經濟體之經濟氣候指標續呈正值，並維持上升趨勢；惟新興市場與開發中經濟體續呈負值。在利率方面，預期全球平均長、短期利率在下半年後可能上升。近年來由於全球鋼鐵業產能過剩，鋼材供過於求，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有增無減，加上全球最大鋼材生產及需求國家中國大陸政策性限制產量及出口量，以及國內鋼材需求之成長空間有限，台灣若無法加入重要的區域性經濟合作組織，面臨被邊緣化及差別關稅的危機，不利於對外發展與競爭力。

鋼鐵業為一國的重要產業，亦為影響一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鋼鐵未來發展的趨勢來看，台灣的鋼鐵業者不宜再從量的觀點來考量營運策略，而須注意鋼鐵產業之下游與上游之間重要的策略聯盟與質的問題，其實每個鋼鐵廠都需要自己的中下游體系，只有將中下游的業者及其產品加以聯結，才会有較高的競爭力，利用下游的產品來做外銷，這樣附加價值才会有提升的機會，也是未來業者所須因應的方向。所以鋼鐵產業必須從整體之生態環境來看營運的問題，包括整體的及產業的生態環境是否可以朝向高附加價值之供應鏈發展，對經濟的影響，才能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永續發展。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長期的競爭優勢，在民國一百零五年，我們有以下的經營策略執行要點，希望達成良好成果：在營運方面，採行輕資產政策，持續調整配合產業循環的復甦期，擴充設備生產能量與精度，再提升裁剪技術及品檢等級，積極備料、趕工生產，繼續發揮裁剪中心及物流中心的專長，調整更彈性的商業模式經營；在人才培育方面，積極招募新秀，提升整體人才素質，從訓練、養成著手，授權賦責，以發揮人盡其才，提升人才效率與效果；在管理方面，更新電腦硬體設備，結合 LINE、APP、EIP 等系統，提升即時通訊影像、資料彙總分析精確、快速、大數據能力。續建廠房，增添裁剪裝卸設備，為厚植營運規模生根與茁長；在行銷方面，加強客戶服務，機動配銷並快速密集整合產銷資訊，讓銷售實績及案件管理來達到品質第一並讓客戶最滿意。本公司也一直堅持以專業鋼材服務為本位，持續的進行企業資源整合運籌，強化企業的整體核心能力，投入

更即時的企業作業流程電子化工程，進而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透過企業資源管理運籌、多樣化整體性客戶服務及快速物流配銷服務能力，得以確保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保持優異的經營績效。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統計目前中國大陸仍是全球最大鋼材生產及需求國家，佔全球五成水準，唯中國內部結構產能明顯供過於求，而削價競爭結果致使 2015 年下半年廠商多數營運陷入嚴重虧損，中國大陸為改善鋼鐵業失衡結構，因此 2016 年初中國官方力推供給側改革，其中計劃未來三至五年減產 1~1.5 億噸，並進行鋼鐵企業的重組與整併等動作；而 2016 年 10 月底已提前完成 4,500 萬噸全年產能去化目標，去產能中嚴格來說有不少是原長期停產而不具生產之無效產能，因此年粗鋼產量仍維持 8 億噸高檔水準，也使市場認為供給側改革成效不彰，惟接下來 2017 年要淘汰或去化則為現有有效產能，因此展望 2017 年，大陸十三五計劃中去產能政策將仍持續進行，並不會因鋼價上揚而改變，根據瞭解 2017 年政策目標包括壓減產能將不少於 2016 年，並且將大力點推動兼併重組以整合鋼鐵企業，避免市場削價競爭，若未來一年隨大陸去產能動作未歇，供過於求結構不斷調整改善下，將有利產業持續朝正向發展。

鋼鐵業為國內公共工程及民間投資的重要支柱，亦是金屬製品、機械、汽機車、家電、造船、資訊電子等產業之重要上游原料。我國鋼鐵業產值在 97 年創下 1 兆 5,379 億元歷史高點；98 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產值大幅衰退 38.0%；隨著景氣回溫帶動鋼品買氣走穩，於 100 年回到 1 兆 5,146 億元歷史次高；嗣隨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鋼市需求降低，以及中國大陸鋼鐵產能擴張過速，加劇供需失衡，國際鋼價明顯走低，致產值自 101 年以來多呈下滑，至 105 年產值萎縮至 9,136 億元，106 年隨著中國大陸去產能成效漸顯，加上全球景氣復甦，原物料行情回升，鋼品價格穩步走揚，帶動下游廠商提貨意願熱絡。累計 106 年 1 至 6 月產值 5,591 億元，年增 30.0%，預期下半年在國際鋼鐵行情看俏下，今年鋼鐵業產值可望重返兆元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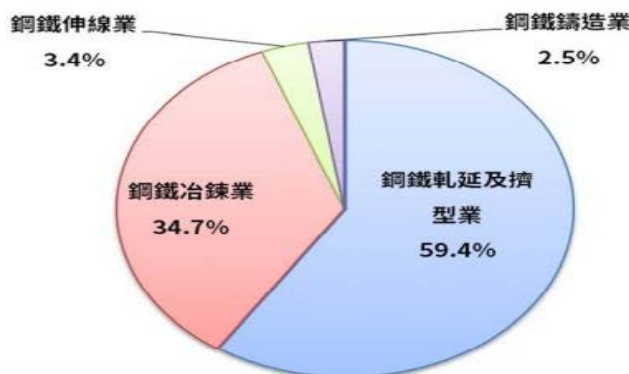
我國鋼鐵業產值統計



依據經濟部統計我國鋼鐵業以鋼鐵冶鍊（產品如鋼胚）及軋延擠型（如熱、冷軋鋼捲板及鋼筋）為大宗，其產值占整體鋼鐵產業之 94.1%。106 年上半年因

市場需求增溫，鋼品價格較上年同期明顯走揚，各主要鋼品產值均呈正成長，其中鋼胚產值年增 37.1%，惟多屬廠內自用，僅約一成銷售；熱軋鋼捲板年增 41.7%，主要供做鋼管、車架、壓力容器、橋樑、建築等之用；鋼筋則與營造息息相關，年增 15.3%。

我國鋼鐵業產值結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另由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可知我國鋼鐵以內需為主，直接外銷比率不到三成，今年前 7 月累計出口值 55.0 億美元，年增 30.2%，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占 13.0%，美國占 12.3%，日本占 8.3%，越南占 8.1%；就年增率觀察，106 年 1 至 7 月我國對各主要出口市場出口值年增率均呈二位數正成長，其中對美出口增幅達 42.3%，表現最佳。

我國鋼鐵進出口統計

統計期間	出口值 (百萬美元)					進口值 (百萬美元)				
	中國大陸	美國	日本	越南		中國大陸	日本	俄羅斯	南韓	
102年	10,111	1,467	780	682	609	9,891	2,263	2,831	643	739
103年	10,578	1,454	1,187	751	689	10,377	3,263	2,638	527	620
104年	7,974	1,082	944	575	554	7,225	2,116	2,078	454	559
105年	7,714	1,004	924	588	672	6,442	2,116	1,540	450	463
106年1-7月	5,497	715	679	457	447	4,700	1,240	1,155	318	292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102年	-2.4	-6.4	-9.5	-8.2	9.1	-8.8	22.0	-0.8	-29.9	-15.3
103年	4.6	-0.9	52.1	10.1	13.2	4.9	44.2	-6.8	-18.0	-16.1
104年	-24.6	-25.6	-20.5	-23.4	-19.6	-30.4	-35.2	-21.3	-13.9	-9.8
105年	-3.3	-7.2	-2.1	2.2	21.2	-10.8	0.0	-25.9	-0.8	-17.3
106年1-7月	30.2	32.4	42.3	38.9	16.2	29.4	-1.0	32.8	24.6	8.4
占比(%)										
102年	100.0	14.5	7.7	6.7	6.0	100.0	22.9	28.6	6.5	7.5
103年	100.0	13.7	11.2	7.1	6.5	100.0	31.4	25.4	5.1	6.0
104年	100.0	13.6	11.8	7.2	7.0	100.0	29.3	28.8	6.3	7.7
105年	100.0	13.0	12.0	7.6	8.7	100.0	32.8	23.9	7.0	7.2
106年1-7月	100.0	13.0	12.3	8.3	8.1	100.0	26.4	24.6	6.8	6.2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鋼鐵進口部分，累計 106 年 1 至 7 月我國鋼鐵進口值 47.0 億美元，年增 29.4%，其中自中國大陸進口占 26.4%居首，日本占 24.6%居次，俄羅斯占 6.8%居第三，南韓占 6.2%，自 104 年起超越美國，排名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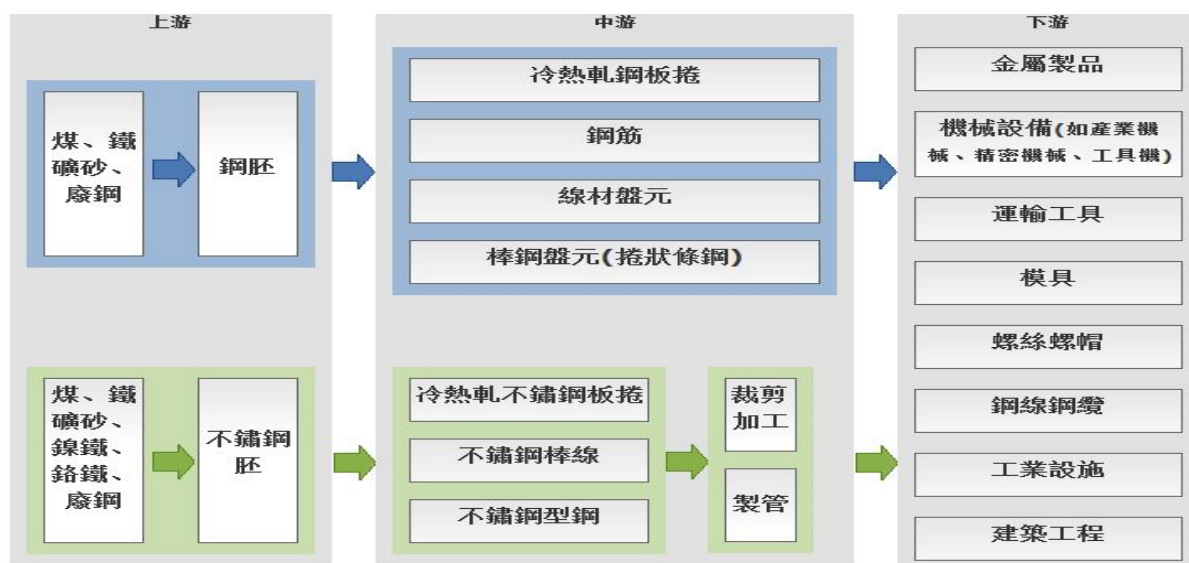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鋼鐵工業是一種資本與技術密集的產業，所需資本比一般產業要多，建廠時間長，設備技術非常精緻，然而生產彈性小，投資回收慢，能源消耗比其他產業高，另外加上防治空氣污染最基本的環保問題，擴充廠房所需要的土地要大，都是該產業在經營上所具有的特色，由於該產業發展，上、下關聯很大，必須仰

賴工礦、機械、電機、土木、耐火材料、運輸與資訊等工業的綜合支援，與下游所需鋼鐵材料工業的合作支持，才能充份發揮產業所有的功能。

鋼鐵依材質可分為「碳鋼」及「不銹鋼與合金鋼」兩大類。碳鋼產業鏈上游為煤、鐵礦砂及廢鋼原料，以及上述原料經高爐或電爐煉製而成的大鋼胚、小鋼胚、扁鋼胚、鋼錠等；中游包括經冷熱軋製成的鋼板、鋼捲、鋼筋、線材、棒鋼盤元，或經軋延切割裁剪加工製成各類型鋼、角鋼；下游應用產品廣泛，包括金屬製品、機械設備、運輸工具、模具、螺絲螺帽、鋼線鋼纜、工業設施及建築工程等。不銹鋼產業鏈結構與碳鋼產業鏈相近，惟衍生出中游的裁剪加工及製管業，但下游則與碳鋼相同。

茲將鋼鐵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如下表示：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國內鋼鐵工業隨著政府大力發展經濟、持續推動各項大型公共建設，經濟景氣復甦力道增強，民間投資與工業廠房、辦公大樓等建設增加，對鋼材需求不斷提高，鋼鐵產業繁榮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居於鋼鐵產業上、下游中間的樞紐地位，發揮『鋼品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亦必隨產業之發展而順勢逐年成長。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位居鋼鐵煉軋產品與終端工業成品間的第二次加工裁剪業，扮演著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並以建立專業之『鋼材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設立綿密的全省配銷通路，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發揮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功能，以利本公司產銷規劃。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為各種鋼板、型鋼等之裁剪加工與銷售，銷售以內銷為主，銷售網路遍佈全省，客戶約有 2,000 餘家。本公司 105 年度內銷區域結構比例約為北區 60%、中區 22%、南區 18%，另內外銷比為內銷 96%、外銷 4%。本公司係主要產品為鋼板、熱軋鋼板、不銹鋼、特殊鋼、型鋼及鋼構構件等產品，經綜合考量目前國內從事鋼鐵業公司之資本規模，擬選取春源、新鋼及高興昌等三家公司為本公司同業之採樣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主要產品	公司 型態	實收 資本額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EPS
新光鋼	各種鋼鐵整平裁剪加工買賣、各種鋼構構件製作加工買賣、各種鋼鐵代理報價買賣	上市	3,061,937	6,411,686	2.67
春源	鋼板、貨櫃部材、特殊鋼、矽鋼、特帶、鋼結構、車身沖壓、倉儲設備	上市	6,476,554	16,492,865	1.02
新鋼	不銹鋼板、捲裁切、不銹鋼板表面處理	上市	1,305,215	2,836,616	0.56
高興昌	鋼管、鍍鋅鋼管、鋼管樁 冷軋鋼捲(板) 熱軋鋼捲(板)、塗面鋼捲(板)	上市	2,231,523	1,128,045	(0.59)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3.技術及研發概況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位於鋼鐵產品與工業成品之間，提供鋼板、特殊鋼、熱軋鋼板、花板及各類型鋼等之裁剪加工，以利下游產業便於加工製作，位處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故無研發人員之設置。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無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無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藉由更多的投資以擴充產能、擴大市場及維持裁剪及物流的市場佔有率。
- B.針對現有成熟裁剪技術，開發新客戶及新的應用領域，以維持新光鋼在運籌全球鋼材的市場佔有率。
- C.進一步拓展新光鋼在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市場的業務與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依據現有的基礎極為穩固，包括2仟餘家長期海內外客戶，合作無間的上游國內外供應大鋼廠，國內緊密物流網路、廠內寬敞倉儲空間與腹地、精密裁剪設備和自動化搬運工具與車隊、公司人才年輕化、優質化等足可提供完整，讓客戶滿意的售前與售後服務。
- B.進一步發展創新營運模式，來增加從顧客滿意的價值鏈中發掘可合理獲利的商轉模式相關應用對營業的貢獻。
- C.提供更多整合服務，涵蓋鋼品運籌整合服務、裁剪技術再升級，透過最佳化運籌方案為客戶提供更高的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內銷	台灣	6,033,807	93.65	6,137,675	95.93	3,726,813	84.50
	亞洲	55,664	0.86	77,256	1.21	337,824	7.66
	歐洲	19,316	0.30	2,588	0.04	—	—
	美洲	334,180	5.19	180,586	2.82	344,153	7.80
	其他	—	—	—	—	1,578	0.04
	合計	409,160	6.35	260,430	4.07	683,555	15.50
營業收入淨額		6,442,967	100.00	6,398,105	100.00	4,410,36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位居鋼鐵煉軋產品與終端工業成品間的第二次加工裁剪業，扮演著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並以建立專業之『鋼材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設立綿密的全省配銷通路，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發揮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功能，以利本公司產銷規劃。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達到全國裁剪設備最齊全的供料中心，已逐年添置高裁剪品質及高效率的全自動裁切設備，將隨著『鋼材物流中心』的行銷策略及全省通路配銷網，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及產業垂直整合，共同承攬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建設，藉此將鋼材流通、裁剪服務推向到聯合承攬供料服務。此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以及在價值鏈中各功能活動之間彼此強化、互相支援的效果，已形成競爭者難以模仿，無法超越的競爭優勢。

依天下雜誌統計，105 年兩仟大製造業之排名，本公司以 64.11 億元之合併營業收入名列第 406 名，在金屬原料工業中名列第 22 名。本公司係經濟部工業局評鑑合格登錄唯一的中厚鋼板裁剪中心，設備齊全、品質精良、交期迅速、裁剪規模第一，配合完善的運輸服務，已獲業界肯定與信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鋼鐵工業隨著政府大力發展經濟、持續推動各項大型公共建設，經濟景氣復甦力道增強，民間投資與工業廠房、辦公大樓等建設增加，對鋼材需求不斷提高，鋼鐵產業繁榮發展。本公司居於鋼鐵產業上、下游中間的樞紐地位，發揮『鋼品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亦必隨產業之發展而順勢逐年成長。

A. 鋼板

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案如：高速鐵路、機場捷運、北高兩市捷運、民營電廠、第六輪配電工程、大煉鋼廠、港口擴建……等公共工程案陸續執行，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5 年至 110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都市更新方案落實執行，申請核發建造執照面積與開工生產增加；造船產能擺開景氣循環低潮，利用率提高，鋼構、製管及機械業受惠於經濟與營建業穩定成長，預測 105 年至 110 年，鋼板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1.93%，預估 106 年需求量為 1,455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2.54%。本公司向中鋼採購的鋼板，佔中鋼厚鋼板買賣業銷售量 15% 左右，同時亦為經濟部工業局登錄之中厚鋼板裁剪中心，完整的裁剪組合及專業化的裁剪技術，再加上物流中心的全省配銷網路，足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將使本項業務能夠持續成長。

B. 特殊鋼板

特殊鋼之用途廣泛，且為關鍵零件之主要材料，相對對品質的要求也較高，預測國內的年成長率為 10% 左右。本公司所裁剪之特殊鋼板主要為模具用之中炭鋼板及合金鋼板等，由於裁剪設備新穎、精確、品質穩定、同時全省銷售通路順暢，每年可保有穩定之成長，97 年新建高雄二廠，擴大特殊鋼吞吐空間，就近充分供應中南部下游廠商，除增加營收外，對獲利也會有較大的貢獻。

C. 熱軋鋼板/冷軋鋼品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5 年至 110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熱軋主要下游產業如冷軋、鍍面等國內需求成長空間有限，熱軋需求成長的主要動力將來自冷軋及鍍面產品的直接出口。另外，鋼管與汽車業生產將隨經濟穩定成長而增加，預測 105 年至 110 年，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3.76%，預估 106 年需求量為 4,264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3.52%。預測 105 年至 110 年，冷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1.93%，預估 106 年需求量為 1,906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2.47%。本公司北部鋼捲裁剪中心及中部鋼捲裁剪中心計有八套鋼捲整平自動裁切設備，裁剪之熱軋鋼板可供電腦外殼、建築、汽機車零件、配電箱零件、機器、五金零件等用途。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 8 至 12 萬公噸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5 年至 110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在國內營建、汽車與其零件業溫和成長下，預測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熱浸鍍鋅平均成長率為 1.31%。預測 106 年我國熱浸鍍鋅需求量為 1,721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 1.77%。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5 年至 110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電鍍鋅因面板、電子及光學產品業需求帶動，預測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電鍍鋅平均成長率為 2.92%。預測 106 年我國電鍍鋅需求量为 113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 2.73%。

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約 2 萬公噸熱浸鍍鋅及電鍍鋅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D.不銹鋼材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5 年至 110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國內不銹鋼熱軋鋼品因石油及煤製品、不銹鋼冷軋鋼品、製管及機械業需求成長拉升，預測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不銹鋼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1.33%。預估 106 年國內不銹鋼熱軋鋼品需求量为 1,265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2.02%。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5 年至 110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因國內營建業、石油及煤製品與金屬餐具業需求成長帶動，預測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不銹鋼冷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2.71%。預估 106 年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需求量为 506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3.27%。

本公司不銹鋼裁剪中心在民國九十年第一季成立，引進國內最新型的電腦數值控制全自動電漿裁切設備，並在民國 93 年增購裁剪設備，提供多樣性、高質化及高精密裁剪服務，創造高附加價值的裁剪利潤。民國 94 年增設壹套不銹鋼專用整平切片機已經順利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尺寸的不銹鋼板，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6 年擴建不銹鋼生產裁剪基地及增設壹套不銹鋼專用整平切片機、義大利新型剪床等設備業於民國 97 年初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銹鋼板成品，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9 年興建不銹鋼拋磨光廠，已於 100 年第一季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銹鋼板成品，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

E.型鋼

公司型鋼部門主要供應進口較大尺寸圓棒鋼之買賣業務，其主要用途係供加工作為機械零件、螺絲螺帽、手工具、揚聲器導磁另件等。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5 年至 110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帶動手工具、汽機車及其零組件與螺絲螺帽業需求成長，預測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棒鋼需求平均年成長率為 1.6%。估計 106 年國內棒鋼需求量为 1,261 仟噸、需求成長率為 2.11%。

F.綜合分析

隨著經濟成長，政府大力推動大型公共工程建設案及規劃推出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劃，民間亦紛紛投資興建工業廠房、辦公及大樓建物，鋼材需求不斷成長，從民國 71 年 420 萬噸至民國 106 年預估將可達 4,431 萬噸，且仍在持續成長中。大陸經濟成長快速，各項硬體建設突飛猛進，對鋼鐵使用已成為世界大國，已經帶動鋼鐵產業全面性的需求，未來鋼鐵業仍將有多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相信，唯有設備創新、產品多元化、提高產品品質及發揮企業資源運籌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生存及成長，所以我們將繼續發揮『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在業界永續經營，並且不斷茁壯。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位居鋼鐵煉軋產品與終端工業成品間的第二次加工裁剪業，扮演著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並以建立專業之『鋼材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設立綿密的全省配銷通路，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發揮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功能，以利產銷規劃。為提高市場競爭力，達到全國裁剪設備最齊全的供料中心，已逐年添置高裁剪品質及高效率的全自動裁切設備，將隨著『鋼材物流中心』的行銷策略及全省通路配銷網，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及產業垂直整合，共同承攬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建設，藉此將鋼材流通、裁剪服務推向到聯合承攬供料服務。此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以及在價值鏈中各功能活動之間彼此強化、互相支援的效果，已形成競爭者難以模仿，無法超越的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鋼鐵工業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為經濟發展必須重視的關鍵產業，與其他產業的關聯性極高，舉凡運輸工具、機械、造船、建築、電機等無不以鋼鐵為根，因此鋼鐵工業被稱為工業之母，而我國歷經長期的經濟發展，近年來國內的資本財雄厚，對鋼鐵業之重大投資日漸增加，對裁剪業而言，更形有利。
- (B)本公司裁剪設備完整、最新型鋼構件製作生產線、產品組合及庫存現貨較同業完整，能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再配合本公司完善及高效率的配銷服務，為功能齊全之『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不銹鋼鋼品裁剪與拋光中心』、『表面塗鍍鋼品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
- (C)公共建設採 BOT 模式將加速用鋼需求，尤其是機場快速鐵路、工商綜合區、金融超高大樓、眷村改建案、第六輸配電工程，各都會區捷運系統等等，預期將帶動對鋼品之需求。本公司經由中心衛星合作體系及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推行聯合承攬大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提供專業化裁剪服務及鋼構構件製作服務，開拓更多商業機會。
- (D)鋼材產品之生產及出口熱絡，東南亞國家已見強勁需求，中國大陸及日本強震災後重建題材的帶動下，經濟發展更加快速，對鋼品需求更加殷切，長期而言將使得台灣成為亞太鋼品供應中心。

B.不利因素

- (A)鋼鐵價格與市場需求自一〇〇年第三季起受到國際商經環境不佳而降低，鋼鐵產業垂直供應競爭更加激烈，經營方向與策略都將面臨新的挑戰。
- (B)基層勞工不足，薪資成本因工時縮減及勞工法令措施而大幅增加，影響生產成本支出。
- (C)鋼鐵進出口自由化，二次加工業者進入門檻低，產銷秩序有待建立。
- (D)近年來國內投資環境不佳，許多產業外移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而且最近國際經濟情勢不如預期，以致未來國內投資、進出口以及工業生產無法繼續維持過去的成長速度。

因應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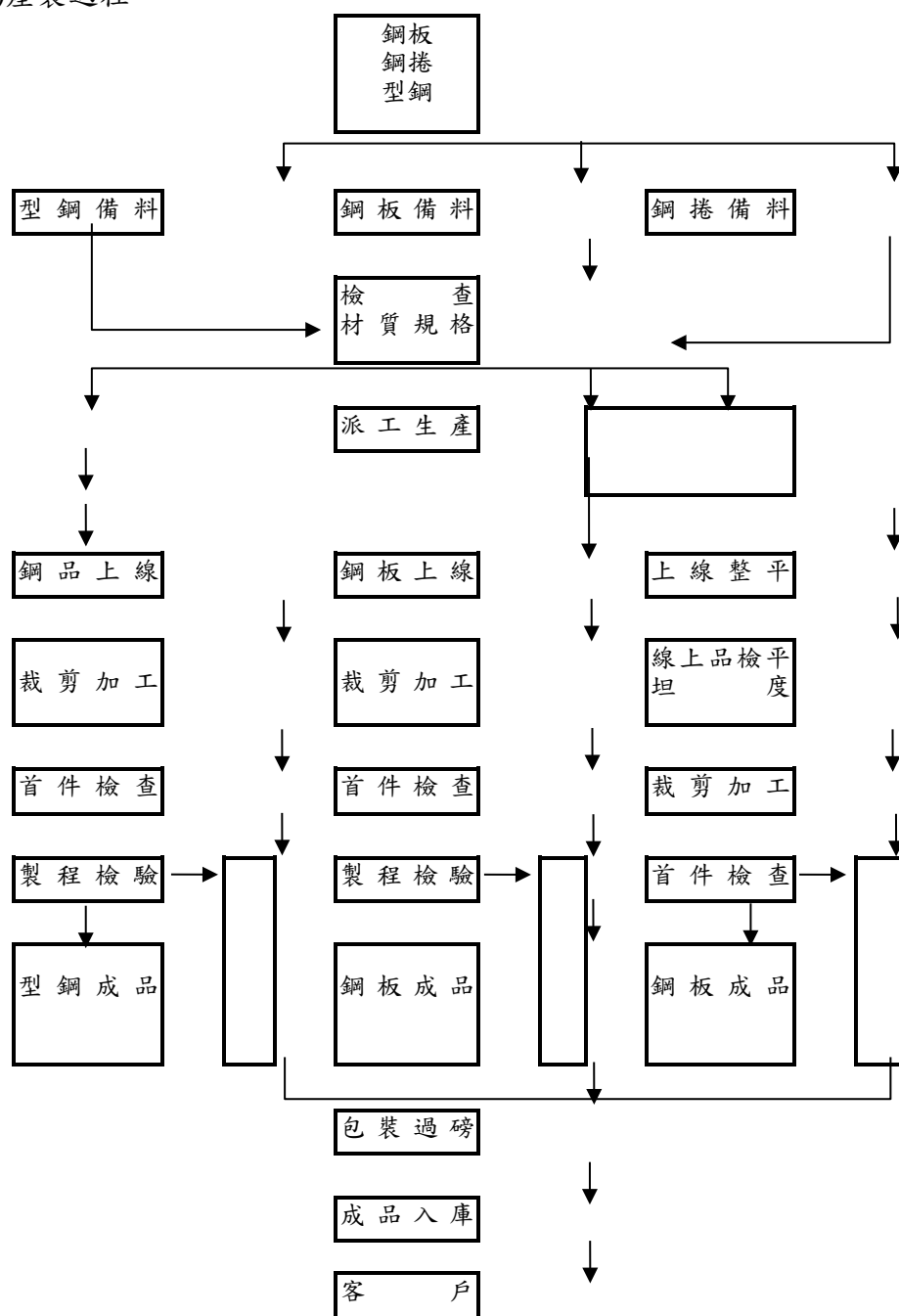
- (A)改善現有產品的品質，提高服務水準，並投資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尋求市場區隔。
- (B)提高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並引進外勞補充人力不足部分。
- (C)加強同業間的合作，參考進出口資訊及產銷數量情況，避免惡性競爭。
- (D)配合產業外移狀況及外銷供料，並開發新鋼種及開拓新市場。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鋼	板	鋼骨結構（鋼構構件BOX箱型柱、BH型鋼柱之製作及其安裝工程）、橋樑盤式支承、建築隔震支承、造船產業、機械、鋼橋用料、油管、儲槽、公共工程、台電高壓電鐵塔、電信通訊鐵塔....等。
特 殊	鋼 板	機械零件、壓力容器、耐磨用鋼、熱作鋼模、冷作鋼模、沖壓鋼模、汽機車零件、模具基座、工具鋼.....等。
	花紋鋼板 (鋼捲)	止滑板用、樓梯板、停車場設備用板、化工廠步道、大型車及機械踏板等、花紋覆工板....等。
	熱軋鋼板 (鋼捲)	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電腦外殼、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熱浸鍍鋅 鋼板(鋼捲)	汽車內、外板金及零件組、一般家電產品機殼及底座、洗衣機底座、電腦硬碟機殼、滑軌、導管、風管、自動販賣機機殼及零件組、鋼製們、建築材料.....等。
不 銹 鋼	材	建築鋼構、石化用品容器、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飛行航行器結構材料、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型	鋼	廠房鋼架、建築鋼架、機械零件、汽機車零件、車軸、吊車用料、基礎及拱型鋼骨用料.....等。
金屬製品(建築物體 隔震系統及橋樑隔 震 阻 尼 器)		ASBD隔震系統是具有承載柱子的垂直承載力，亦可隔離降低地震破壞力往建築物傳遞的特性，另外再以高性能的消能器來控制結構體之位移並顧及生活的舒適度。在建設使用上並無特殊限制，均適用鋼筋結構或大眾運輸系統共構等特殊建築物。 公路、快速道路、城市輕軌(捷運)、高速鐵路、橋樑及其它建築用製造盤式支承墊，橋樑隔震支承墊、各式橋樑用調高支承墊、特殊防蝕支承墊、電絕緣支承墊、高速鐵路用防水材料、阻尼器、剪力裝置支承墊、剪力鋼箱、抗拉拔裝置、抗/隔震裝置及伸縮縫等其他各種鋼鐵結構及組構件產品。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鋼板	中鋼、日本、巴西、韓國、烏克蘭、中國、印度	良好
特殊鋼	中鋼、日本、韓國、中國	良好
花紋鋼板	日本、韓國、巴西	良好
熱軋鋼板	中鋼、中龍、日本、巴西、韓國、尚承	良好
熱浸鍍鋅鋼板	中鋼、日本、巴西、中國	良好
不銹鋼鋼品	日本、瑞典、芬蘭、德國、中國、越南	良好
型鋼	中龍、豐興、日本、韓國、俄羅斯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449,699	6,411,686
營業毛利	(568,373)	916,989
毛利率	(8.81)%	14.30%
毛利率變動比率	(252.95)%	262.32%

(2)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104~105年度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主係因鋼品價格自104年下半年逐漸回升，且本公司於104年底國際鋼價低迷之際，即大量採購低價鋼材，本公司在產品利差擴大下，加以調整銷售策略，減少毛利較差之公共工程之銷售業務，並持續開發及增加毛利較高之鋼板、鋼板剪裁及熱軋鋼板等客戶銷售量，使得毛利率由104年度之(8.81)%提升到105年度之14.30%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二季			
名 稱	金 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中國鋼鐵	1,514,495	28.91	無	中國鋼鐵	2,061,981	37.90	無	中國鋼鐵	1,322,608	28.04	無
								POSCO	558,598	11.84	無
								ILYICH	486,178	10.31	無
其他	3,723,748	71.09		其他	3,377,942	62.10		其他	724,738	15.37	
進貨淨額	5,238,243	100.00		進貨淨額	5,439,923	100.00		進貨淨額	4,716,768	100.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進貨廠商主要為中國鋼鐵公司，另106年第二季新增POSCO及ILYICH，隨著景氣及國際鋼價之好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亦另積極拓展新供應商，長期以來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最近兩年度產品供應商除因市場供需變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其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二季			
名 稱	金 額	占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其他	6,442,967	100.00	無	其他	6,398,105	100.00	無	其他	4,438,792	100.00	無
銷貨淨額	6,442,967	100.00		銷貨淨額	6,398,105	100.00		銷貨淨額	4,438,792	100.00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極為分散，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前二季並未有銷售單一對象之金額大於10%之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鋼 板	12,000	7,557	138,417	12,000	7,722	121,484
特 殊 鋼 板	19,800	6,161	122,495	19,800	6,387	123,293
熱 軋 (花 紋) 鋼 板	86,400	60,001	1,093,310	86,400	67,436	1,040,171
不 銹 鋼 板	5,500	10,439	765,292	5,500	10,469	594,145
鋼 構 構 件	9,000	6,368	132,945	9,000	10,019	281,366
合 計	132,700	90,526	2,252,459	132,700	102,033	2,160,459

註1：特殊鋼板生產量偏低係因切割合金鋼板之裁剪速率不宜過快之影響所致。

註2：鋼板及鋼構構件係客製化裁剪，不宜過快但求確精準度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 板	6,462	130,031	-	-	6,325	132,796	500	10,399
特 殊 鋼 板	4,279	78,705	1,063	21,337	4,918	86,721	1,031	19,402
熱 軋 (花 紋) 鋼 板	61,035	1,006,919	18	298	66,869	1,116,565	125	3,260
不 銹 鋼 板	12,305	845,384	-	-	11,521	719,189	70	4,524
鋼 構 構 件	6,422	245,302	215	7,483	8,450	262,435	338	11,329
型 鋼 (其 他)	221,692	3,727,468	16,953	380,041	225,687	3,819,969	9,294	211,516
合 計	312,195	6,033,809	18,249	409,159	323,770	6,137,675	11,358	260,43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8 月 31 日
直接員工	108	102	118
間接員工	43	45	45
管理人員	62	62	57
合計	213	209	220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8 月 31 日
平均年齡(歲)	38.19	38.80	38.64
平均服務年資(年)	6.58	7.24	7.29
	博士	—	—
	碩士	4.23	4.55
	大學	36.15	35.46
	高中	43.66	39.16
	高中以下	15.96	20.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許可證，繳納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無。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三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經過：

本公司當初成立設廠時，對環境保護與環境污染情事均有審慎評估，認為以最低污染之產品為生產主要對象，在生產的過程中，對空氣品質、污水的產生及生產後產生之衍生物敘述如下：

- (1)本公司各廠區之主要設備，均屬裁剪機器，並無熔煉、塗裝之加工，同時裁剪後所餘之殘材、鐵屑，均售予已簽約之廢鐵廠商，收回重熔，所以生產過程中對空氣、水均無污染。
- (2)倉儲存貨以鋼板、型鋼為主，不致有廢棄物之產生。
- (3)鋼板吊卸過程所產生的聲音，已經北區工檢所派員檢測，合乎噪音管制條例。
- (4)本公司於各廠積極進行綠化工作，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故本公司對環境之保護及污染之防止，均配合政府法令確實辦理。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無。
- 5.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從員工適應、專業成長、職涯發展的角度，協助員工融入公司文化、實踐自我發展目標，讓員工在多元創新的環境下，不斷挑戰自我、創造紀錄並與公司共同成長因此長久以來勞資關係都相當和諧，自從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過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在職工福利、勞工教育訓練、職場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各方面屢獲肯定，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該規則已奉桃園縣政府勞工科以80府勞動字第125987號函備查在案)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A.退休金：本公司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同時本公司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96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106.4.30止)為18,209仟元，因依規定採用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準則」，以

105年12月31日為衡量基準日，應計退休金負債為19,692仟元，已於105年度提撥存入退休準備金帳戶，該專戶利益分配共計達22,118仟元。

- B.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工作褲、外套、安全鞋、安全帽。
- C.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壽險及意外險，且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D.員工子女就學時，可依學期別申領獎學金及助學金。
- E.每月為員工舉行慶生會。
- F.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G.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H.員工在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紅利及獎品等。
- I.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J.員工之加班費均依法給付之。
- K.辦理員工入股，使員工共享經營利益。
- L.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激勵員工績效表現及共享經營利益。

(2)員工發展：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與發展，持續學習的員工發展策略一直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要素，此在目前極具挑戰的經濟環境下尤更顯重要。本公司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員工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以及管理類的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同時也培養內部講師。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57個班次，總訓練時數達10,848小時，總參與人次為263人次。平均每位員工的訓練時數為41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新台幣168萬元。本公司提供的訓練課程包括：

- A.主管人員訓練：係依各級主管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等需求，規劃之管理發展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初階主管核心課程、中階主管核心課程、高階主管核心課程，以及其他選修課程。
- B.通識性訓練：係指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如：工業安全訓練課程、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以及個人效能管理系列課程。
- C.專業性／職能別訓練：係指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設備工程類課程、製程工程類課程、會計稅務類課程、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D.直接人員訓練：係指提供生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能及態度，並完成必要之測驗以取得機台操作許可，如：直接人員技能訓練課程、技術員之訓練員訓練課程，與製造部組長訓練課程等。
- E.新進人員訓練：包含新進人員到職前之訓練、新進人員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

本公司制訂「員工訓練暨進修辦法」，除了員工所接受的工作教導外，亦鼓勵同仁參與多樣化之外部訓練，包括短期研習課程及長期學位與學分班，並提供員工上述課程之教育補助，以達成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

(3)員工活動：以員工福祉為依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精心策劃各類活動及福利設施，創造活潑的工作氣氛，提振員工工作士氣。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會及

本公司共支出 5,382 仟元，用於員工福利相關活動。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舉辦員工子女獎學金、藝文欣賞、員工旅遊、登山活動、家庭日等。

(4)分紅制度：本公司員工都享有分紅及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落實「員工即公司所有人」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在民國九十五年度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本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發行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此舉已帶給員工正面的鼓勵價值。

(5)智慧財產保護：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開始實施「機密資訊保護」方案，確保公司資訊獲得妥善保護。

(6)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之實施完全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每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專用，自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成立以來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退休人員 21 名，退休金發放 37,813 仟元（其中 105 年度退休人員計 2 名，退休金發放 3,385 仟元）。勞工退休新制每月依法提撥 10%（含員工自提 4%）提存於法定勞工退休機構。

(7)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並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以及員工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並持續於既有的基礎上強化與同仁雙向、即時的溝通，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為維持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本公司定期舉辦跨階層會議、各層級主管溝通會、員工滿意度調查。本公司亦提供公司內部公正並暢通之員工申訴機制與員工意見反映管道，以傾聽與解決員工的各項意見與想法。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7月31日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平方 公尺	14,483.92	84 年 9 月	127,242	—	127,242	觀音廠	—	—	—	土地、建物 合併設定抵 押合作金庫 銀行 2.81 億 元
廠房	平方 公尺	9,675.60	88 年 4 月	82,786	—	55,284	觀音廠	—	—	火險	—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年 得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平方 公尺	50,057.18	86 年 7 月	313,538	—	313,538	彰濱廠	—	—	—	土地、建物合併設定抵押 兆豐銀行 3.25億元
廠房	平方 公尺	20,844.63	88 年 12 月	154,868	—	117,401	彰濱廠	—	—	火險	—
廠房	平方 公尺	12,487.24	93 年 12 月	136,455	—	78,746	高雄廠	—	—	火險	建物設定抵押 第一銀行 2.1 億元
土地	平方 公尺	122.13	83 年 10 月	33,258	—	33,258	三重公司	—	—	—	土地設定抵押 玉山銀行 0.32 億元
建物	平方 公尺	3,094.33	83 年 10 月	97,902	—	76,176	三重公司	—	—	火險	建物設定抵押 國際買券 0.24 億元
土地	平方 公尺	50,163.00	94 年 3 月	242,344	—	242,344	觀音廠	—	—	—	土地、建物合併設定抵押 土地銀行 22 億元
土地	平方 公尺	32,288.55	95 年 3 月	136,858	—	136,858	觀音廠	—	—	—	—
廠房	平方 公尺	18,104.75	99 年 11 月	230,096	—	199,336	觀音廠	—	—	火險	—
土地	平方 公尺	2,533	102 年 12 月	28,080	—	28,080	觀音廠	—	—	—	—
土地	平方 公尺	17.95	103 年 6 月	3,017	—	3,107	三重公司	—	—	—	—
建物	平方 公尺	630.14	103 年 6 月	28,152	—	26,404	三重公司	—	—	火險	—
廠房	平方 公尺	1349.45	103 年 7 月	11,293	—	8,127	觀音廠	—	—	火險	—
土地	平方 公尺	26,517.43	103 年 4 月	374,789	—	374,789	高雄廠	—	—	—	—
廠房	平方 公尺	10,465.08	104 年 12 月	95,743	—	92,614	觀音廠	—	—	火險	—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平方 公尺	31,661.00	105 年 3 月	559,653	—	559,653	觀音廠	—	—	—	—
土地	平方 公尺	16,265.00	105 年 7 月	195,959	—	195,959	嘉義廠	V	—	—	土地、建物合 併出租給振 鍵公司
建物	平方 公尺	9,559.17	105 年 7 月	33,737	—	32,331	嘉義廠	V	—	火險	—
土地	平方 公尺	47.90	105 年 11 月	17,722	—	17,722	桃園	—	—	—	—
建物	平方 公尺	205.11	105 年 11 月	15,501	—	15,273	桃園	—	—	—	—

註：本公司新屋廠已於 103 年 12 月出售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 年 7 月 31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觀音廠	37,664.26 M ²	112	鋼板、特殊鋼品 、熱軋(花紋)鋼 板、不銹鋼板	良好
彰濱廠	20,844.63 M ²	32	熱軋(花紋)鋼板 、不銹鋼板	良好
高雄廠	12,543.83 M ²	32	鋼構構件、特殊 鋼品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用率

單位：產能、產量：公噸；產能利用率：%；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4 年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鋼板	12,000	7,557	62.98	138,417	12,000	7,722	64.35	121,484
特殊鋼板	19,800	6,161	31.12	122,495	19,800	6,387	32.26	123,293
熱軋鋼板	86,400	60,001	69.45	1,093,310	86,400	67,436	78.05	1,040,171
不銹鋼板	5,500	10,439	189.80	765,292	5,500	10,469	190.35	594,145
其他	9,000	6,368	70.76	132,945	9,000	10,019	111.32	281,366
合計	132,700	90,526	71.45	2,252,459	132,700	102,033	80.53	2,160,45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6月30日；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 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 值	市 值	會計處理 方式	最近年度(105)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損 益	分配 股利	
新源投資 (股)公司	上市上櫃 有價證券 之買賣	100,000	205,526	17,000	100.00	202,526	202,526	權益法	1,868	—	—
新寶投資 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36,179	154,269	(註2)	99.82	154,269	154,269	權益法	95,999	157,478	—
新合發金屬 (股)公司	金屬建材 批發業	68,254	123,545	9,171	83.37	123,545	123,545	權益法	10,186	3,662	—
新光鋼阿爾 格工程(股) 公司	金屬結構 及建築組 件製造業	85,200	9,399	8,520	68.16	9,399	9,399	權益法	(2,291)	—	—
新慶國際 (股)公司	租賃及倉 儲業	259,200	259,185	12,000	60.00	259,185	259,185	權益法	(16)	—	—
伊世紀鋼構 科技(股)公 司	鋼構工程 統包	19,765	—	2,907	29.96	—	—	權益法	—	—	—
新威光電 (股)公司	非金屬用 之發電業	28,800	30,076	2,880	40.00	30,076	30,076	權益法	704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新源投資(股)公司	17,000	100.00	—	—	17,000	100.00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註2)	99.82	(註2)	0.18	(註2)	100.00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9,171	83.37	935	8.50	10,106	91.87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8,520	68.16	—	—	8,520	68.16
新慶國際(股)公司	12,000	60.00	—	—	12,000	60.00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公司	2,907	29.96	—	—	2,907	29.96
新威光電(股)公司	2,880	40.00	—	—	2,880	4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之適用，以投資金額揭露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05.8~109.8	借款額度40,000仟元	無擔保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05.7~108.7	借款額度185,500仟元，作為支應購置新吉工業區土地所需之資金。	提供土地抵押擔保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06.1-121.1	借款額度150,000元	提供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
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	103.7~108.7	聯合授信總額新台幣25億元，作為支應觀音廠五期計劃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所需資金	提供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2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以下分別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 102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3097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3)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募集完成。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原計畫項目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計畫變更，其變更後之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修正後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變更前	差異數	變更後	第一季 實際	第二季 實際	第三季 實際	第四季 實際	第一季 實際	第二季 實際	第三季 實際	第四季 實際
購買土地	103 年 第三季	283,280	(729)	282,551	—	—	282,551	—	—	—	—	—
擴建廠房	104 年 第三季	116,720	(25,256)	91,464	8,920	—	41,244	23,757	10,698	5,030	1,815	—
購買機器 設備	104 年 第三季	100,000	(45,207)	54,793	—	—	29,924	18,411	987	2,650	2,821	—
償還銀行 借款	104 年 第四季	—	71,192	71,192	—	—	—	—	—	—	—	71,192
合計		500,000	—	500,000	8,920	—	353,719	42,168	11,685	7,680	4,636	71,19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購買土地

本公司為因應經濟部「006688」租購方案之變動，該政策於 101 年下半年變動為每年 12 月公佈次年度適用之承租土地審定價格，以作為承租轉承購之參考價格，由於 101 年底經濟部公佈之審定價格尚未超過本公司簽約時價格 1.2 倍，故得以簽約時價格作為承購價格，但該審定價格適用期限僅至 102 年 12 月底，因此本公司為掌握時效並以較低成本承購土地，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購本公司座落於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高雄一廠及高雄二廠租賃土地，並藉由

籌募資金進行資本支出，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發生經濟部工業局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審定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承租轉承購售價審定時，市場價格超過本公司簽約時價格 1.2 倍之可能情形，此次用於購買土地之計畫預計將可節省未來審定價格超過簽約價格 1.2 倍之額外資本支出 82,547 仟元，尚可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增加整體營運管理績效。

B. 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進行桃園觀音三廠之廠房擴建與機器設備購置計畫，有鑑於桃園新屋廠之裁剪設備已陳舊且受限於腹地不足而不易擴建，而為因應客戶需求，本公司規劃於新完成用地變更之桃園觀音三廠擴建廠房及新增用於裁剪機械業、電子週邊產品業中高階工業產品之鋼捲整平自動裁剪設備，以大幅提升公司產能並創造公司之競爭利基，此次用於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預計將可於未來 6 年合計產生 302,595 仟元之營業毛利貢獻每年，茲就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預估如下：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3	熱(冷)軋鋼品裁剪	3,000	7,758	144,768	12,841	5,791
104	熱(冷)軋鋼品裁剪	24,000	23,574	369,945	29,594	13,535
105	熱(冷)軋鋼品裁剪	30,000	30,000	480,000	48,000	28,800
106	熱(冷)軋鋼品裁剪	32,000	32,000	512,000	51,200	33,280
107	熱(冷)軋鋼品裁剪	34,000	34,000	544,000	54,400	35,360
108	熱(冷)軋鋼品裁剪	36,000	36,000	576,000	51,840	37,440
109	熱(冷)軋鋼品裁剪	38,000	38,000	608,000	54,720	39,520
合 計		197,000	201,332	3,234,713	302,595	193,72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C. 償還銀行借款

該次計畫項目中原無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於變更原計劃資金用途後，將剩餘之資金用以提前償還借款 71,192 仟元，而依實際借款利率約 1.87% 設算，將可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 166 仟元及 1,331 仟元，並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預定	282,551	
			實際	282,551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預定	91,464	
			實際	91,464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預定	54,793	
			實際	54,793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預定	71,192	
			實際	71,192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預定	500,000	
			實際	500,000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募集完成，募得資金總計 500,000 仟元，計畫總支出金額為 500,000 仟元，原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計畫變更後之進度為 10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變更後之計畫用途分別為 282,551 仟元用於購買土地、91,464 仟元用於擴建廠房、54,793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 71,192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下分別就資金計畫各項目運用執行情形說明如后：

(1)購買土地

依本公司原計畫係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由租轉承購本公司座落於岡山本洲工業區之高雄一廠及高雄二廠租賃土地，原預計投入金額為 283,280 仟元，而後依永安工服字第 1037090600 號函，承購之金額略調整為 282,551 仟元，經本承銷商查核相關之傳票及憑證，本公司已於同年 4 月將該筆款項全數支付完畢，並於 103 年 4 月完成過戶登記，故本公司確實已按變更後之募集資金計畫將 282,551 仟元用以購置土地，並於 10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2)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原計畫於 103 年第四季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完成擴建廠房與購置機器設備，主係因本公司鑑於桃園新屋廠之裁剪設備已陳舊且受限於腹地不足擴建不

易，以及其空間已不敷使用，本公司為因應產能需求，規劃擴充裁剪機械業、電子週邊產品業中高階工業產品之鋼捲整平自動裁剪設備，以成立鋼品裁剪一階轉三階加工中心，提升鋼捲裁剪品質與效率，本公司遂計畫於桃園市觀音二廠毗連地擴建觀音三廠，並完成機器設備之安裝，合計資金需求為216,720仟元，惟本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及發揮管理效能，遂經103年12月3日董事會決議後關閉桃園新屋廠並進行出售，而經檢視新屋廠舊有機器及廠務設備，除將老舊不堪使用之設備汰除外，並將具備產能運作效率較高、適用產品範圍較廣之設備保留並移至觀音三廠使用，另經變更廠房設計及就新購置之設備再行比價後，以致所投入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合計可減少70,463仟元，經本承銷商查核相關之傳票及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本公司確實已按變更後之募集資金計劃分別將91,464仟元及54,793仟元用以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並於104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3)償還銀行借款

由於本公司保留桃園新屋廠部分設備移至桃園觀音三廠進行使用，另經變更廠房設計及就新購置之設備再行比價後，使得購買土地、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相關支出減少71,192仟元，而經104年11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計畫變更後將其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本承銷抽核其傳票入帳記錄及銀行還款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7日進行償還，故本公司確實已按變更後之募集資金計劃將71,192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於104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綜上所述，本公司102年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已募集且按變更後之計畫執行完畢。

3.執行效益分析

(1)購買土地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第77次審查會決議『岡山本洲工業區及中壢辦公大樓適用006688措施承租轉承購土地，其審定價格小於簽約時價格1.2倍，經與會委員同意，以簽約時售價為審定價格，若審定價格大於簽約時價格1.2倍則以審定價格出售』，本公司考量未來可能面臨審定價格上漲而造成未來承購價格高於原始簽約價格1.2倍之風險，將致使本公司未來承購時之資本支出增加，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之考量及配合承購申請時機，遂於103年1月17日向經濟部工業局承購本公司座落於岡山本洲工業區之高雄一廠及高雄二廠租賃土地，而經詢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地段市價約為每平方公尺21,600~22,000元，該審定價格確已超過簽約價格之1.2倍(平均簽約價格15,428仟元*1.2=17,430仟元)，顯示本公司購買用土地用以規避未來審定價格超過簽約價格1.2倍之風險，並節省未來額外資本支出82,547仟元之效益應屬顯現。

(2)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毛利					
		各年度 預估數	各年度 實計數	達成率	預估累 計數	實際累 計數	達成率
103	熱(冷)軋鋼品裁剪	12,841	12,841	100.00	12,841	12,841	100.00
104	熱(冷)軋鋼品裁剪	29,594	29,594	100.00	42,435	42,435	100.00
105	熱(冷)軋鋼品裁剪	48,000	49,292	102.69	90,435	91,727	101.43
106 上半年度	熱(冷)軋鋼品裁剪	25,600	33,660	131.48	116,035	125,387	108.06
106 下半年度	熱(冷)軋鋼品裁剪	25,600	—	—	141,635	—	—
107	熱(冷)軋鋼品裁剪	54,400	—	—	190,035	—	—
108	熱(冷)軋鋼品裁剪	51,840	—	—	247,875	—	—
109	熱(冷)軋鋼品裁剪	54,720	—	—	302,595	—	—
合計		302,595			302,59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新光鋼鐵本次計畫支用於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項目，主要為興建桃園觀音三廠裁剪中心，預估計畫效益可貢獻103～109年度之營業毛利總計達302,595仟元，而經檢視本公司之預估效益之實際達成情形，本公司103年度至106年截至上半年度止之實際營業毛利貢獻於各期之達成率皆逾100%，且截至106年上半年度止之累計達成率亦已達108.06%，其執行效益實屬顯著。而隨著國內外鋼市逐漸走揚，且本公司加強投入新產品領域應用，以及與舊有客戶維繫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等有利因素影響下，預期本公司未來之整體效益將可更趨顯現。

(3)償還銀行借款

A.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	實際 還款日	償還金額		104 年度 減少之利息 (註)	105 年度 減少之利息
			以自有資金償還金額	53,580	126	1,002
			以當次募資計畫 償還金額	71,192	166	1,331
			合計償還金額 (USD4,068 仟元)	124,772	292	2,33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04 年度所節省利息支出之期間，係以 1.5 月計算出。

經查閱其銀行還款相關資料，本公司確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償還合作金庫美元借款新台幣 124,772 仟元，其中 71,192 仟元係以當次變更後增加償還銀行借款項目之資金計畫償還，另 53,580 仟元則以自有資金償還，而依借款利率 1.87% 計算，當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 71,192 仟元可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 166 仟元及 1,331 仟元，與當次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於 104 及 105 年節省利息費用 166 仟元及 1,331 仟元之效益並無差異。

B.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04年第三季 (償還前)	104年第四季 (償還後)	105年度 (償還後)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06	60.83	51.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8.60	202.75	248.10
	流動比率	124.16	116.29	133.57
	速動比率	71.58	76.46	83.0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 104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後，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已呈現逐年減少，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均亦已呈現逐年成長，顯見本公司已確實提升其財務結構，故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強化應有其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603,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期間五年，以票面金額之 100.0%~100.5% 發行，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3,000 仟元，若有所募集金額不足之情形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建築基地夯實工程	108年第一季	80,000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擴建廠房	108年第二季	498,000	-	48,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8年第二季	25,000	-	-	-	5,000	10,000	10,000
合計		603,000	-	68,000	120,000	125,000	130,000	16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擴建用以裁剪機械業、食品工具業、電子週邊產品業中高階工業產品之不銹鋼扁鐵自動裁剪中心及鋼鐵材料倉儲中心，以大幅提升公司在不銹鋼產品之市佔率並創造公司之競爭利基。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 4 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進行桃園文秀一廠之擴建廠房與購置機器設備計畫，目前進行廠房設計圖之規劃，預計取得建築執照後並遴選合格之營建廠商後，於 107 年第 2 季動工，並依工程進度分批支付款項，整體廠房之擴建工程預計 108 年第 2 季完成。茲將其廠房擴建完成及添購機器設備後，每年預計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預估如下：

(1)桃園文秀一廠－不銹鋼扁鐵裁剪精整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8	不銹鋼鋼品裁剪	2,800	2,400	480,000	72,000	48,000
109	不銹鋼鋼品裁剪	5,850	5,800	1,160,000	174,000	116,000
110	不銹鋼鋼品裁剪	6,500	6,450	1,290,000	193,500	129,000
111	不銹鋼鋼品裁剪	7,150	7,100	1,349,000	202,350	134,900
合 計		22,300	21,750	4,279,000	641,850	427,9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桃園文秀一廠－不銹鋼倉儲中心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8	不銹鋼鋼品買賣	—	3,000	195,000	19,500	15,600
109	不銹鋼鋼品買賣	—	7,200	468,000	46,800	37,440
110	不銹鋼鋼品買賣	—	7,200	468,000	46,800	37,440
111	不銹鋼鋼品買賣	—	9,600	624,000	62,400	49,920
合 計		—	27,000	1,755,000	175,500	140,4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募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擬採自有資金因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1.公司名稱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603,000仟元為上限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 (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五年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投資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年及4年以債券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06%(實質收益率為1%)】，賣回給本公司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或其他方式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0仟元。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360,000,000股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06,193,739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3,061,937,390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4,009,809仟元 負債總額：8,179,011仟元 無形資產：0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 5,830,798仟元(依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7號			
15.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左列情事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左列情事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左列情事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股權稀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	603,000	603,000	603,000
公司債總面額	-	-	600,000
已發行股數(註1) ①	306,194	306,194	306,194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仟股)(註2、3) ②	-	24,120	17,910
增加發行後已發行股數(註2、3) ③=①+②	306,194	330,314	324,104
較未辦理籌資之股權稀釋程度(註4、5、6)	0.00%	7.30%	5.53%

註1：以本公司106年6月30日股數306,194仟股，作為已發行股數。

註2：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25元估算，以籌資603,000仟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24,120仟股。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以轉換價格為每股33.5元設算，則籌資總面額600,000仟元預計轉換增加之股數為17,910仟股。

註4：股權稀釋程度為 $[1-(\text{已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text{預計增加發行股數})]*100\%$ 。

註5：現金增資股權稀釋程度為 $[1-(\text{已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text{預計增加發行股數})]*100\%$ 。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股數} + \text{預計增加發行股數}}) * 100\%$$

目前已發行股數+現金增資預計發行股數

註6：轉換公司債股權稀釋程度為 $[1-(\text{已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text{預計增加發行股數})]*100\%$ 。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預計可發行股數}}) * 100\%$$

由上述表格可知，以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之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 600,000 仟元計算，假設依暫訂轉換價格 33.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全數轉換之最大股權稀釋比例為 5.53%；惟本次預計發行額度若採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假設以每股 25 元價格發行新股，且計畫募集額度同為 603,000 仟元，則現金增資發行股數對股權最大稀釋比例為 7.30%，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明顯低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具負債以及股權轉換性質，對股東權益而言，雖於轉換前將增加公司負債，但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股權及每股盈餘產生立即衝擊，且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可降低公司負債，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募資計劃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其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資金募集計劃內容合乎法令之

規定，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資計劃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以票面金額之 100.0%~100.5% 發行，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3,000 仟元，若有所募集金額不足之情形金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且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募集資金計畫之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募資計劃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途為建築基地夯實、擴建桃園文秀一廠及購買機器設備，相關運用計畫內容如下所述。

A. 建築基地夯實工程之可行性

本公司擴建之桃園文秀一廠已就目前使用之土地，正進行廠房設計圖規劃，預計取得建築執照後並遴選合格之營建廠商後，將於 107 年第二季動土開工。該筆土地面積 13,375 台坪，本公司規劃統合整治該筆土地進行建築基地夯實工程，藉以規劃後續生產裁剪中心以及鋼鐵材料倉儲中心。本次計畫預計興建生產裁剪中心預計占地 3,000 台坪及鋼鐵材料倉儲中心預計占地 7,000 台坪，因此先行於本次計畫建築基地夯實工程予以整治，預期 108 年第一季可整治完工，故本次籌資用以建築基地夯實工程應屬可行。

B. 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A) 生產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為擴充不銹鋼產品業務，預計擴建一層樓高之 3,000 台坪生產裁剪中心及 7,000 台坪鋼鐵材料倉儲中心，而依過去擴廠經驗，本公司將放置天車設備五套及不銹鋼扁鐵自動裁剪精整設備二套，用以完備本公司不銹鋼裁剪產能及擴充鋼鐵材料儲存倉位，其空間使用上應屬可行。

本公司從事鋼鐵裁剪業務已達三十餘載，與機器設備供應商亦已往來多年，對於機器設備之遴選、裝設、保固等均已累積相當經驗，且其線上員工對於該機器設備之操作、安裝之技術應屬非常熟稔，配合廠房興建進度，裁剪、構件加工設備陸續安裝，預計 108 年度第 2 季在完成廠房擴建及其他相關機器設備之裝設，驗收後始支付尾款給廠商，故該項計畫可望於 108 年度第 2 季順利完成應屬可行。

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明細

單位：套：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單價	價格
不銹鋼扁鐵自動裁剪精整設備	2	6,250	12,500
天車設備	5	2,500	12,500
合計			25,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生產設備所需生產技術及人力之可行性

由於本公司在鋼鐵裁剪業務已發展甚久，相關裁剪設備操作技術已相當純熟，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機器設備及其擴建廠房工程係與本公司現有設備用途相同，未來在新廠建置完成，機器設備安裝試車及開始投產之際，對於在製程操作及生產設備所需技術之傳承應無應無困難，加上本公司與機器設備廠商互動良好，設備廠商對於機器設備之設置、測試及驗收時均會予以協助，故本公司應能順利進行擴增設備及產線調整以因應市場變化。因此本公司本次購置設備所需技術之取得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資金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辦理募集資金計畫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提升公司生產效能

本公司民國 83 年於新屋廠成立鋼捲整平裁剪中心，鋼捲整平裁剪設備業已使用二十年以上，實屬必須進行汰舊換新以提升生產效能，本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強化較高單價之不銹鋼交易能量，鑑於新屋廠現址已無空間場地予以擴建，本公司為了維持市場佔有率及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並提昇公司競爭力，故擬於桃園市觀音區進行桃園文秀一廠擴建並購買不銹鋼扁鐵自動裁剪精整設備，提供客戶多樣性、高質化及高精密裁剪服務。本公司同時規劃興建鋼鐵材料倉儲中心，以擴增倉儲容量，提升本公司因應國際鋼鐵價格波動之能力，可於關鍵鐵砂原物料價格，如鎳、不銹鋼等金屬相關價格低檔時，增加採購不銹鋼數量以提升本公司成本價格掌握能力，故考量本公司裁剪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擴增倉儲容量，建築基地夯實、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實屬必要。

(2)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有鑑於不銹鋼裁剪業務之持續成長，為滿足客戶多樣性、高質化及高精密裁剪服務，期待藉由強化鋼材裁剪及鋼鐵材料倉儲中心之功能，進而提高鋼品銷售利潤，降低委外倉儲所耗費之成本，同時藉由電腦連線作業，配合完善的管理制度，使產品品質不斷提升，本公司配合採購、生產、銷售一條鞭式的運作模式，並透過從南到北一貫化物流運送網路，滿足各地區客戶之需求，藉以獲得客戶進一步的信賴及得以深耕客群，並在客群廣泛佈建下，得以因應及降低受景氣變動之影響，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綜合上述，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維持競爭力，其建築基地夯實、擴建廠房並購置機器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建築基地夯實工程	108年第一季	80,000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擴建廠房	108年第二季	498,000	-	48,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8年第二季	25,000	-	-	-	5,000	10,000	10,000
合計		603,000	-	68,000	120,000	125,000	130,000	16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公司債，預計募得資金上限603,000仟元，將用於建築基地夯實工程、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本次計畫係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生產計畫後擬定，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基地夯實工程計畫、廠房興建時程及預計新增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之作業時程予以編製。本公司目前進行廠房設計圖之規劃，預計取得建築執照後並遴選合格之營建廠商後，於107年第2季動工，並依工程進度分批支付款項，整體廠房之擴建工程預計108年第2季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於106年第4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於107年第2季起陸續進行桃園文秀一廠之建築基地夯實工程、廠房興建與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以因應客戶需求新增用以裁剪機械業、食品工具業、電子週邊產品業中高階工業產品之不銹鋼扁鐵自動裁剪精整廠房設備以及興建鋼鐵材料倉儲中心以擴增倉儲容量，並期大幅提升公司產能並創造公司之競爭利基，將具有擴廠效益。茲將本次不銹鋼扁鐵裁剪精整業務以及不銹鋼倉儲中心，其每年預計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預估如下：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8	不銹鋼鋼品裁剪及買賣	2,800	5,400	675,000	91,500	63,600
109	不銹鋼鋼品裁剪及買賣	5,850	13,000	1,628,000	220,800	153,440
110	不銹鋼鋼品裁剪及買賣	6,500	13,650	1,758,000	240,300	166,440
111	不銹鋼鋼品裁剪及買賣	7,150	16,700	1,973,000	264,750	184,820
合 計		22,300	48,750	6,034,000	817,350	568,3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產銷量值預估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興建不銹鋼扁鐵自動裁剪精整廠房並採購剪裁設備及興建鋼鐵材料倉儲中心，以用於生產不銹鋼鋼品裁剪產品及買賣不銹鋼鋼品料件，茲就生產量及銷售量說明如后：

就生產量而言，本公司本次興建不銹鋼扁鐵自動裁剪精整廠房及購置之自動化剪裁機器設備屬生產線之擴充，主要因應裁剪機械業、食品工具業、電子週邊產品業中高階工業產品，本公司現有的生產基地未能有足夠的空間擴充生產線，復因客戶對其裁剪品質具有高度要求，故成立獨立性生產基地，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增營收及獲利，因設備規格較新，生產效率較佳，此外本公司已累積數十年之生產技術與經驗，其量產能力應屬無虞，其產量係參酌過去納入機器設備開始量產之時點、製程經驗及稼動率，另考量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預計購入及生產之時點，因本公司產品多屬訂單式生產，故預估生產量與銷售量相當應尚屬合理。因廠房預估於108年第2季完成，初期接單產量較低，待生產序列純熟建立，逐年增加產量亦屬合理。

另就銷售量而言，由於本公司深耕鋼鐵產業已久，且與銷貨客戶互動良好，尚能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產品之生產，且本公司在鋼鐵工業中扮演著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並以建立專業之『鋼材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設立綿密的全省配銷通路，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發揮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功能，以利本公司產銷規劃。而本公司本次興建自動裁剪廠房並新增設備以提升生產效能及生產能量，以及擴建鋼鐵材料倉儲中心以提升備貨量及物流功能，經參酌本公司產業前景、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接單情形觀之，本公司產品訂單應能維持暢旺之情形，故本公司預估之銷售量尚屬合理。

B.銷售值之合理性

本公司之銷售值主要係以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量與單位售價作為估算基礎，單位價格係參酌過去產品單價，並考量目前市場供需、競爭情形、未來產品趨勢等因素予以推估，預期未來產能擴充且受國際鋼價呈現上升趨勢，預估帶動本公司銷售值逐年成長，預估 108~111 年度銷售值分別為 675,000 仟元、1,628,000 仟元、1,758,000 仟元、1,973,000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預估之銷售值尚屬合理。

C.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本公司營業毛利推估主要係以過去年度之實際毛利率做為估算基礎，考量主要根據市場價格推估、原料價格之波動情形、產能擴充後所帶來單位成本下降之效益及新增設備之折舊費用等因素，預期營業毛利將可隨之成長，保守預估將可帶動毛利率成長約 1%-3%。由於本公司採購不銹鋼原料至取得鋼品原料需要 3-6 個月之進貨週期，故毛利率係依本公司之營業特性，加以參酌過去一年國際鋼價及鎳價走揚趨勢推估，本公司過去一年平均不銹鋼品之毛利率為 12.57%，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預估 108~111 年度之不銹鋼鋼品裁剪及買賣營業毛利分別為 91,500 仟元、220,800 仟元及 240,300 仟元、264,750 仟元，其營業毛利率分別 13.56%、13.56%、13.67%及 13.42%，預期平均毛利率為 13.55%，約當過去一年度之平均毛利率 12.57%加上導入新型設備最低預估約可提升 1% 毛利率，以此作為預估擴廠後不銹鋼鋼品之毛利率尚屬保守，故營業毛利之預估尚屬合理。

最近一年度不銹鋼板毛利率一覽表

項目	105年下半年	106年上半年	過去一年平均毛利
毛利率	14.02%	11.13%	12.5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D.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之營業費用率約介於 2.65%~3.80%(不含其他收益及費損)，平均營業費用率約為 3.16%，本次設備量產後，本公司營業規模將隨之擴大，應可使營業費用率得以降低，惟本公司仍保守預估 4.1% 做為營業費用率之估算基礎，而據此推估本公司之營業利益約為 9.42%，並以此營業利益率作為估算營業利益之依據，預估 108~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3,600 仟元、153,440 仟元、166,440 仟元及 184,820 仟元，其估算尚屬合理。

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營業費用率一覽表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	平均
營業費用率	2.65%	2.99%	3.80%	3.20%	3.16%

資料來源：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E.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之廠房折舊年限為 40 年，機器設備舊年限為 10 年，一年提列折舊費用約新台幣 14,952 仟元。依上述預計營業利益及考慮加回所提列折舊費用

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本次建築基地夯實、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4 年，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08	63,600	7,477	71,077	71,077
109	153,440	14,952	168,392	239,469
110	166,440	14,952	181,392	420,861
111	184,820	14,952	199,772	620,63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 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 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債 權	轉換 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

	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因此，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之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然而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須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遇到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將對本公司資金調度造成負擔。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較大稀釋作用。相較之下，如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未來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普通股後，將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為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籌資方式。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因此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另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等三種方式以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603,000	603,000	603,000	603,000
公司債總面額	-	-	600,000	600,000
資金成本(註1)	1,005	-	500	-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06,194	306,194	306,194	306,194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	-	24,120	-	17,910
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股數(註2)	306,194	308,204	306,194	307,687
資金成本對106年每股盈餘影響(元)	0.0033	-	0.0016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3)	-	0.65%	-	0.49%

註1：106年度資金成本以1個月計算。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暫訂3年或4年之賣回收益率為1%，而本次計算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則以其資金成本較高者即2%為其計算基礎。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2%(係以本公司長期授信核貸利率計算)、0%、1%(賣回收益率1%)。另假設所籌措資金在106年11月底完成，則106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1個月，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為1,005仟元($603,000 \text{ 仟元} \times 2\% \times 1/12 = 1,005 \text{ 仟元}$)；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為500仟元($600,000 \text{ 仟元} \times 1\% \times 1/12 = 500 \text{ 仟元}$)。

註2：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25元，預計發行24,120仟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308,204仟股(流通在外期間假設為1個月)；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306,194仟股；另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33.5元，則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7,910仟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307,687仟股(流通在外期間假設1個月)。

註3：銀行借款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0.0033元($1,005 \text{ 仟元} / 306,194 \text{ 仟股} = 0.0033 \text{ 元/股}$)；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0.0016元($500 \text{ 仟元} / 306,194 \text{ 仟股} = 0.0016 \text{ 元/股}$)。

註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下，(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0.65% ($= 1 - 306,194 \text{ 仟股} / 308,204 \text{ 仟股}$)，(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0.49% ($= 1 - 306,194 \text{ 仟股} / 307,687 \text{ 仟股}$)

(A)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2.00%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106 年 12 月動支，故 106 年度依比率所計算出之資金成本預計約 1,005 仟元，經設算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033 元。

(B)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 603,000 仟元，假設 106 年 11 月底新股發行，依據暫定之每股發行價格設算，預計將增資發行 24,120 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07,880 仟股，其雖沒有資金成本致稅前純益減少，但其新股發行時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0.65%。

(C)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600,000 仟元，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債權人賣回權，於持有滿一定年數時債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加計以 1%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賣回給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 106 年度按上述年利率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 106 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50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016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未賣回給公司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17,910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07,687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0.49%。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取得所需資金其 106 年度預估之每股稅前盈餘將減少 0.0033 元；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106 年度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016 元；若採現金增資，其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0.65%；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在 106 年度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0.49%，若全數未轉換，則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016 元。此外，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其賣回殖利率為 1%，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之 2.00%，惟若未來順利轉換為普通股，仍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且相較之下，其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較辦理現金增資為低，實為其可採行之募資工具之一。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若將來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降低公司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轉換公司債，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且期滿三年或四年均可執行賣回權時，按賣回權實質收益率 1%估算，其滿三年執行賣回權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即利息費用為 18,180 仟元，滿四年執行賣回權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即利息費用為 24,360 仟元，均低於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於股本稀釋情形屬漸進方式，且投資人轉換公司債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 106 年度及以後各年度資金運用以及財務穩定性將有正面提升，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 106 年度及往後各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不重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8,043,696	7,997,598	8,239,940	6,239,268	6,566,789	8,345,64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202,794	2,215,073	2,846,204	2,834,422	3,033,067	3,355,247
無 形 資 產		163	—	—	—	—	—
其 他 資 產		2,136,459	2,142,579	2,004,924	1,616,561	2,321,300	2,308,920
資 產 總 額		12,383,112	12,355,250	13,091,068	10,690,251	11,921,156	14,009,809
	分 配 前	6,284,220	5,365,149	5,493,439	4,996,081	4,715,936	6,798,205
	分 配 後	6,422,598	5,642,142	5,772,277	4,996,081	5,022,130	—
非 流 動 負 債		848,565	1,488,656	2,121,842	1,533,660	1,632,283	1,380,806
	分 配 前	7,132,785	6,853,805	7,615,281	6,529,741	6,348,219	8,179,011
	分 配 後	7,271,163	7,130,798	7,894,119	6,529,741	6,654,41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91,635	5,443,826	5,429,240	4,130,338	5,544,693	5,628,568
股 本		2,772,573	2,769,413	2,788,380	2,756,380	2,991,876	3,061,937
資 本 公 積		983,650	1,030,797	1,049,463	1,045,575	1,016,806	812,794
	分 配 前	1,349,953	1,541,857	1,494,071	810,751	1,555,418	1,773,927
	分 配 後	1,211,575	1,264,863	1,215,233	810,751	1,249,224	—
其 他 權 益		94,278	101,759	97,326	(482,368)	(19,407)	(20,090)
庫 藏 股 票		(8,819)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58,692	57,619	46,547	30,172	28,244	202,230
	分 配 前	5,250,327	5,501,445	5,475,787	4,160,510	5,572,937	5,830,798
	分 配 後	5,111,949	5,224,451	5,196,949	4,160,510	5,266,743	—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止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7,583,332	8,623,884	8,653,502	6,449,699	6,411,686	4,438,792
營 業 毛 利	(166,949)	479,286	498,165	(568,373)	916,989	666,207
營 業 淨 利	(229,569)	448,154	484,744	(855,123)	752,100	587,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40)	(96,352)	(217,251)	433,214	59,180	50,914
稅 前 淨 利	(257,109)	351,802	267,493	(421,909)	811,280	638,00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16,400)	332,683	222,461	(408,779)	749,784	526,84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216,400)	332,683	222,461	(408,779)	749,784	526,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547)	6,642	(6,629)	(582,437)	459,814	(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947)	339,325	215,832	(991,216)	1,209,598	526,13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5,638)	331,162	231,451	(401,876)	747,774	524,70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62)	1,521	(8,990)	(6,903)	2,010	2,1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0,159)	337,763	224,774	(984,176)	1,207,628	524,0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88)	1,562	(8,942)	(7,040)	1,970	2,113
每 股 盈 餘 (元)	(0.78)	1.20	0.83	(1.45)	2.67	1.7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7,465,014	7,402,360	7,630,383	5,652,653	5,907,450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166,216	2,184,919	2,823,380	2,818,446	2,807,392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2,465,980	2,513,146	2,482,505	2,074,519	2,672,835
資 產 總 額		12,097,210	12,100,425	12,936,268	10,545,618	11,387,677
	分 配 前	6,064,117	5,172,970	5,388,144	4,882,491	4,422,613
	分 配 後	6,202,495	5,449,963	5,666,982	4,882,491	4,728,807
非 流 動 負 債		841,458	1,483,629	2,118,884	1,532,789	1,420,371
	分 配 前	6,905,575	6,656,599	7,507,028	6,415,280	5,842,984
	分 配 後	7,043,953	6,933,592	7,785,866	6,415,280	6,149,178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191,635	5,443,826	5,429,240	4,130,338	5,544,693
股 本		2,772,573	2,769,413	2,788,380	2,756,380	2,991,876
資 本 公 積		983,650	1,030,797	1,049,463	1,045,575	1,016,806
	分 配 前	1,349,953	1,541,857	1,494,071	810,751	1,555,418
	分 配 後	1,211,575	1,264,864	1,215,233	810,751	1,249,224
其 他 權 益		94,278	101,759	97,326	(482,368)	(19,407)
庫 藏 股 票		(8,819)	—	—	—	—
	分 配 前	5,191,635	5,443,826	5,429,240	4,130,338	5,544,693
	分 配 後	5,053,257	5,166,833	5,150,402	4,130,338	5,238,49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7,326,922	8,408,375	8,384,276	6,373,639	6,262,775
營 業 毛 利	(208,657)	403,328	487,796	(551,955)	898,030
營 業 淨 利	(269,528)	378,361	501,277	(824,579)	740,45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222	(23,805)	(232,470)	408,781	68,238
稅 前 淨 利	(256,306)	354,556	268,807	(415,798)	808,69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15,638)	331,162	231,451	(401,876)	747,77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215,638)	331,162	231,451	(401,876)	747,77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4,521)	6,601	(6,677)	(582,300)	459,85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80,159)	337,763	224,774	(984,176)	1,207,62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78)	1.20	0.83	(1.45)	2.6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陳昭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陳昭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伶、劉江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伶、劉江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伶、劉江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6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伶、劉江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陳昭伶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 103 年第 4 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陳昭伶、劉江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06 年截 至 6 月 30 日止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60	55.47	58.17	61.08	53.25	58.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87	315.57	269.33	202.70	237.56	214.94
	流動比率(%)	128.00	149.07	150.46	125.39	139.25	122.76
	速動比率(%)	71.30	98.27	85.10	79.11	90.32	72.35
	利息保障倍數	(1.46)	4.33	3.23	(2.87)	9.62	12.7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5	3.14	3.13	2.66	2.88	3.61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16	117	137	127	101
	存貨週轉率(次)	2.38	2.65	2.63	2.42	2.41	2.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30	19.31	17.81	25.66	18.32	10.21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38	139	151	152	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4	3.89	3.07	2.30	2.11	2.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70	0.66	0.6	0.54	0.68
	資產報酬率(%)	(1.07)	3.40	2.53	(2.70)	7.37	8.84
	權益報酬率(%)	(3.92)	6.19	4.05	(8.48)	15.41	18.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27)	12.70	9.59	(15.31)	27.12	41.67
	純益率(%)	(2.85)	3.86	2.57	(6.34)	11.69	11.87
	每股盈餘(元)	(0.78)	1.20	0.83	(1.45)	2.67	1.72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21.87	0.59	31.37	12.76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29	68.13	51.56	96.40	79.86	76.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13.70	0.00	25.19	5.55	註 3
	營運槓桿度	0.10	1.49	1.54	註 4	1.40	1.16
	財務槓桿度	0.69	1.31	1.33	註 4	1.14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合併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35%：主要係上期營業產生虧損，本期營業產生利益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本期因國內外鋼鐵需求平穩，國際鐵砂價格持續上升，中國供給減量及中鋼持續調升盤價之情況之下，新光鋼鐵集團增加未來存貨之庫存，故年底之應付款項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相對下降。
3. 合併資產報酬率、合併權益報酬率、合併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合併純益率、每股盈餘皆為正數情形：主要係本期營業產生淨利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為本期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入之幅度小於資本支出之淨流出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為本期營業產生淨利、變動成本及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數，則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4：槓桿度分析若營業損益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截至 6月30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08	55.01	58.03	60.83	51.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51	317.05	269.75	202.38	248.10	
	流動比率(%)	123.10	143.10	142.08	116.29	133.57	
	速動比率(%)	69.30	93.30	76.92	70.10	83.02	
	利息保障倍數	-1.52	4.44	3.29	-2.88	9.9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1	3.09	3.03	2.63	2.88	
	平均收現日數	114	118	120	139	127	
	存貨週轉率(次)	2.16	2.74	2.63	2.44	2.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86	19.89	18.41	26.78	17.49	
	平均銷貨日數	169	133	139	150	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8	3.85	3.00	2.28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9	0.65	0.60	0.55	
	資產報酬率(%)	(1.11)	3.44	2.63	(2.69)	7.50	
	權益報酬率(%)	(3.94)	6.23	4.26	(8.41)	15.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27)	12.80	9.64	(15.08)	27.03	
	純益率(%)	(2.94)	3.94	2.76	(6.31)	11.94	
	每股盈餘(元)	(0.78)	1.20	0.83	(1.45)	2.67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21.48	註3	32.07	15.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37	44.10	55.72	102.94	82.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13.06	註3	25.27	6.59	
	營運槓桿度	0.34	1.51	1.48	註4	1.38	
	財務槓桿度	0.73	1.37	1.31	註4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合併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45%：主要係上期營業產生虧損，本期營業產生利益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本期因國內外鋼鐵需求平穩，國際鐵砂價格持續上升，中國供給減量及中國鋼持續調升盤價之情況之下，新光鋼鐵集團增加未來存貨之庫存，故年底之應付款項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相對下降。
3. 合併資產報酬率、合併權益報酬率、合併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合併純益率、每股盈餘皆為正數情形：主要係本期營業產生淨利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為本期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入之幅度小於資本支出之淨流出所致。
7.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為本期營業產生淨利、變動成本及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101~105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故未予列示。

註4：槓桿度分析若營業損益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以上者)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8,296	9.34	668,153	5.60	(330,143)	(33.07)	主係 105 年度配合營運所需增加進貨，及配發現金股利、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營運擴充需求增購土地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8,933	5.70	823,390	6.91	214,457	35.22	主係 105 年度增加持有投資有價證券，且國內股市表現較佳，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1,181,404	11.05	1,330,865	11.16	149,461	12.65	主係 105 年第四季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43.71%，致 105 年底應收帳款較 104 年底增加。
存貨	1,983,998	18.56	2,263,475	18.99	279,477	14.09	主係配合營運成長，105 年度增加存貨備料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0,509	1.41	—	—	(150,509)	(100.00)	主要係 105 年度處分新屋廠土地及廠房及子公司處分信昌精密模具(上海)股權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4,121	13.51	1,908,377	16.01	464,256	32.15	主係 105 年度中鋼股價上升產生之評價回升利益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	—	271,313	2.28	271,313	100.00	主係 105 年下半年購買嘉義水上廠，預計規劃為物流裁剪中心，目前先出租賺取租金收入。
應付短期票券	698,402	10.70	189,774	2.99	(508,628)	(72.83)	主係 105 年度應付商業本票陸續支付所致。
應付票據	85,566	1.31	420,766	6.63	335,200	391.74	主係 105 年度因應營運需求增加購入原料，且鐵礦沙及中鋼盤價持續上升所致。
其他應付款	72,146	1.10	235,508	3.71	163,362	226.43	主係 105 年度獲利狀況良好，應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增加，及本期處分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105 年底尚有應支付其他股東處分投資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50,577	6.90	318,884	5.02	(131,693)	(29.23)	主係 105 年度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	—	231,141	4.15	231,141	100.00	主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及證券交易法規定需將未分配盈餘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31,141	5.56	744,667	13.36	513,526	222.17	主係 105 年度獲利良好所致。
其他權益	(482,368)	(11.59)	(19,407)	(0.35)	462,961	(95.98)	主係 105 年度中鋼股價較 104 年度回升，跌價損失回沖所致。
銷貨成本	6,995,578	108.58	5,484,318	85.72	(1,511,260)	(21.60)	主係 105 年度國際鐵砂價格持續上升及中鋼盤價持續調升，加上部分庫存成本較低及備貨需要 1 至 4 個月時間，需提前採購，造成同期間銷售價格上升幅度大於進貨成本上升的幅度所致。
營業毛(損)利	(568,373)	(8.82)	916,989	14.33	1,485,362	(261.34)	主係 105 年度國內外鋼鐵需求持平，國際鐵砂價格由 104 年底反轉上升，中國供給減量、財政部對鋼鐵進口課徵反傾銷稅及中鋼盤價持

年度/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續調升的情況之下，致鋼鐵價格持續上升，故造成毛利相對上升。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3,900)	(1.46)	78,989	1.23	172,889	(184.12)	主係 105 年度因全球景氣轉佳，國內外股市持續上升，致使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所致。
營業淨(損)利	(855,123)	(13.27)	752,100	11.76	1,607,223	(187.95)	主係 105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且部分原料庫存成本較低使毛利率大幅增加，以及因國內外股市上升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致營業淨利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180	8.14	140,895	2.20	(383,285)	(73.12)	主係 104 年度認列處分新屋廠之土地及廠房產生處分利益，而 105 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421,909)	(6.55)	811,280	12.68	1,233,189	(292.29)	主係 105 年度營業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本年度淨(損)利	(408,779)	(6.34)	749,784	11.72	1,158,563	(283.42)	主係 105 年度營業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7,503)	(9.12)	471,450	7.37	1,058,953	(180.25)	主係 105 年度中國鋼鐵之股價持續上漲，致產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91,216)	(15.38)	1,209,598	18.91	2,200,814	(222.03)	主係 105 年度獲利成長，且其他綜合損益亦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1,349	8.64	512,490	4.50	(398,859)	(43.77)	主係 105 年度配合營運所需增加進貨，及配發現金股利、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營運擴充需求增購土地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254	3.37	522,760	4.59	167,506	47.15	主係 105 年度增加持有投資有價證券，且國內股市表現較佳，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存貨	1,930,517	18.31	2,197,079	19.29	266,562	13.81	主係配合營運成長，105 年度增加存貨備料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4,121	13.69	1,811,627	15.91	367,506	25.45	主係 105 年度中鋼股價上升產生之評價回升利益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	0.00	271,313	2.38	271,313	100.00	主係 105 年下半年購買嘉義水上廠，預計規劃為物流裁剪中心，目前先出租賺取租金收入。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70	0.18	71,150	0.62	52,580	283.14	主係 105 年度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698,402	10.89	189,774	3.25	(508,628)	(72.83)	主係 105 年度應付商業本票陸續支付所致。
應付票據	81,433	1.27	433,608	7.42	352,175	432.47	主係 105 年度因應營運需求增加購入原料，且鐵礦沙及中鋼盤價持續上升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48,497	6.99	308,418	5.28	(140,079)	(31.23)	主係 105 年度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年度/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特別盈餘公積	-	0.00	231,141	4.17	231,141	100.00	主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及證券交易法規定需將未分配盈餘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31,141	5.60	744,667	13.43	513,526	222.17	主係 105 年度獲利良好所致。
其他權益	(482,368)	(11.68)	(19,407)	(0.35)	462,961	(95.98)	主係 105 年度中鋼股價較 104 年度回升，跌價損失回沖所致。
營業成本	6,925,594	108.66	5,364,745	85.66	(1,560,849)	(22.54)	主係 105 年度國際鐵砂價格持續上升及中鋼盤價持續調升，加上部分庫存成本較低及備貨需要 1 至 4 個月時間，需提前採購，造成同期間銷售價格上升幅度大於進貨成本上升的幅度所致。
營業毛(損)利	(551,955)	(8.66)	898,030	14.34	1,449,985	(262.70)	主係 105 年度國內外鋼鐵需求持平，國際鐵砂價格由 104 年底反轉上升，中國供給減量、財政部對鋼鐵進口課徵反傾銷稅及中鋼盤價持續調升的情況之下，致鋼鐵價格持續上升，故造成毛利相對上升。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3,593)	(1.47)	69,644	1.11	163,237	(174.41)	主係 105 年度因全球景氣轉佳，國內外股市持續上升，致使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所致。
營業淨(損)利	(824,579)	(12.94)	740,452	11.82	1,565,031	(189.80)	主係 105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且部分原料庫存成本較低使毛利率大幅增加，以及因國內外股市上升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致營業淨利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6,842	8.27	40,570	0.65	(486,272)	(92.30)	主係 104 年度認列處分新屋廠之土地及廠房產生處分利益，而 105 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985)	(0.44)	106,450	1.70	134,435	(480.38)	主係轉投資公司新源投資於 105 年度出售信昌精密模具(上海)獲利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415,798)	(6.52)	808,690	12.91	1,224,488	(294.49)	主係 105 年度營業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本年度淨(損)利	(401,876)	(6.31)	747,774	11.94	1,149,650	(286.07)	主係 105 年度營業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7,503)	(9.22)	471,450	7.53	1,058,953	(180.25)	主係 105 年度中國鋼鐵之股價持續上漲，致產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84,176)	(15.44)	1,207,628	19.28	2,191,804	(222.70)	主係 105 年度獲利成長，且其他綜合損益亦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2.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239,268	6,566,789	327,521	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4,422	3,033,067	198,645	7.0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616,561	2,321,300	704,739	43.59
資產總額	10,690,251	11,921,156	1,230,905	11.51
流動負債	4,996,081	4,715,936	(280,145)	(5.61)
非流動負債	1,533,660	1,632,283	98,623	6.43
負債總額	6,529,741	6,348,219	(181,522)	(2.78)
股 本	2,756,380	2,991,876	235,496	8.54
資本公積	1,045,575	1,016,806	(28,769)	(2.75)
保留盈餘	810,751	1,555,418	744,667	91.85
其他權益	(482,368)	(19,407)	462,961	95.9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0,172	28,244	(1,928)	(6.39)
股東權益總額	4,160,510	5,572,937	1,412,427	33.9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就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者)				
1.其他資產：105年底其他資產較104年底增加，主要係105年度中鋼股價上升產生之評價回升利益所致。				
2.保留盈餘：105年底保留盈餘較104年底增加，主係105年度獲利良好所致。				
3.其他權益：105年底其他權益較104年底增加，主係105年度中鋼股價較104年度回升，跌價損失回沖所致。				
4.股東權益總額：105年底股東權益總額較104年底增加，主係105年度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使股本增加及獲利良好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6,512,128	6,452,823	(59,305)	(0.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2,429	41,137	(21,292)	(34.11)
營業收入淨額	6,449,699	6,411,686	(38,013)	(0.59)
營業成本	7,018,072	5,494,697	(1,523,375)	(21.71)
營業毛利(損)	(568,373)	916,989	1,485,362	261.34
營業費用	192,850	243,878	51,028	26.46
營業淨利(損)	(855,123)	752,100	1,607,223	187.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3,214	59,180	(374,034)	(86.34)
稅前淨利(損)	(421,909)	811,280	1,233,189	292.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130	(61,496)	(74,626)	(568.36)
純益(損)	(408,779)	749,784	1,158,563	(283.4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就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者) 1.銷貨退回及折讓：105年度銷貨退回及折讓較104年度減少，主要係因鋼價於104年度持續下滑，客戶要求追溯折讓價格，於105年度開始回升後，客戶要求追溯折讓價格的部分減少所致。 2.營業成本：主係105年度國際鐵砂價格持續上升及中鋼盤價持續調升，加上部分庫存成本較低及備貨需要1至4個月時間，需提前採購，造成同期間銷售價格上升幅度大於進貨成本上升的幅度所致。 3.營業毛利(損)：主係105年度國內外鋼鐵需求持平，國際鐵砂價格由104年底反轉上升，中國供給減量、財政部對鋼鐵進口課徵反傾銷稅及中鋼盤價持續調升的情況之下，致鋼鐵價格持續上升，故造成毛利相對上升。 4.營業費用：主要係105年度獲利，薪資獎金及董監酬勞均增加所致。 5.營業淨利(損)：主係105年度營運狀況良好，且部分原料庫存成本較低使毛利率大幅增加，以及因國內外股市上升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致營業淨利較104年度大幅增加。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04年度認列處分新屋廠之土地及廠房產生處分利益，而105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7.稅前淨利(損)：主係105年度營業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8.所得稅利益(費用)：主係105年度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9.純益(損)：主係105年度營業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期 106 年度國內鋼鐵景氣將取決於經濟好轉及配合減產，供給量減少下，鋼價可望緩和并揚轉趨穩健，民間企業投資建廠及國內內需基本建設工程會帶動國內鋼品需求，因此預估 106 年度總銷售量約為 38 萬公噸。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31.37	12.76	(59.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40	79.86	(17.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19	5.55	(77.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變動不大，而第四季營業收入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1.11%，更較 104 年同期增加 43.71%，年底應收款項因此增加，使 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2.105 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年底應收款項增加，使 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3.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年底應收款項增加，使 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適時辦理籌資或銀行借款支應。

3.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68,153	1,118,381	(501,824)	1,284,710	無	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601,656 仟元：主要係自稅後淨利及折舊、攤銷費用。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301,114 仟元：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631,678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應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本年度各項投資金額未超過實收資本額5%。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為長期策略性目的；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淨獲利為新台幣106,450仟元，較前一年獲利比較表現為佳，主要原因為因內有本公司出售大陸子公司-上海信昌獲利、總統上任利多議題、財政部對部份來源進口鋼品課徵反傾銷稅、中鋼每季調高鋼鐵盤價及國內股票指數持續上漲等；外有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大選之效應、中國大陸因產業結構調整，經濟成長減速及先進經濟體金融體系依然脆弱情形下等影響因素。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發現事實	改進建議	公司因應措施
103	無	無	無
104	無	無	無
105	無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07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08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09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三、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110~111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附件五。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栗明德	12	—	100%	106年6月15日改選連任
董 事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添澄	11	—	92%	106年6月15日改選連任
董 事	曾明山	12	—	100%	106年6月15日改選連任
董 事	余俊雄	12	—	100%	106年6月15日改選連任
董 事	栗筱茹	10	—	100%	106年8月5日屆期解任
董 事	蔡萬金	9	—	90%	106年8月5日屆期解任
董 事	栗有容	2	—	100%	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106年8月6日就任
董 事	陳世洋	2	—	100%	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106年8月6日就任
獨立董事	翁榮隨	2	—	100%	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106年8月6日就任
獨立董事	朱博湧	2	—	100%	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106年8月6日就任
獨立董事	黃宗英	2	—	100%	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106年8月6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之董事會職能及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當，且執行情形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翁榮隨	2	—	100%	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106年8月6日就任
獨立董事	朱博湧	2	—	100%	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106年8月6日就任
獨立董事	黃宗英	2	—	100%	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106年8月6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106年7月27日召開獨立董事就任前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就本公司106年稽核計劃執行情形予以報告及雙向溝通；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105年關鍵查核事項及106年上半年度查核情形與獨立董事雙向溝通，溝通情形相當良好。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最近一屆監察人於最近年度(105)及106 年截至 106 年 8 月 6 日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董事會開會共 10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李文隆	10	100%	106年8月5日屆期解任
監察人	陳世洋	10	100%	106年8月5日屆期解任
監察人	邱永裕	10	100%	106年8月5日屆期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員工及股東可以透過書信或電子信箱與監察人溝通，監察人得視需要指示本公司有關部門單位處理。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每半會計年度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送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4.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報告」說明。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股務代理機構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揭露。本公司股權結構尚屬穩定。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中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務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內部自訂的嚴謹程序為之，不僅考量專業能力，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九位成員即有擁有公司經營經驗或產業專業經驗的董事、監察人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專業素養、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及「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用以規範屬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所有重要決議皆經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六、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說明。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再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本公司會計師均能超然獨立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除薪酬委員會之外，目前的組織架構足以符合運作。	如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指導及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經驗或產業專業經驗，並堅持高標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除決議各議案，並聽取經營團隊報告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以本公司長期來的營運績效及落實公司治理管理機制，足以證明本公司董事會的良好績效。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中建立相關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指標。本公司每年以問卷方式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財會單位每年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1.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2.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3.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4.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長指定由財會部擔任董事會議事單位。直接向財務長報告的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等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議事錄等。 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財會部負責，所有相關登記文件皆需經總經理室簽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總經理室、稽核室、股務代理機構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本公司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透過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公司採行其他之資訊揭露方式： 8.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9.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並將財務業務資料、公司治理揭露資訊及法人說明會過程，皆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合法權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說明。 (2).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在職進修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說明。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報告七、履行社會責任」說明。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說明。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各類利害關係人的聲音，採取拜訪、電子郵件、電話、傳真、郵件(書面、包裹、公文)、即時通訊軟體、各項型態會議(溝通協調會議、記者會、座談會、研討會、債權會議)、公會、視訊、法規等主動溝通的態度，即時合理地回應外界的需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說明。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案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亦會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並為董事及監察人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 民國一百零五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進修課程(如下)： - 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3小時的「企業決策與董事會功能」課程。 - 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3小時的「企業決策與董事會功能」課程。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方式包括： - 一 由經營團隊為董事及監察人做業務、法規變動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每季至少一次)； - 一 由簽證會計師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法規變動資訊及公司遵循法規之情況；及 - 一 各董事及監察人視需要自行參加相關修課程 - 一 票明德董事長於民國一百零五年進修時數為12個小時，除前述課程之外，尚有「如何透過內控強化公司治理主動發現弊端」及「回台上市過程中企業與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課程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說明。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故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起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未來將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與可行之改進方式評估。 本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未有重大缺失情事且業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	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翁榮隨	—	✓	✓	✓	✓	✓	✓	✓	✓	✓	✓	2	符合
獨立董事	朱博湧	✓	—	—	✓	✓	✓	✓	✓	✓	✓	✓	3	符合
獨立董事	黃宗英	—	—	✓	✓	✓	✓	✓	✓	✓	✓	✓	—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8月7日至109年6月15日，最近年度(105)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翁榮隨	5	—	100%	106年8月7日董事會選任(連任)
委員	朱博湧	1	—	100%	106年8月7日董事會選任
委員	黃宗英	1	—	100%	106年8月7日董事會選任
委員	王明勝	4	—	100%	106年8月5日解任
委員	牟敦葶	4	—	100%	106年8月5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秉持誠信致和的企業文化來對待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皆同，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違法事項是基本意念，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是本公司的目標，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是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展望未來，本公司更將繼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

本公司設定下列 7 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原則及目標，以落實達成良好企業公民的未來目標願景。

- (1)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實踐「誠信致和」企業文化核心價值，來對待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大眾皆同。
- (2)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不誠信及違法事項之行為。
- (3)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
- (4)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
- (5)長期關懷社區，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持續贊助教育及文化活動。
- (6)因應氣候變遷，重視並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 (7)反對貪腐，拒絕裙帶關係並恪守利益迴避原則；不賄賂、也不追求政商關係。

本公司積極強化氣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不但必須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需要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管理等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以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促進安全健康、強化資源利用及污染預防、管制環境安全衛生風險、建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價值、建構綠色供應鏈等策略，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資源再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一直效力於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減量，對於產能及產品線不斷擴充的我們，要降低因為電力使用而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可說相當不容易的任務，但本公司仍努力去規劃及執行。同時，本公司也為因應未來國內法規要求二氧化碳交易及企業碳資源管理預作準備，因此本公司在新建廠房及辦公室採用節能設計，在營運階段亦持續提升能源效率，這些措施除了節約成本，同時也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本公司亦利用現有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達到減能減碳落實環境保護措施並也架設太陽能路燈，以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

本公司的生產線製程並不需要大量使用水資源，但為有效利用水資源，本公司對於非製程用水減量也採取再循環利用措施，例如減少空調用水、衛生設備使用節水裝置、管控外牆清洗與景觀澆灌用水以及節約一般用水等。

本公司於 105 年度捐款捐助老年關懷及醫療救助、兒少青年教育福利（設立獎學金及低收入助學金）、捐助偏遠地區孩童營養午餐、好人好事活動經費、街友獨居老人尾牙及贊助榮民遺孤認養等共計新台幣 175 萬元。

本公司與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份成立「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以下稱之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由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添澄董事擔任基金會董事長，以從事社會急難救助、兒童及青少年教育福利、身心障礙救助、老人福利、清寒低收入補助及特殊醫療補助等多項社會慈善救助為其工作主軸，以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責任。

民國 105 年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投入新台幣 378 萬元（包含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160 萬元）積極回饋社會，並從事社會急難救助、兒童及青少年教育福利、身心障礙救助、老人福利及特殊醫療補助等多項社會慈善救助案例，依其工作主軸來說明：

項目	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	落實社區關懷	援助弱勢	建置醫療急救設施
比重	12.53%	5.35%	6.69%	75.42%

本公司葉明德董事長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以此為基礎於民國 92 年成立「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之輝容基金會），以「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落實社區關懷」、「援助弱勢」及「建置醫療急救設施」為其工作主軸，以回饋社會，實踐個人友善關懷社會之意志。

民國 105 年輝容基金會投入新台幣 501 萬元，積極回饋社會，依其工作主軸來說明：

項	人才培育及推廣	落實社區關懷	援助弱勢	建置醫療急救設

目	教育文化			施
比重	20.20%	15.00%	1%	63.80%

本公司對所有利益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客戶會因為本公司的誠信、守法，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而更加信賴；投資人會因為公司明確的核心價值而更願意長期投資；全體員工也會基於對公司價值觀的認同，進而產生更強的向心力。如此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為公司所有關係人開創多贏。

本公司對所有利益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客戶會因為本公司的誠信、守法，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而更加信賴；投資人會因為公司明確的核心價值而更願意長期投資；全體員工也會基於對公司價值觀的認同，進而產生更強的向心力。如此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為公司所有關係人開創多贏。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茲遵循並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	無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相當重視遵法教育訓練，本公司透過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本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政策及社會責任的堅定承諾。對於本公司的供應商或承攬商，本公司亦會定期邀集宣導本公司的誠信經營政策及社會責任，以確保供應商或承攬商確實了解本公司對誠信經營政策落實執行的必要性。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決策與運作機制，是由董事長責成總經理室及稽核室擔任，並由其協調公司內部所有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本公司自民國105年起，納入董事會的正式議程，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工作計劃。	同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公司治理之目標為平衡各利害關係人，其中「社會」亦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一，本公司考量公司治理與營運目標，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其中之一項指標，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說明。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公司訂定環境考量面鑑定管理程序。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建立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	無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相當重視環保政策，期檢討廠內電力耗用情形，加強推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公司利用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落實節能減碳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同時也架設太陽能路燈。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制定相關規章辦法以茲遵循。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說明。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	✓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並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以及員工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適處理？			理。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本公司定期（一年至少二次）舉行勞資雙向溝通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了解同仁之心聲並即時處理同仁反映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本公司建構的雙向溝通管道，內容包括： (1)各階層主管及同仁定期舉辦業務溝通會議。 (2)公司內部網站（內容包含董事長談話、公司重要訊息及近期活動宣傳等） (3)員工意見箱提供管道，讓員工反映與工作及環境相關的一般性建議及意見。 (4)員工自評考核給公司建議意見欄。 (5)針對重大管理、財務、稽核等各項問題，提供向本公司監察人申訴管道。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認為員工的健康是維繫企業正常營運的基礎，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是企業的責任。本公司每二年至少舉辦一次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講座並實施勞工案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包括有氧運動課程、設立集乳室、身心健康講座、新興傳染病防疫因應策略及其健康講座等活動，以滿足員工的健康需求。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台灣法規及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嚴禁各種形式之強制勞動，而本公司亦遵循此規範，從未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並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以及員工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理。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本公司定期（一年至少二次）舉行勞資雙向溝通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了解同仁之心聲並即時處理同仁反映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	✓		本公司認為公司成長與員工發展關係密不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可分，而員工學習與發展更需具備「有系統、有紀律、有計劃」三大因素，本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持續且內容豐富的學習環境，並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為遵循，並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培養並提升員工能力，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本公司依照個人工作性質及需求、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本公司提供全面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包括在職訓練、課堂訓練、工作指導、內部講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本公司亦會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同仁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及管理類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也鼓勵內部員工擔任講師，傳承公司內部的重要知識與技術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要求並鼓勵供應商及承攬商致力於品質、成本、交期、環保、安全與衛生上的精益求精。藉由管理階層間的定期交流、製程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互益合作，強化夥伴關係，共同追求更好的績效，並對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承前述，承攬商進行高風險作業時，需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必須採取的安全防護及預防措施；更要求承接建廠或高空吊掛等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必須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或其相關管制系統，其工作人員則必須完成完整的工作技能訓練。 本公司集合國內鋼廠、資材資源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品質系統管理等單位組成內部評估小組，致力於供應鏈管理。而評估小組的主要任務為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改善供應鏈。評估小組與供應商分享風險管理的案例，協助供應商改善和提升品質系統、綠色採購、環境保護和工廠安全，同時，我們定期與供應商溝通，或經由公開的資訊，持續不斷地監控主要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及整體供應鏈的庫存變化，並備妥應變方案以降低風險。工作小組每個月定期開會追蹤各專案的進度，並積極解決供應商的問題。 本公司對於主要供應商在法規面、社會環境影響及企業社會責任各方面的要求，反映在年度供應商滿意度評核上，對於供應商滿意度評核差改善不符合本公司要求者，本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降低或終止合作關係的懲治。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本公司對外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上放置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秉持誠信致和的企業文化來對待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皆同，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違法事項是基本意念，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是本公司的目標，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是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			本公司於105年度捐款捐助老年關懷及醫療救助、兒少青年教育福利(設立獎學金及低收入助學金)、捐助偏遠地區孩童營養午餐、好人好事活動經費、街友獨居老人尾牙及贊助榮民遺孤認養等共計新台幣175萬元。	
2.			民國105年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投入新台幣378萬元(包含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助160萬元),用於「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12.5%、「落實社區關懷」5.4%、「援助弱勢」6.7%及「建置醫療急救設施」75.4%等工作項目來積極回饋社會。	
3.			本公司葉明德董事長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設有一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該基金會於105年度投入新台幣501萬元,用於「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20.2%、「落實社區關懷」15%、「援助弱勢」1%及「建置醫療急救設施」63.8%等工作項目來積極回饋社會。	
4.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利用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達到減能減碳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同時也架設太陽能路燈。	
5.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系統。				

(六)公司履行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誠信致和一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隨時自我警惕以公平、誠實、守信且透明的精神,實踐我們所說及所從事之作為。

維護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及名譽,是公司每一份子的重要責任。因此,本公司從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稱「本守則」)要求本公司每一個人必須做到:避免造成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利益或與公司利益有所衝突;迴避任何賄賂、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任何濫用公司資源情形;不得從事任何不利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遵守所有法令規範及立法精神;避免任何不當影響任何人決定之行為,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員、公務員、法院、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

本守則並要求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本守則為核心價值。公司之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公司之經理人特別是產品利潤中心執行長、財務長及資訊長,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負責在向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揭露之財務報表帳冊中,完整、公允、準確、及時且清楚地表達揭露公司財務會計資訊。

管理及懲處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主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之規定。本公司期待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顧問及其他有契約關係之合作夥伴了解並尊重本公司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

同仁當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本規範之情形時,必須立即根據違反情形向以下之人員或管道提出報告:直屬主管、總經理室、內部稽核主管、員工申訴管道、或監察人。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

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誠信致和」是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中最重要 的核心價值，本公司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從事所有業務活動，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遵循，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公開說明書中詳細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是本公司實踐以上價值理念的最核心指引。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包括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的成員，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公司商譽與遵專法令的重要責任，具之行為指南以為遵循並公佈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訓練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 對於任何可疑違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括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無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	✓		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七條具體訂定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架構下，本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政策或指引，以落實執行誠信政策。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本公司所有同仁，包括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被要求必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就確保誠信原則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後續改善方案，俾落實稽核成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本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包括顧問或其他有權代表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人，能夠認同並實踐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企業文化。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或承攬商出具尊重並願意確實遵行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企業文化的書面承諾，並定期邀集宣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會立即終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理，例如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此外，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及內部稽核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理人，尤其是總經理、財務長及發言人，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備、即時且易懂的。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	✓		本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視需要請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此外依據本公司「誠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告知任何利益衝突或可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有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本公司亦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執行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應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相當重視遵法教育訓練，本公司透過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本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的堅定承諾。對於本公司的供應商或承攬商，本公司亦會定期邀集宣導本公司的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供應商或承攬商確實了解本公司對誠信經營政策落實執行的必要性。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可遵循的規範，提供員工及告發者舉發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若同仁警覺有疑似不符合誠信經營政策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行政服務部門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通報途徑進行舉報或直接通報監察人。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及受理檢舉處理專責人員，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	✓		本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本公司對外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上放置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辦法，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及其子公司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相關規章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2.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並明定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4.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5.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6.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股票代號：2031

日期：106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並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粟 明 德



簽章

總經理： 粟 明 德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總募集資金上限為新台幣603,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維 俊



承 銷 部 門 主 管 ：陳 立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為面額100.0%~100.5%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零參佰萬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栗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維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113~114頁。
- (二)章程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15~118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19頁。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卅分
-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 三、出 席：票董事長明德先生(含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添澄實業(股)公司張董事添澄先生、曾董事明山先生、余董事俊雄先生、票董事有容先生、陳董事世洋先生。
翁獨立董事榮隨先生、朱獨立董事博湧先生、黃獨立董事宗英先生。
全體董事九人全部出席，無人缺席。
- 四、列 席：劉百慧財會副總、簡慧菁財會協理、張寶貴總經理室特助、鄭惠芬稽核副理。
- 五、主 席：票 明 德
- 六、記 錄：劉 百 慧
- 七、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八、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九、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核准桃園文秀一廠興建開發案。

說明：1.本公司為了維持市場佔有率及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及提昇公司競爭力，本次擬興建桃園文秀一廠、購買不銹鋼扁鐵自動裁剪精整設備及倉儲中心，以提供客戶多樣性、高質化及高端精密裁剪服務。

2.本次為擴充不銹鋼扁鐵裁剪精整之業務，預計擴建一層樓高之10,000 坪，其中3,000 坪為生產基地廠房用以放置天車設備五套及不銹鋼扁鐵自動裁剪精整設備二套及7,000 坪鋼鐵材料倉儲中心。本次桃園文秀一廠興建開發案擬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予以因應，其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閱附件一。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4.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核准辦理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1.本公司為建置生產裁剪中心及購置自動化裁剪設備與建置鋼品物流中心及購置自動化裝卸設備等相關作業，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100,000元整，發行總張數為6,000張，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5年，依票面金額之100.0%~100.5%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603,000仟元整。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閱附件一，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閱

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由承銷商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並自發行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4. 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及相關發行事宜。
5. 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而須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
7.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8. 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主席：粟明德



紀錄：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31 次修訂於 105 年 6 月 15 日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 <u>適當地點</u> 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其他地點或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 <u>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u>由董事會召開之</u>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至九人。每屆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 <u>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 <u>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 <u>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u>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六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止。 <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u>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任之董事、監察人（即本（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如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應由該召集權人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惟本屆監察人在任期屆滿前，仍須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章程規定行使職權，故本次修正亦不得更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依第十三條之二設置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且同時解任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三、為解決上述兩難之局面，爰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作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依據，並凍結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之有關規定，以為過渡。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四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u>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	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u>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 <u>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u>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u> <u>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u> <u>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u> <u>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u>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u>且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五、員工紅利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六、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〇，股票股利則佔百分之七〇以下。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加修訂日期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可供分配數	金 額
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0.00
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107,053.00)
3. 加：本年度淨利	747,773,568.00
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777,357.00)
5.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211,734,796.00
合 計	881,623,954.00
分 配 項 目	
6. 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306,193,739.00
7.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575,430,215.00
合 計	881,623,954.00

※股東股利：自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80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附件：

-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 三、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四、證券承銷商無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五、詢價圈購收取保證金承諾書
- 六、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八、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九、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6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0%~100.5% 發行，發行總額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零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6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 111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券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得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止(111 年○○月○○日)，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二)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站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

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票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回，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6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12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調整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按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福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繳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按計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2)}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3)}}}{\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係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 註 2：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
-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減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 註 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零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扣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派還現金金額)×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扣除該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中華民國證券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停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業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度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全捨）。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1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111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匯款或支票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匯款或支票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109年○○月○○日)及四年(110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加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並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或支票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買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政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權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或公司)經 106 年 9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以票面金額之 100.0%~100.5%發行，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零參佰萬元整。

二、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0.83	1.00	—	—
104		(1.45)	0.60	—	—
105		2.67	1.8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6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5,628,568
106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06,194
每股淨值(元/股)	18.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數。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3)
流 動 資 產		8,265,162	6,239,268	6,566,789	8,345,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820,982	2,834,422	3,033,067	3,355,247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註 2)		2,004,924	1,616,561	2,321,300	2,308,920
資 產 總 額		13,091,068	10,690,251	11,921,156	14,009,80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493,439	4,996,081	4,715,936	6,798,205
	分 配 後	5,772,277	5,162,056	5,267,084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121,842	1,533,660	1,632,283	1,380,80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615,281	6,529,741	6,348,219	8,179,011
	分 配 後	7,894,119	6,695,716	6,899,367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429,240	4,130,338	5,544,693	5,628,568
股 本		2,788,380	2,756,380	2,991,876	3,061,937
資 本 公 積		1,049,463	1,045,575	1,016,806	812,79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94,071	810,751	1,555,418	1,773,927
	分 配 後	1,215,233	644,776	1,004,270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97,326	(482,368)	(19,407)	(20,090)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46,547	30,172	28,244	202,23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475,787	4,160,510	5,572,937	5,830,798
	分 配 後	5,196,949	3,994,535	5,021,789	(尚未分配)

註 1：公司 103 年~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司 103 年~105 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06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8,653,502	6,449,699	6,411,686	4,438,792
營 業 毛 利	498,165	(568,373)	916,989	666,207
營 業 損 益	484,744	(855,123)	752,100	587,09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17,251)	433,214	59,180	50,914
稅 前 淨 利	267,493	(421,909)	811,280	638,00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222,461	(408,779)	749,784	526,84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222,461	(408,779)	749,784	526,840
本 期 淨 利 (損)	222,461	(408,779)	749,784	526,84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629)	(582,437)	459,814	(70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5,832	(991,216)	1,209,598	526,1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1,451	(401,876)	747,774	524,7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990)	(6,903)	2,010	2,1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224,774	(984,176)	1,207,628	524,0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8,942)	(7,040)	1,970	2,113
每 股 盈 餘	0.83	(1.45)	2.67	1.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1%~120%。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依據世界銀行(WorldBank)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經濟成長率為 2.4%，較 2015 年下降 0.3 個百分點。然而，2017 年全球經貿表現可望有所改善，世界銀行預估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 2.7%，已開發國家經濟體成長率有望提升至 1.9%，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經濟增速將在今年回升至 4.1%，各成長率均較 2016 年上升。

B.所屬產業趨勢

2017 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惟成長力道疲弱且各國復甦腳步不一，潛存若干下行風險；長期貨幣寬鬆政策邊際效用降低，財政政策將取代貨幣政策作為各國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工具。根據環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2017 年最新預測，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 2.9%，優於 2016 年 2.5%，2018 年預估可望

增至 3.1%。就主要區域而言，先進經濟體之經濟氣候指標續呈正值，並維持上升趨勢；惟新興市場與開發中經濟體續呈負值。在利率方面，預期全球平均長、短期利率在下半年後可能上升。近年來由於全球鋼鐵業產能過剩，鋼材供過於求，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有增無減，加上全球最大鋼材生產及需求國家中國大陸政策性限制產量及出口量，以及國內鋼材需求之成長空間有限，台灣若無法加入重要的區域性經濟合作組織，面臨被邊緣化及差別關稅的危機，不利於對外發展與競爭力。故參酌上述總體經濟變化可知鋼鐵業為一國的重要產業，亦為影響一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鋼鐵未來發展的趨勢來看，台灣的鋼鐵業者不宜再從量的觀點來考量營運策略，而須注意鋼鐵產業之下游與上游之間重要的策略聯盟與質的問題，其實每個鋼鐵廠都需要自己的中下游體系，只有將中下游的業者及其產品加以聯結，才會有較高的競爭力，利用下游的產品來做外銷，這樣附加價值才會有提升的機會，也是未來業者所須因應的方向。所以鋼鐵產業必須從整體之生態環境來看營運的問題，包括整體的及產業的生態環境是否可以朝向高附加價值之供應鏈發展，對經濟的影響，才能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永續發展。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83%、38.92%、46.75%及 41.6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17%、61.08%、53.25%及 58.38%。104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底提高，而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4 年度受全球經濟表現疲弱，使產業投資意願減少及國內公共工程縮減，而全球鋼鐵上游供給大幅增加，供給量大幅增加而需求量大減，造成整體鋼鐵市場價格持續下跌走勢，公司營運規模縮減，銀行借款及採購之應付款項同步減少，致負債總額減少，而存貨備料下降，使資產總額減少，惟資產總額下降幅度 18.34%大於負債總額下降幅度 15.25%，致負債比率提高；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而權益占資產比率提高，主要係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增加存貨備料使資產總額增加，並持續償還銀行借款使負債總額減少所致；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主要係營運狀況良好及獲利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貨均增加，致資產總額增加，而公司增加銀行借款用於營運周轉，及增加購料使應付款項提高，致負債總額增加，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 28.84%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 17.52%，使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而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269.33%、202.70%、237.56%及 214.94%。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全球景氣未如預期影響下營運產生虧損，使權益淨額減少所致；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提高，主要係因 105 年度鋼價自下半年逐漸回升，公司營運及獲利狀況轉佳，使權益淨額增加所致；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配合營運所需，增購設備所致。

整體而言，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84,744 仟元、(855,123)仟元、752,100 仟元及 587,090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5.60%、(13.26)%、11.73%及 13.23%。公司除持續控制營業費用外，並長期持有國內穩健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以獲得之股利收入及資本利得，故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除 104 年度因整體營運不佳致產生毛損，且因國內景氣低迷致所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下跌及縮減股利發放，以致所認列其他費損造成當年度營業損失外，另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在市場需求增溫及鋼鐵市場價格持續回穩下，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呈現持續上揚。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67,493 仟元、(421,909)仟元、811,280 仟元及 638,004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09%、(6.54)%、12.65%及 14.37%，稅後淨利則分別為 222,461 仟元、(408,779)仟元、749,784 仟元及 526,840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57%、(6.34)%、11.69%及 11.87%。104 年度受國內民間投資及公共工程受景氣影響大幅縮減，使整體鋼鐵需求減少，加以全球鋼鐵上游供給大幅增加，造成整體鋼鐵市場價格持續下跌走勢，使稅前及稅後損益均較 103 年度大幅下滑，並產生虧損；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隨著景氣逐步回升，以及鋼價自 105 年下半年逐漸回升，且公司於 104 年底國際鋼價低迷之際大量採購低價鋼材，使得年度在產品利差擴大及獲利轉佳，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

整體而言，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損)及稅後純益(損)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5 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約定：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止（111 年○○月○○日），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二）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e. 賣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規定如下：

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109 年○○月○○日）及四年（110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公司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為 1%），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或支票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1 年○○月○○日）止，若公司普通股股票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111 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c)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匯款或支票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匯款或支票贖回者，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2,240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1%~12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票面利率：

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2)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5 年。

(3)轉換價格：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乘以一定之比率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暫定以上述基準價格之 101%~120% 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依上述方式，暫訂以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20%，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33.5 元。

(4)轉換期間：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有關轉換期間之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止（111 年○○月○○日），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二）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5)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6)賣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規定如下：

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109 年○○月○○日）及四年（110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公司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為 1%），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或支票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公司贖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1 年○○月○○日）止，若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

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111 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C.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匯款或支票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匯款或支票贖回者，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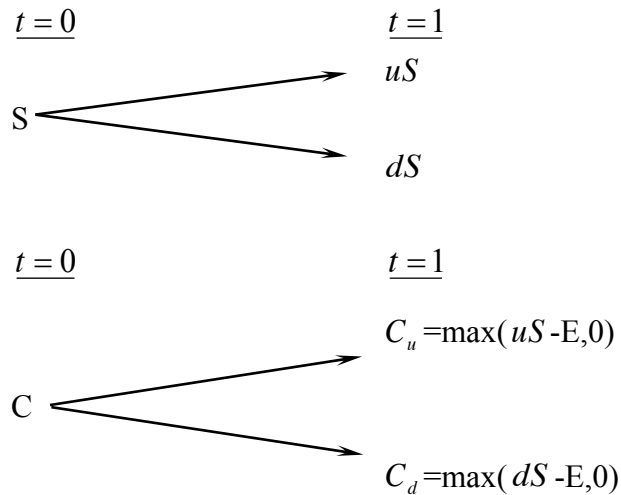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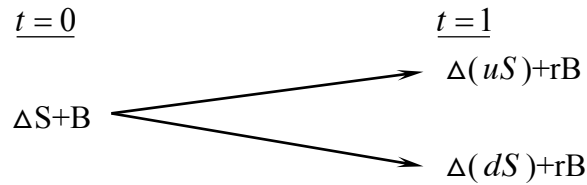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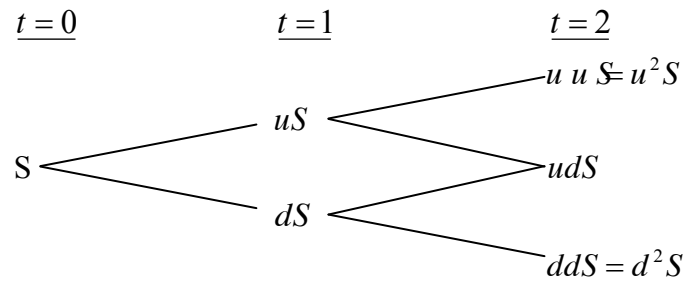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

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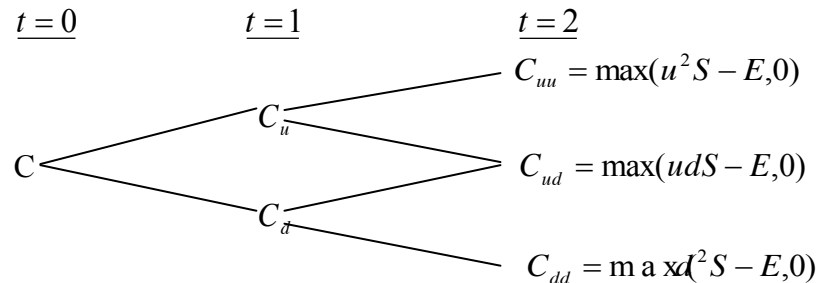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

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6/9/28	
基準價格	27.9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6/9/29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為基準價格 27.95 元。
轉換價格	33.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3.5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9.03%	樣本期間-(105/9/29-106/9/28)，樣本數-248 1. 採 106/9/2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8，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00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9/27，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06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700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0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80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9.9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8\%)^5} = 91,47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0,8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1,4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42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7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1,470	88.33%
轉換權價值	9,420	9.10%
賣回權價值	2,720	2.63%
買回權價值	(60)	-0.06%
總理論價值	103,5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550 元，以 106 年 9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48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489 \times 0.9 = 92,24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明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用印僅限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僅限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
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明德

日期：106.9.28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中級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合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董明德

日期：



106.9.28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黃有容

黃有容

日期：106.9.21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余俊雄



日期：106.9.28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曾明山



日期：106.9.28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游淑菁 董事長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游淑菁

日期：106.07.28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世洋

日期：

106.9.28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許榮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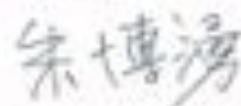
日期：106.9.28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朱博湧



日期：106.9.28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宗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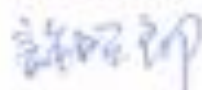
日期：106.9.28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許昭郎



營業副總：曾明山



特鋼事業副總：余俊雄



財務主管：簡慈菁



會計主管：劉百慧



稽核主管：鄭惠芬



日期：106.9.28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無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鋼鐵）委託，擔任新光鋼鐵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新光鋼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五

詢價圈購收取保證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受託辦理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已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據此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六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5~76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7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7~78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8~79		三五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8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9~81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栗 明 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會計師 劉 江 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98,296	9	\$ 398,92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608,933	6	846,768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0,181	2	352,57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二）	956,937	9	1,087,652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1,181,404	11	1,616,925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7,723	-	39,4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9	-	-	-
1410	預付款項	21,705	-	79,46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983,998	19	3,500,985	2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5,731	2	244,26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80,307	1	94,77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9,176	-	3,3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64,490	59	8,265,162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444,121	14	1,919,686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9,800	-	16,4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二）	2,809,200	26	2,820,982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54,105	-	39,9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七）	78,535	1	28,8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25,761	41	4,825,906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690,251	100	\$ 13,091,06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3,615,554	34	\$ 4,646,478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698,402	7	279,72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52	-	8,33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85,566	1	374,117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24,806	-	62,4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72,146	1	85,66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17	-	11,62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	-	3,3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50,577	4	2,0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961	-	19,6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96,081	47	5,493,439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438,33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496,145	14	1,646,84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	-	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7,211	-	36,5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33,660	14	2,121,842	16
2XXX	負債總計	6,529,741	61	7,615,281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00	股 本	2,756,380	26	2,788,380	21
3200	資本公積	1,045,575	10	1,049,46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9,610	6	556,46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141	2	937,606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0,751	8	1,494,071	12
3400	其他權益	(482,368)	(5)	97,32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130,338	39	5,429,240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30,172	-	46,547	-
3XXX	權益總計	4,160,510	39	5,475,787	4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690,251	100	\$ 13,091,0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6,442,967	100	\$ 8,533,612	99
4520	工程收入	-	-	73,260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732	-	46,63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6,449,699</u>	<u>100</u>	<u>8,653,50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 九及三一）	6,995,578	109	8,051,247	93
5520	工程成本	1,809	-	66,259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0,685	-	37,83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018,072</u>	<u>109</u>	<u>8,155,337</u>	<u>94</u>
5900	營業毛（損）利	(<u>568,373</u>)	(<u>9</u>)	<u>498,165</u>	<u>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二及二 四）	(147,912)	(2)	(163,170)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二及二 四）	(<u>44,938</u>)	(<u>1</u>)	(<u>65,88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2,850</u>)	(<u>3</u>)	(<u>229,056</u>)	(<u>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四）	(<u>93,900</u>)	(<u>1</u>)	<u>215,635</u>	<u>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855,123</u>)	(<u>13</u>)	<u>484,74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4,025	-	9,4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四）	524,180	8	(107,7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05,840)	(1)	(120,12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849</u>	<u>-</u>	<u>1,1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3,214</u>	<u>7</u>	(<u>217,25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421,909)	(6)	\$ 267,493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3,130	-	(45,032)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408,779)	(6)	222,461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6)	-	(2,244)	-
8310		(2,606)	-	(2,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2	-	7,55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7,503)	(9)	(11,941)	-
8360		(579,831)	(9)	(4,3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2,437)	(9)	(6,6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91,216)	(15)	\$ 215,832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1,876)	(6)	\$ 231,45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903)	-	(8,990)	-
		(\$ 408,779)	(6)	\$ 222,461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4,176)	(15)	\$ 224,774	2
8720	非控制股權	(7,040)	-	(8,942)	-
		(\$ 991,216)	(15)	\$ 215,832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45)		\$ 0.83	
9810	稀 釋	(\$ 1.45)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941	\$ 2,769,413	\$ 1,030,797	\$ 523,349	\$ 1,018,508	\$ 2,206	\$ 99,553	\$ -	\$ 5,443,826	\$ 57,619	\$ 5,501,44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116	(33,11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6,993)	-	-	-	(276,993)	-	(276,993)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130)	(2,1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833	-	-	-	-	-	6,833	-	6,83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部分	-	-	(1,783)	-	-	-	-	-	(1,783)	-	(1,78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64	11,637	9,768	-	-	-	-	-	21,405	-	21,40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31,451	-	-	-	231,451	(8,990)	222,46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4)	7,508	(11,941)	-	(6,677)	48	(6,62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207	7,508	(11,941)	-	224,774	(8,942)	215,83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33	7,330	3,848	-	-	-	-	-	11,178	-	11,17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8,838	2,788,380	1,049,463	556,465	937,606	9,714	87,612	-	5,429,240	46,547	5,475,78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45	(23,14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8,838)	-	-	-	(278,838)	-	(278,83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581)	(1,5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65	-	-	-	-	-	465	(7,754)	(7,28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833	-	-	-	-	-	6,833	-	6,833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401,876)	-	-	-	(401,876)	(6,903)	(408,77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6)	7,809	(587,503)	-	(582,300)	(137)	(582,43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482)	7,809	(587,503)	-	(984,176)	(7,040)	(991,216)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43,186)	(43,186)	-	(43,186)
L3	註銷庫藏股	(3,200)	(32,000)	(11,186)	-	-	-	-	43,186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5,638	\$ 2,756,380	\$ 1,045,575	\$ 579,610	\$ 231,141	\$ 17,523	(\$ 499,891)	\$ -	\$ 4,130,338	\$ 30,172	\$ 4,160,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21,909)	\$ 267,4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806	84,581
A20200	攤銷費用	1,046	1,05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損失	(3,601)	5,13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利益）	198,618	(121,38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利益）	5,317	(255)
A20900	利息費用	105,840	120,669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6,833	6,8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390,688)	(7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17)	(3,0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849)	(19,39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6,223	(2,0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742	120,653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89)	(58)
A29900	應付租賃款轉利息費用	-	1,4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9,217	340,80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0,523	(95,36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40,475	212,60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31,707	44,99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20,764	(825,89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7,761	(39,4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4)	2,39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8,551)	(28,75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7,417)	(14,2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809)	(19,0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11,966</u>	<u>(6,86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624	31,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380)</u>	<u>52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7,244</u>	<u>32,52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68	15,5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27,500)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44,529)	(14,456)
B02400	取得關係企業減資款	4,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59,93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35)	(251,3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2	7,9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4,471	(3,3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291)	(547,340)
B07600	收取關係企業股利	1,042	3,7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338</u>	<u>6,5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33,031</u>	<u>(812,6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89,999	14,371,8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725,565)	(14,216,7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2,080)	(889,8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2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29,56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78,838)	(276,9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17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3,18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4,791)	(106,6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9,335)</u>	<u>(2,1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1,303,554)</u>	<u>311,1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48</u>	<u>11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599,369	(468,9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927</u>	<u>867,86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8,296</u>	<u>\$ 398,9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提供與合併公司（屬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僅當該子公司並非投資個體者，始應納入合併。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

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建工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

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

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期貨交易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於給與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如附註二十所述，合併公司於 92 年及 93 年間向經濟部承租本洲工業區土地，依「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租期 20 年，合併公司可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申請購買租賃之土地，並可享受已付租金抵充購地價款之優惠，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合併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惟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申請承租轉承購，並於 103 年 4 月繳納土地價款，取得所有權。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52,483 仟元及 53,80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8,378 仟元及 13,89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144,797 仟元及 2,707,57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7,326 仟元及 40,927 仟元後之淨額）。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等資訊或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8	\$ 1,1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97,258	397,802
	<u>\$ 998,296</u>	<u>\$398,9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3%	0.01%-0.17%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80,307 仟元及 94,778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二）。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56,546	\$ 165,44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52,387	681,32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608,933</u>	<u>\$ 846,7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	\$ 13,652	\$ 8,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652	\$ 8,335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年8月~105年6月	NTD837,881/USD27,163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年1月~104年11月	NTD4,071,947/USD134,031
	新台幣兌歐元	104年3月	NTD28,522/EUR73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年8月	NTD15,255/EUR39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40,181	\$ 352,570
<u>非流動</u>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021,352	\$ 1,496,466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4,546	74,997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348,223	348,2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44,121	\$ 1,919,6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58,718	\$ 1,082,332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所產生	-	6,909
減：備抵呆帳	(<u>1,781</u>)	(<u>1,589</u>)
	<u>\$ 956,937</u>	<u>\$ 1,087,65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86,770	\$ 1,623,333
減：備抵呆帳	(<u>5,366</u>)	(<u>6,408</u>)
	<u>\$ 1,181,404</u>	<u>\$ 1,616,925</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36,635	\$ 35,930
減：備抵呆帳	(<u>30,179</u>)	(<u>32,930</u>)
	<u>\$ 6,456</u>	<u>\$ 3,00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0,996 仟元及 87,22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365 天	<u>220,996</u>	<u>87,220</u>
合 計	<u>\$220,996</u>	<u>\$ 87,22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7,997	\$ 7,02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083	7,96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2,933</u>)	(<u>6,993</u>)
期末餘額	<u>\$ 7,147</u>	<u>\$ 7,997</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456 仟元及 3,00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0 至 365 天	3,456	-
1 年以上	<u>3,000</u>	<u>3,000</u>
合 計	<u>\$ 6,456</u>	<u>\$ 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32,930	\$ 28,76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029	4,383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u>4,780</u>)	(<u>214</u>)
期末餘額	<u>\$ 30,179</u>	<u>\$ 32,93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30,179 仟元及 32,93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05,611	\$105,61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7,888)	(66,181)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7,723</u>	<u>\$ 39,43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在建工程相關之工程成本為 1,809 仟元及 66,259 仟元。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68,285	\$ 272,674
在 製 品	1,281	1,665
原 料	1,698,331	3,207,510
在途原料	<u>16,101</u>	<u>19,136</u>
	<u>\$ 1,983,998</u>	<u>\$ 3,500,985</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06,262 仟元及 10,039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995,578 仟元及 8,051,247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6,223 仟元及 (2,04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0,307</u>	<u>\$ 94,778</u>

(一) 104 及 103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1% 及 0.4%-1.3%。

(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	\$ 25,222	\$ 25,222
待出售新屋廠土地	-	65,411
待出售新屋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09
待出售關聯企業	<u>150,509</u>	<u>145,121</u>
	<u>\$175,731</u>	<u>\$244,263</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收房地款	\$ -	\$ 3,382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通過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4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通過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計畫，目前合約協議中。該營運單位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該長期股權投資商品係包括於本公司依部門報導目的劃分投資業務。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完成新屋廠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相關處分損益請參閱附表三。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81.96%	76.05%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66%	99.37%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8.16%	68.16%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2,300	\$ 16,494
投資合資	<u>27,500</u>	<u>-</u>
	<u>\$ 39,800</u>	<u>\$ 16,49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2,300</u>	<u>\$ 16,49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849	\$ 1,158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849</u>	<u>\$ 1,158</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合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u>\$ 27,500</u>	<u>\$ -</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慶國際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0,000</u>	<u>\$ -</u>
權益	<u>\$ 50,000</u>	<u>\$ -</u>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7,500</u>	<u>\$ -</u>
投資帳面金額	<u>\$ 27,500</u>	<u>\$ -</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58,435	\$ 802,693	\$ 488,178	\$ 113,773	\$ 316,828	\$ 39,233	\$ 38,838	\$ 2,757,978
增 添	58,835	1,565	9,758	2,646	-	234	723,776	796,814
處 分	-	(4,453)	(38,273)	(4,339)	-	(7,028)	-	(54,093)
重分類至待出售	(90,633)	(40,387)	-	-	-	(172)	-	(131,192)
重分類	860,866	43,463	37,469	12,879	(316,828)	547	(638,396)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87,503</u>	<u>\$ 802,881</u>	<u>\$ 497,132</u>	<u>\$ 124,959</u>	<u>\$ -</u>	<u>\$ 32,814</u>	<u>\$ 124,218</u>	<u>\$ 3,369,50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73,858	\$ 278,095	\$ 69,188	\$ -	\$ 21,764	\$ -	\$ 542,905
處 分	-	(3,507)	(34,169)	(3,335)	-	(5,900)	-	(46,911)
折舊費用	-	23,084	43,113	13,532	-	4,852	-	84,581
重分類至待出售	-	(31,907)	-	-	-	(143)	-	(32,0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61,528</u>	<u>\$ 287,039</u>	<u>\$ 79,385</u>	<u>\$ -</u>	<u>\$ 20,573</u>	<u>\$ -</u>	<u>\$ 548,5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787,503</u>	<u>\$ 641,353</u>	<u>\$ 210,093</u>	<u>\$ 45,574</u>	<u>\$ -</u>	<u>\$ 12,241</u>	<u>\$ 124,218</u>	<u>\$ 2,820,982</u>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87,503	\$ 802,881	\$ 497,132	\$ 124,959	\$ 32,814	\$ 124,218	\$ 3,369,507
增 添	2,840	1,918	12,101	547	968	59,410	77,784
處 分	-	-	(3,798)	(11,461)	-	-	(15,259)
重 分 類	9,388	97,508	60,833	7,410	-	(175,13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99,731</u>	<u>\$ 902,307</u>	<u>\$ 566,268</u>	<u>\$ 121,455</u>	<u>\$ 33,782</u>	<u>\$ 8,489</u>	<u>\$ 3,432,0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61,528	\$ 287,039	\$ 79,385	\$ 20,573	\$ -	\$ 548,525
處 分	-	-	(2,035)	(10,464)	-	-	(12,499)
折舊費用	-	22,976	45,213	13,993	4,624	-	86,80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84,504</u>	<u>\$ 330,217</u>	<u>\$ 82,914</u>	<u>\$ 25,197</u>	<u>\$ -</u>	<u>\$ 622,83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799,731</u>	<u>\$ 717,803</u>	<u>\$ 236,051</u>	<u>\$ 38,541</u>	<u>\$ 8,585</u>	<u>\$ 8,489</u>	<u>\$ 2,809,20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5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合併公司於94至103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尚有總面積3,755.55平方公尺，帳面金額19,850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

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6,830	\$ 3,242
其 他	<u>2,346</u>	<u>156</u>
	<u>\$ 9,176</u>	<u>\$ 3,398</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812	\$ 7,150
催收款項	6,456	3,000
預付投資款	59,085	14,456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5,371	1,702
其 他	<u>1,811</u>	<u>2,526</u>
	<u>\$ 78,535</u>	<u>\$ 28,834</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及三二）		
—銀行借款	\$ 716,775	\$ 204,875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483,464</u>	<u>192,056</u>
	<u>1,200,239</u>	<u>396,931</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附註三十）	945,125	578,625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1,470,190</u>	<u>3,670,922</u>
	<u>2,415,315</u>	<u>4,249,547</u>
	<u>\$ 3,615,554</u>	<u>\$ 4,646,47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1%-2.1% 及 1.0%-2.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十）	\$700,000	\$2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598)</u>	<u>(277)</u>
	<u>\$698,402</u>	<u>\$279,72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200,000	\$ 263	\$ 199,737	1.5%-1.6%	無
B 票券公司	170,000	622	169,378	1.5%	無
C 票券公司	150,000	69	149,931	1.4%	無
D 票券公司	100,000	460	99,540	1.5%	無
E 票券公司	80,000	184	79,816	1.7%	無
	<u>\$ 700,000</u>	<u>\$ 1,598</u>	<u>\$ 698,4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205	\$ 99,795	1.6%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53	99,947	1.6%	無
C 票券公司	80,000	19	79,981	1.6%	無
	<u>\$ 280,000</u>	<u>\$ 277</u>	<u>\$ 279,723</u>		

(三)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10,950)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2,89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8,49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48,497)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4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5,3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52

(四)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及三二）		
土銀聯貸案(1)	\$ 1,500,000	1,500,000
台灣工銀(2)	-	150,000
彰銀三重埔(3)	2,947	5,027
小 計	1,502,947	1,655,02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080)	(2,080)
土銀聯貸主辦費	(4,722)	(6,102)
長期借款	\$ 1,496,145	\$ 1,646,845

(1)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03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50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六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

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 4 月 1 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 104 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8%。

(2) 台灣工銀之借款為無擔保之中長期借款，係 103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05 年 1 月，授信期間 2 年按月計息，到期時一次支付本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並於 104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3)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01 年 5 月借入 10,400 仟元，到期日為 106 年 5 月，自 101 年 6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償還本金 173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1%。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5,866	\$371,587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2,530</u>
	<u>\$ 85,566</u>	<u>\$374,117</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24,806	\$ 62,416
應付帳款—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24,806</u>	<u>\$ 62,416</u>

二十、應付租賃款

(一)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合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9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0 月共計 20 年，租金自 94 年 10 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 4.5%，以後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60% 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80% 計算，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

(二)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合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93 年 11 月至 113 年 11 月共計 20 年，租金自 95 年 11 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 4.4%，以後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60% 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80% 計算，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

(三) 合併公司向經濟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 及地號 271、272、273、274）於 103 年 1 月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申請承租轉承購，並於 103 年 4 月繳納土地價款，取得所有權。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7,578	\$ 16,88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95	41,694
其他應付費用	42,473	27,087
	<u>\$ 72,146</u>	<u>\$ 85,66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源投資公司、新合發金屬公司及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

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816	\$ 41,3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05</u>)	(<u>4,800</u>)
	37,211	36,59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u>	<u>-</u>
提撥短絀	<u>37,211</u>	<u>36,5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211</u>	<u>\$ 36,5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9,801</u>	<u>(\$ 5,393)</u>	<u>\$ 34,40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8	-	548
利息費用	<u>647</u>	<u>(124)</u>	<u>523</u>
認列於損益	<u>1,195</u>	<u>(124)</u>	<u>1,0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	(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55	-	55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61</u>	<u>-</u>	<u>2,1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16</u>	<u>(6)</u>	<u>2,710</u>
雇主提撥	-	(1,595)	(1,595)
福利支付	<u>(2,318)</u>	<u>2,318</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1,394</u>	<u>(\$ 4,800)</u>	<u>\$ 36,5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507	\$ -	\$ 507
利息費用(收入)	<u>673</u>	<u>(91)</u>	<u>582</u>
認列於損益	<u>1,180</u>	<u>(91)</u>	<u>1,08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8)	(\$ 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96	-	99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92	-	1,09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70</u>	<u>-</u>	<u>1,0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58</u>	<u>(18)</u>	<u>3,140</u>
雇主提撥	-	(3,612)	(3,612)
福利支付	<u>(7,916)</u>	<u>7,916</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16</u>	<u>(\$ 605)</u>	<u>\$ 37,21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u>\$ 506</u>	<u>\$ 475</u>
推銷費用	<u>\$ 484</u>	<u>\$ 521</u>
管理費用	<u>\$ 99</u>	<u>\$ 7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73)
減少 0.25%	\$ 8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79
減少 0.25%	(\$ 7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806	\$ 1,06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 年	7.7 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5,638</u>	<u>278,838</u>
已發行股本	<u>\$ 2,756,380</u>	<u>\$ 2,788,3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 104 及 103 年度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961,466	\$ 972,628
庫藏股票交易(1)	7,754	7,77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1)	40,667	40,66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465	-
員工認股權(3)	35,223	28,390
	<u>\$ 1,045,575</u>	<u>\$ 1,049,4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3%。

(5) 員工紅利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2%（含）以上，4%（含）以下。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6)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2.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30%，股票股利則占 70% 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6)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145	\$ 33,116		
現金股利	278,838	276,993	\$ 1	\$ 1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2,988	\$ 0.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9,714	\$ 2,2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809	7,508
期末餘額	<u>\$ 17,523</u>	<u>\$ 9,71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87,612	\$ 99,5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87,503)	(11,941)
期末餘額	<u>(\$499,891)</u>	<u>\$ 87,61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46,547	\$ 57,6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 股利	(1,581)	(2,130)
本期淨損	(6,903)	(8,99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7)	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附註二八)	(7,754)	-
期末餘額	<u>\$ 30,172</u>	<u>\$ 46,547</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4,319
本期減少	(4,319)
104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歸屬於：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業主	(\$401,876)	\$231,451
非控制權益	(6,903)	(8,990)
	<u>(\$408,779)</u>	<u>\$222,461</u>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182,637)	\$141,519
處分投資利益	417	3,087
股利收入	<u>88,320</u>	<u>71,029</u>
	<u>(\$ 93,900)</u>	<u>\$215,635</u>

2.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10	\$ 938
租金收入	1,536	986
其 他	<u>11,579</u>	<u>7,508</u>
	<u>\$ 14,025</u>	<u>\$ 9,432</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0,688	\$ 78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133,492</u>	<u>(108,503)</u>
	<u>\$524,180</u>	<u>(\$107,718)</u>

4.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9,832	\$111,987
應付租賃款利息	-	2,116
公司債利息	10,163	10,60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u>(4,155)</u>	<u>(4,581)</u>
	<u>\$105,840</u>	<u>\$120,12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155	\$ 4,58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4.5%

5.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986	\$ 71,933
營業費用	<u>15,820</u>	<u>12,648</u>
	<u>\$ 86,806</u>	<u>\$ 84,5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6	\$ 930
營業費用	<u>260</u>	<u>121</u>
	<u>\$ 1,046</u>	<u>\$ 1,051</u>

6.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9,969	\$158,182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4,568	\$ 4,588
確定福利計畫	<u>1,089</u>	<u>1,071</u>
	<u>\$145,626</u>	<u>\$163,8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994	\$ 67,094
營業費用	<u>73,632</u>	<u>96,747</u>
	<u>\$145,626</u>	<u>\$163,84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按 3% 估列員工紅利 6,58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587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係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249	\$ -	\$ 8,914	\$ -
董監事酬勞	6,249	-	8,914	-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249	\$ 6,249	\$ 8,914	\$ 8,91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587</u>)	(<u>6,587</u>)	(<u>8,697</u>)	(<u>8,697</u>)
	(<u>\$ 338</u>)	(<u>\$ 338</u>)	<u>\$ 217</u>	<u>\$ 217</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50,615	\$175,3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17,123</u>)	(<u>283,846</u>)
淨損益	<u>\$133,492</u>	<u>(\$108,503)</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02	\$ 7,9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0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4</u>)	<u>481</u>
	<u>538</u>	<u>12,485</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3,668</u>)	<u>32,5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130</u>)	<u>\$ 45,0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421,909)</u>	<u>\$267,4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71,724)	\$ 45,4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986)	6,795
免稅所得	(16,266)	(16,75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1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2,522	8,0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417	(3,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0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4)	4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13,130)</u>	<u>\$ 45,03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9</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7</u>	<u>\$ 11,62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07	\$ 49,767	\$ -	\$ 51,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8,041)	18,455	-	(9,5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417	(22,417)	-	-

(接次頁)

(承 前 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可轉換公司債	(\$ 366)	\$ 903	\$ -	\$ 537
兌換損益	20,967	(16,661)	-	4,3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40	(429)	534	5,345
備抵呆帳	<u>2,269</u>	<u>(240)</u>	<u>-</u>	<u>2,029</u>
	24,193	29,378	534	54,105
虧損扣抵	<u>15,717</u>	<u>(15,717)</u>	<u>-</u>	<u>-</u>
	<u>\$ 39,910</u>	<u>\$ 13,661</u>	<u>\$ 534</u>	<u>\$ 54,1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暫時性差異</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11</u>	<u>(\$ 7)</u>	<u>\$ -</u>	<u>\$ 4</u>

103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u>暫時性差異</u>				
存貨跌價損失	\$ 2,055	(\$ 348)	\$ -	\$ 1,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631)	(25,410)	-	(28,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417	-	-	22,417
可轉換公司債	(323)	(43)	-	(366)
兌換損益	906	20,061	-	20,9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90	90	460	5,240
備抵呆帳	<u>1,227</u>	<u>1,042</u>	<u>-</u>	<u>2,269</u>
	28,341	(4,608)	460	24,193
虧損扣抵	<u>43,645</u>	<u>(27,928)</u>	<u>-</u>	<u>15,717</u>
	<u>\$ 71,986</u>	<u>(\$ 32,536)</u>	<u>\$ 460</u>	<u>\$ 39,91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暫時性差異</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11</u>	<u>\$ -</u>	<u>\$ 1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2,287	\$ 2,287
110 年度到期	4,143	4,143
111 年度到期	17,440	2,192
112 年度到期	91	91
113 年度到期	5,185	5,185
114 年度到期	<u>60,489</u>	<u>-</u>
	<u>\$ 89,635</u>	<u>\$ 13,898</u>
未實現損失（利益）		
國外子公司損益份額	(\$ 13,674)	(\$ 13,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u>22,417</u>	<u>-</u>
	<u>\$ 8,743</u>	<u>(\$ 13,67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本公司	101 年度	\$ 89,690	111
	104 年度	<u>334,514</u>	114
		<u>\$424,204</u>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99 年度	13,453	109
"	100 年度	24,367	110
"	101 年度	12,896	111
"	102 年度	537	112
"	103 年度	30,498	113
"	104 年度	<u>21,308</u>	114
		<u>\$103,059</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情形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2.1.1~106.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31,414	\$ 937,60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2,826	\$ 260,690

104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將未分配盈餘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不計算扣抵比率，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8.7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子公司－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0 年度外，其餘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已核定至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1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 1.45)	\$ 0.8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 1.45)	\$ 0.79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401,876)	\$231,4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8,7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401,876)	\$240,24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7,872	277,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26,673
員工認股權	-	1,161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36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7,872	305,49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0年3月與員工認股權2,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40%之認股權，3年後為70%。4年後則為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61	\$ 15.25	1,938	\$ 16.09
本期給與	-		-	-
本期註銷	(27)		(44)	-
本期執行	-		(733)	15.25
期末流通在外	<u>1,134</u>		<u>1,161</u>	
期末可執行	<u>1,134</u>		<u>593</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15.8324</u>		<u>\$ 15.8324</u>	

於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5.2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5.25	\$ 15.2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25 年	1.25 年

本公司於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0年3月
給與日股價	31 元
執行價格	18.6 元
預期波動率	34.65%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255%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6,833 仟元。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寶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9.37% 增至 99.6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合發金屬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6.05 增至 81.9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5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307	\$ 80,307	\$ 94,778	\$ 94,778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143,093	3,143,093	3,106,504	3,106,50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13,779	5,113,779	6,295,403	6,295,403
－應付短期票券	698,402	698,402	279,723	279,723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82,518	182,518	522,202	522,202
－可轉換公司債	448,497	448,497	438,334	438,334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6,546	\$ -	\$ 56,54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552,387	-	-	552,387
合 計	<u>\$ 552,387</u>	<u>\$ 56,546</u>	<u>\$ -</u>	<u>\$ 608,93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261,533	\$ -	\$ -	\$ 1,261,53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74,546	74,54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48,223	348,223
合 計	<u>\$ 1,261,533</u>	<u>\$ -</u>	<u>\$ 422,769</u>	<u>\$ 1,684,30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652	\$ -	\$ 13,652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65,447	\$ -	\$ 165,447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681,321</u>	<u>-</u>	<u>-</u>	<u>681,321</u>
合 計	<u>\$ 681,321</u>	<u>\$ 165,447</u>	<u>\$ -</u>	<u>\$ 846,76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849,036	\$ -	\$ -	\$ 1,849,03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74,997	74,99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u>	<u>-</u>	<u>348,223</u>	<u>348,223</u>
合 計	<u>\$ 1,849,036</u>	<u>\$ -</u>	<u>\$ 423,220</u>	<u>\$ 2,272,25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8,335</u>	<u>\$ -</u>	<u>\$ 8,335</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423,220	\$405,655
處 分	-	(12,435)
購 買	(451)	30,000
期末餘額	<u>\$422,769</u>	<u>\$423,22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本益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08,933	\$ 846,768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143,093	3,106,5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4,302	2,272,25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3,652	8,33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443,196	7,535,66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165,663	\$ 349,307
歐 元		5,536	1,418
<u>負 債</u>			
美 元		1,270,526	3,217,244
歐 元		16,100	31,25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11,040 (i)	\$28,725 (i)	\$ 106 (ii)	\$ 298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付帳款、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

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3,622	\$ 257,847
－金融負債	5,113,779	6,295,40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2,66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7,51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5,511 仟元。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2,665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6,186 仟元。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8,294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

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4 及 103 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85% 及 79%。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380,754 仟元及 6,526,619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773	\$ 40,469	\$ 26,663	\$ 8,202
浮動利率工具	1.82	<u>790,814</u>	<u>1,674,178</u>	<u>1,851,044</u>	<u>1,496,145</u>
		<u>\$ 882,587</u>	<u>\$ 1,714,647</u>	<u>\$ 1,877,707</u>	<u>\$ 1,504,34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4,164	\$ 160,775	\$ 221,008	\$ 11,850
浮動利率工具	1.79	<u>1,235,466</u>	<u>2,114,228</u>	<u>1,578,587</u>	<u>1,646,845</u>
		<u>\$ 1,349,630</u>	<u>\$ 2,275,003</u>	<u>\$ 1,799,595</u>	<u>\$ 1,658,695</u>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342,996	\$ 691,332	\$ 1,106,164	\$ 1,012	\$ 3,293
浮動利率資產	0.26	<u>285,355</u>	<u>55,810</u>	<u>12,457</u>	<u>-</u>	<u>-</u>
		<u>\$ 628,351</u>	<u>\$ 747,142</u>	<u>\$ 1,118,621</u>	<u>\$ 1,012</u>	<u>\$ 3,29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537,653	\$ 859,403	\$ 1,351,495	\$ 281	\$ 3,159
浮動利率資產	0.36	<u>183,609</u>	<u>54,806</u>	<u>19,432</u>	<u>-</u>	<u>-</u>
		<u>\$ 721,262</u>	<u>\$ 914,209</u>	<u>\$ 1,370,927</u>	<u>\$ 281</u>	<u>\$ 3,15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8 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於雙 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5,812,181	\$ 6,575,126
一未動用金額	<u>6,666,630</u>	<u>6,663,875</u>
	<u>\$12,478,811</u>	<u>\$13,239,001</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u>\$ 322</u>	<u>\$ 98</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 察人	<u>\$ 2,431</u>	<u>\$ 2,71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u>\$ 121</u>	<u>\$ 103</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 察人	<u>\$ 760</u>	<u>\$ 1,26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7,400	\$ 74,800
實際動支金額	7,400	74,800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459</u>	<u>\$ 15,0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4,302	\$ 447,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9,784	25,665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307	94,778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525	249,850
自有土地	702,852	918,110
房屋及建築－淨額	294,880	284,204
機器設備－淨額	1,215	4,699
其他設備－淨額	1,698	4,07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499	13,499
	<u>\$ 1,499,062</u>	<u>\$ 2,041,995</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 74,146	\$134,166
美 元	4,172	28,888
日 圓	-	2,800
歐 元	82	763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787</u>	<u>\$ 41,931</u>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2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77,925
歐 元	308	35.88 (歐元：新台幣)	11,291
日 圓	61	0.2695 (日圓：新台幣)	16
			<u>\$ 189,232</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85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150,50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70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270,526
歐 元	449	35.88 (歐元：新台幣)	16,100
			<u>\$ 1,286,6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05	31.65 (美元：新台幣)	\$	360,796
歐 元	461	38.47 (歐元：新台幣)		17,511
日 圓	10,230	0.2646 (日圓：新台幣)		3,021
				<u>\$ 381,328</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85	31.65 (美元：新台幣)	\$	<u>145,12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1,651	31.65 (美元：新台幣)	\$	3,217,244
歐 元	812	38.47 (歐元：新台幣)		31,256
				<u>\$ 3,248,500</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直接銷售

－產製銷售

專業投資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工 程 收 入	專 業 投 資	總 計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88,079	\$ 2,354,888	\$ -	\$ 6,732	\$ 6,449,699
部門間收入	73,898	-	-	-	73,898
部門收入	4,161,977	2,354,888	-	6,732	6,523,597
內部沖銷	(73,898)	-	-	-	(73,898)
合併收入	<u>\$ 4,088,079</u>	<u>\$ 2,354,888</u>	<u>\$ -</u>	<u>\$ 6,732</u>	<u>\$ 6,449,699</u>
部門損益	<u>(\$ 378,156)</u>	<u>(\$ 174,455)</u>	<u>(\$ 1,809)</u>	<u>(\$ 13,953)</u>	<u>(\$ 568,373)</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49
租金收入					1,536
利息收入					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90,688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2,62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3,492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84,84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81,271)
財務成本					(105,840)
現金股利					88,3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21,909)</u>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工 程 收 入	專 業 投 資	總 計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44,780	\$ 2,688,832	\$ 73,260	\$ 46,630	\$ 8,653,502
部門間收入	<u>109,384</u>	<u>-</u>	<u>-</u>	<u>-</u>	<u>109,384</u>
部門收入	5,954,164	2,688,832	73,260	46,630	8,762,886
內部沖銷	(<u>109,384</u>)	<u>-</u>	<u>-</u>	<u>-</u>	(<u>109,384</u>)
合併收入	<u>\$ 5,844,780</u>	<u>\$ 2,688,832</u>	<u>\$ 73,260</u>	<u>\$ 46,630</u>	<u>\$ 8,653,502</u>
部門損益	<u>\$ 365,730</u>	<u>\$ 116,635</u>	<u>\$ 7,001</u>	<u>(\$ 9,438)</u>	<u>\$ 479,928</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9,395
租金收入					986
利息收入					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 益					785
處分金融資產(損) 益					3,087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108,503)
金融工具評價(損) 益					141,51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 勞					(221,548)
財務成本					(120,123)
現金股利					<u>71,029</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67,49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鋼品—直接銷售	\$ 5,373,561	\$ 7,495,731
—產製銷售	1,325,509	1,346,626
專業投資	<u>3,219,842</u>	<u>3,344,730</u>
部門資產總額	9,918,912	12,187,087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771,339</u>	<u>903,981</u>
合併資產總額	<u>\$ 10,690,251</u>	<u>\$ 13,091,068</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鋼品—直接銷售	\$ 4,088,912	\$ 5,378,815
—產製銷售	2,418,214	2,227,835
專業投資	<u>22,615</u>	<u>8,631</u>
合併負債總額	<u>\$ 6,529,741</u>	<u>\$ 7,615,28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鋼品—直接銷售	\$ 4,088,079	\$ 5,844,780
—產製銷售	2,354,888	2,688,832
工程收入	-	73,260
專業投資	6,732	46,630
	<u>\$ 6,449,699</u>	<u>\$ 8,653,50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	\$ 6,039,909	\$ 8,081,781
其他	409,790	571,721
	<u>\$ 6,449,699</u>	<u>\$ 8,653,502</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1)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3)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3)	屬 對 大陸地 區背書 保 證 (註3)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68.16%之子公司	\$ 299,346	\$ 74,800	\$ 7,400	\$ 7,400	\$ -	0.16%	\$ 458,692	Y	N	N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4 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4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4 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4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1	\$ 86,009		\$ 86,009	
	鴻海精密	"	"	600	48,502		48,502	
	聯發科技	"	"	135	33,785		33,785	
	台灣積體	"	"	110	15,730		15,730	
	中鋼碳素	"	"	120	12,780		12,780	
	聯詠科技	"	"	90	11,610		11,610	
	其 他	"	"	1,750	90,448		90,448	
					<u>\$ 298,864</u>			
	<u>上市（櫃）股票</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05	<u>\$ 240,181</u>		240,181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00	<u>\$ 1,021,352</u>		1,021,352	9,500 仟股公 平 價 值 170,525 仟 元作為借款 擔保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住友越南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348,223	2.00	348,223	
	銖寶科技	"	"	73	-	0.01	-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20,000	
	寶典創投	"	"	USD 360	6,020	4.30	6,020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1	4,600	0.10	4,60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傳動科技	"	"	150	4,500	0.18	4,500	
	尚揚創投	"	"	392	3,920	1.07	3,92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	宏圖開發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7	\$ -	9.15	\$ -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	
	洛錚科技	"	"	308	-	0.44	-	
	敦信電子材料	"	"	56	-	1.11	-	
	環盟國際	"	"	3,000	30,000	12.50	30,000	
					<u>\$ 422,769</u>		<u>\$ 422,769</u>	
	<u>股 票</u>							
	新威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300	40	12,300	
	新慶國際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合 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500	50	27,500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00	\$ 40,002		40,002	
	聯發科技	"	"	82	20,500		20,500	
	可成科技	"	"	66	18,216		18,216	
	華通電腦	"	"	785	17,309		17,309	
	微星科技	"	"	280	13,146		13,146	
	佳格食品	"	"	132	10,837		10,837	
	其 他	"	"	666	41,939		41,939	
					<u>\$ 161,949</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 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500	\$ 55,003		\$ 55,003	
	其 他	"	"	674	36,571		36,571	
					<u>\$ 91,574</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Uu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830	\$ 150,509		150,509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無	預付投資款	1,800	\$ 59,085		59,085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 分 不 動 產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新屋廠土地及其 地上建物	103.12.03	77.11.14	\$ 73,920	\$ 459,935	已收款	\$ 386,015	協明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強化資產品質及 效益	參考市場行情及 公告地價	依不動產買賣 契約書約定

註 1：交易金額係合約總價 460,000 仟元扣除貼補買方稅費 65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53,503	一般	1%
"	"	"	"	應付帳款	11,899	"	-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3,503	"	1%
"	"	"	"	應收帳款	11,899	"	-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395	"	-
"	"	"	"	應收帳款	486	"	-
"	"	"	"	應收票據	29,870	"	-
"	"	"	"	應付帳款	177	"	-
2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20,395	"	-
"	"	"	"	應收帳款	177	"	-
"	"	"	"	應付帳款	486	"	-
"	"	"	"	應付票據	29,870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 100,000	17,000	100.00	\$ 180,951		(\$ 14,974)	(\$ 14,974)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3,701 新台幣121,332	美金 1,901 新台幣67,062	美金 3,701	99.66	217,119		(1)	(1)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66,477	59,053	9,015	81.96	107,502		2,120	1,738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5,200	85,200	8,520	68.16	12,351		(22,882)	(15,597)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27,500	-	2,750	50.00	27,500		-	-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34號10樓之2	鋼構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2,907	29.96	-		-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15,200	15,200	1,120	40.00	12,300		2,122	849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6,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 90 年 6 月 4 日經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60,070 (註)	\$ -	\$ -	美金 1,830 新台幣 60,070 (註)	30	\$ -	美金 4,585 新台幣 150,50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830 新台幣 60,070 (註)	美金 5,150 新台幣 169,049 (註)	新台幣 2,478,203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附件七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4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81		六 ~ 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81~82		三二
	(八) 質押之資產	82~83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3~84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4~85		三六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94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5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96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85~88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栗 明 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鋼鐵集團持有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淨額為 2,339,922 仟元，佔總資產額 20%，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可回收性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及擔保品等增強保障情形，無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參酌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取得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帳齡情形，依據銷售客戶是否具有信用保險及擔保品，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參考管理階層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依據及客戶授信額度管理，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檢視當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況，藉以評估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4. 評估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期後收回現金之情形，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加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鋼鐵集團持有存貨金額為 2,263,475 仟元，佔總資產額 19%，新光鋼鐵集團主要從事各鋼品銷售、裁剪及快速運銷之鋼

品物流服務，此營運模式下，新光鋼鐵集團必須儲備各種鋼品存貨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由於鋼鐵產業受國際鋼價波動影響甚鉅，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之變化，致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因存貨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特別是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需要依據過去售價之數據，與實際交易狀況進行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之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減損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比較中鋼盤價走勢圖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3. 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並依據該資料抽查核對最近期銷售價格，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以及驗證該計算中管理階層所使用的主要估計及判斷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數據其合理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會計師 劉 江 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4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68,153	6	\$	998,296	9	\$	398,92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823,390	7		608,933	6		846,768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0,402	3		240,181	2		352,57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966,558	8		956,937	9		1,087,652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330,865	11		1,181,404	11		1,616,925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2,345	-		7,723	-		39,4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178	-		6,735	-		3,2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99	-		-	-
1410	預付款項		42,915	-		21,705	-		79,46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263,475	19		1,983,998	19		3,500,985	2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150,509	1		219,04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70,073	1		80,307	1		94,77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435	-		2,441	-		1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66,789	55		6,239,268	58		8,239,940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1,908,377	16		1,444,121	14		1,919,686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9,725	-		39,800	-		16,4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3,033,067	26		2,834,422	27		2,846,204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271,313	2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629	-		54,105	-		39,9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95,256	1		78,535	1		28,8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54,367	45		4,450,983	42		4,851,128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921,156	100		\$ 10,690,251	100		\$ 13,091,06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3,395,094	28	\$	3,615,554	34	\$	4,646,478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189,774	2		698,402	7		279,72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1	-		13,652	-		8,33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420,766	3		85,566	1		374,117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68,644	-		24,806	-		62,4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35,508	2		72,146	1		85,66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157	-		417	-		11,62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3,3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318,884	3		450,577	4		2,0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018	1		34,961	-		19,6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15,936	39		4,996,081	47		5,493,439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	-		-	-		438,33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1,608,558	14		1,496,145	14		1,646,84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733	-		4	-		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9,692	-		37,211	-		36,5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300	-		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2,283	14		1,533,660	14		2,121,842	16
2XXX	負債總計		6,348,219	53		6,529,741	61		7,615,281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00	股 本		2,991,876	25		2,756,380	26		2,788,380	21
3200	資本公積		1,016,806	9		1,045,575	10		1,049,46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9,610	5		579,610	6		556,46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141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4,667	6		231,141	2		937,606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55,418	13		810,751	8		1,494,071	12
3400	其他權益	(	19,407)	-	(	482,368)	(5)		97,32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544,693	47		4,130,338	39		5,429,240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28,244	-		30,172	-		46,547	-
3XXX	權益總計		5,572,937	47		4,160,510	39		5,475,787	4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921,156	100		\$ 10,690,251	100		\$ 13,091,0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栗明德

經理人： 栗明德

會計主管： 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6,398,105	100	\$ 6,442,96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581</u>	<u>-</u>	<u>6,732</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6,411,686</u>	<u>100</u>	<u>6,449,69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 三、二五及三二）	5,484,318	85	6,995,578	109
5520	工程成本	-	-	1,809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0,379</u>	<u>-</u>	<u>20,685</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494,697</u>	<u>85</u>	<u>7,018,072</u>	<u>109</u>
5900	營業毛利（損）	<u>916,989</u>	<u>15</u>	<u>(568,373)</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及二 五）	(148,301)	(2)	(147,912)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二 五）	<u>(95,577)</u>	<u>(2)</u>	<u>(44,93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3,878)</u>	<u>(4)</u>	<u>(192,850)</u>	<u>(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五）	<u>78,989</u>	<u>1</u>	<u>(93,900)</u>	<u>(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52,100</u>	<u>12</u>	<u>(855,12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1,729	-	14,0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五）	140,895	2	524,180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94,132)	(1)	(105,84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88</u>	<u>-</u>	<u>8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9,180</u>	<u>1</u>	<u>433,21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811,280	13	(\$ 421,909)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61,496)	(1)	13,130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749,784	12	(408,779)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07)	-	(2,606)	-
8310		(3,107)	-	(2,6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29)	-	7,67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1,450	7	(587,503)	(9)
8360		462,921	7	(579,831)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9,814	7	(582,437)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09,598	19	(\$ 991,216)	(1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7,774	12	(\$ 401,87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0	-	(6,903)	-
		\$ 749,784	12	(\$ 408,779)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07,628	19	(\$ 984,176)	(15)
8720	非控制股權	1,970	-	(7,040)	-
		\$ 1,209,598	19	(\$ 991,216)	(1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67		(\$ 1.45)	
9810	稀 釋	\$ 2.62		(\$ 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838	\$ 2,788,380	\$ 1,049,463	\$ 556,465	\$ -	\$ 937,606	\$ 9,714	\$ 87,612	\$ -	\$ 5,429,240	\$ 46,547	\$ 5,475,78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45	-	(23,14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8,838)	-	-	-	(278,838)	-	(278,83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581)	(1,5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65	-	-	-	-	-	-	465	(7,754)	(7,289)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833	-	-	-	-	-	-	6,833	-	6,833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401,876)	-	-	-	(401,876)	(6,903)	(408,77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6)	7,809	(587,503)	-	(582,300)	(137)	(582,43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4,482)	7,809	(587,503)	-	(984,176)	(7,040)	(991,216)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43,186)	(43,186)	-	(43,186)	
L3	註銷庫藏股	(3,200)	(32,000)	(11,186)	-	-	-	-	-	43,186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5,638	2,756,380	1,045,575	579,610	-	231,141	17,523	(499,891)	-	4,130,338	30,172	4,160,510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1,141	(231,141)	-	-	-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5,976)	-	-	-	-	-	-	(165,976)	-	(165,976)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938)	(1,93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6	-	-	-	-	-	-	66	(1,960)	(1,894)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424	-	-	-	-	-	-	1,424	-	1,42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562	225,616	131,370	-	-	-	-	-	-	356,986	-	356,98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747,774	-	-	-	747,774	2,010	749,78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07)	(8,489)	471,450	-	459,854	(40)	459,81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4,667	(8,489)	471,450	-	1,207,628	1,970	1,209,598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88	9,880	4,347	-	-	-	-	-	-	14,227	-	14,22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9,188	\$ 2,991,876	\$ 1,016,806	\$ 579,610	\$ 231,141	\$ 744,667	\$ 9,034	(\$ 28,441)	\$ -	\$ 5,544,693	\$ 28,244	\$ 5,572,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11,280	(\$ 421,9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797	86,806
A20200	攤銷費用	1,031	1,046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8,793	(3,601)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9,136)	197,720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 （利益）損失	(5,556)	5,317
A20900	財務成本	94,132	105,840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424	6,8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926	(390,6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688)	(849)
A21200	利息收入	(985)	(910)
A21300	股利收入	(61,876)	(88,32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2,218)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5	-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05,355)	296,2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782	99,742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62)	(1,9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205,321)	40,11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181)	130,52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5,929)	440,4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1,443)	(3,59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5,378	31,707
A31200	存貨減少	25,878	1,220,7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210)	57,7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05	2,61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5,200	(288,5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425	(37,41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 160,674	(\$ 6,8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41,057</u>	<u>11,96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1,437	1,490,3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5	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66</u>)	(<u>12,38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1,656</u>	<u>1,478,9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142)	-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50	86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	(27,500)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44,529)
B02400	取得關聯企業減資款	-	4,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46,137	459,9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057)	(69,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84	2,73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9,22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234	14,4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771)	(10,29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63	1,042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61,876	88,3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u>40,466</u>)	<u>1,3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301,114</u>)	<u>421,3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58,258	11,589,9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66,874)	(12,725,5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減少) 增加	(510,000)	4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3,9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4,481)	(152,0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65,976)	(278,83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2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1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6,834)	(104,7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898</u>)	(<u>9,3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1,678</u>)	(<u>1,303,5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93</u>	<u>2,648</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30,143)	\$ 599,3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8,296</u>	<u>398,92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8,153</u>	<u>\$ 998,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

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以前期間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不予調整。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

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8.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提供與合併公司（屬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僅當該子公司並非投資個體者，始應納入合併。

此外，合併公司應於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2 之修正規定增加揭露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

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

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7.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合併（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合併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8.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重分類時帳面金額之調整將認列於該日其他權益，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9.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

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期貨交易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

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於給與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339,922 元及 2,144,79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9,916 仟元及 37,32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6	\$ 1,0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7,367	997,258
	<u>\$ 668,153</u>	<u>\$ 998,29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	0.01%-0.1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70,073 仟元及 80,307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三）。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8,775	\$ 56,546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811,740	552,387
－基金受益憑證	<u>2,875</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23,390</u>	<u>\$ 608,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	\$ 91	\$ 13,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1	\$ 13,652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年1月~106年10月	NTD872,691/USD27,46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年1月	NTD32,883/USD1,033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年1月~105年6月	NTD837,881/USD27,16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30,402	\$ 240,181
<u>非流動</u>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02,581	\$ 1,021,352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0,823	74,546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444,973	348,2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08,377	\$ 1,444,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67,899	\$ 958,718
減：備抵呆帳	(<u>1,341</u>)	(<u>1,781</u>)
	<u>\$ 966,558</u>	<u>\$ 956,93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334,041	\$ 1,186,770
減：備抵呆帳	(<u>3,176</u>)	(<u>5,366</u>)
	<u>\$ 1,330,865</u>	<u>\$ 1,181,404</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57,898	\$ 36,635
減：備抵呆帳	(<u>15,399</u>)	(<u>30,179</u>)
	<u>\$ 42,499</u>	<u>\$ 6,456</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1,328 仟元及 220,996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365 天	56,127	220,996
一年以上	<u>15,201</u>	<u>-</u>
合 計	<u>\$ 71,328</u>	<u>\$ 220,99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147	\$ 7,99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48	2,08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3,278</u>)	(<u>2,933</u>)
期末餘額	<u>\$ 4,517</u>	<u>\$ 7,147</u>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2,499 仟元及 6,456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0 至 365 天	7,168	3,456
1 年以上	<u>35,331</u>	<u>3,000</u>
合 計	<u>\$ 42,499</u>	<u>\$ 6,4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0,179	\$ 32,93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2,334	2,02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911)	(4,780)
減：本期實際沖銷	(24,705)	
減：本期回收	<u>(1,498)</u>	<u>-</u>
期末餘額	<u>\$ 15,399</u>	<u>\$ 30,17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15,399 仟元及 30,179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05,611	\$105,61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3,266)	(97,88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2,345</u>	<u>\$ 7,72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在建工程相關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1,809 仟元。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61,176	\$ 268,285
在 製 品	-	1,281
原 料	1,864,882	1,698,331
在途原料	<u>37,417</u>	<u>16,101</u>
	<u>\$ 2,263,475</u>	<u>\$ 1,983,998</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07 仟元及 306,262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84,318 仟元及 6,995,578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305,355)仟元及 296,22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關聯企業	<u>\$ -</u>	<u>\$150,509</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完成新屋廠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產生處分利益 386,015 仟元。

(二) 新寶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完成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處分，產生處分利益 102,218 仟元。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至1年之定期存款(一)	\$ 70,073	\$ 80,307

(一) 105及104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至1年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1.2%及0.2%-1%。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37%	81.96%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82%	99.66%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8.16%	68.16%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2,241	\$ 12,300
投資合資	27,484	27,500
	<u>\$ 39,725</u>	<u>\$ 39,800</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2,241</u>	<u>\$ 12,30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704	\$ 84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04</u>	<u>\$ 849</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合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u>\$ 27,484</u>	<u>\$ 27,500</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慶國際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906</u>	<u>\$ 55,000</u>
流動資產	\$ 54,906	\$ -
非流動資產	<u>63</u>	<u>-</u>
權益	<u>\$ 54,969</u>	<u>\$ 55,00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7,484</u>	<u>\$ 27,500</u>
投資帳面金額	<u>\$ 27,484</u>	<u>\$ 27,500</u>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31)</u>	<u>\$ -</u>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1)</u>	<u>\$ -</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1,812,725	\$ 802,881	\$ 497,132	\$ 124,959	\$ 32,814	\$ 124,218	\$ 3,394,729
增添	2,840	1,918	12,101	547	968	59,410	77,784
處分	-	-	(3,798)	(11,461)	-	-	(15,259)
重分類	9,388	97,508	60,833	7,410	-	(175,139)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4,953</u>	<u>\$ 902,307</u>	<u>\$ 566,268</u>	<u>\$ 121,455</u>	<u>\$ 33,782</u>	<u>\$ 8,489</u>	<u>\$ 3,457,2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1,528	\$ 287,039	\$ 79,385	\$ 20,573	\$ -	\$ 548,525
折舊費用	-	22,976	45,213	13,993	4,624	-	86,806
處分	-	-	(2,035)	(10,464)	-	-	(12,49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4,504</u>	<u>\$ 330,217</u>	<u>\$ 82,914</u>	<u>\$ 25,197</u>	<u>\$ -</u>	<u>\$ 622,83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24,953</u>	<u>\$ 717,803</u>	<u>\$ 236,051</u>	<u>\$ 38,541</u>	<u>\$ 8,585</u>	<u>\$ 8,489</u>	<u>\$ 2,834,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1,824,953	\$ 902,307	\$ 566,268	\$ 121,455	\$ 33,782	\$ 8,489	\$ 3,457,254
增 添	235,747	2,183	18,312	5,238	3,362	13,065	277,907
處 分	-	(8,244)	(37,252)	(8,205)	(18,569)	-	(72,270)
重 分 類	13,500	200	6,466	8,627	-	(15,381)	13,4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4,200</u>	<u>\$ 896,446</u>	<u>\$ 553,794</u>	<u>\$ 127,115</u>	<u>\$ 18,575</u>	<u>\$ 6,173</u>	<u>\$ 3,676,3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4,504	\$ 330,217	\$ 82,914	\$ 25,197	\$ -	\$ 622,832
折舊費用	-	24,068	40,060	9,221	1,316	-	74,665
處 分	-	(3,508)	(27,014)	(8,012)	(15,727)	-	(54,26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5,064</u>	<u>\$ 343,263</u>	<u>\$ 84,123</u>	<u>\$ 10,786</u>	<u>\$ -</u>	<u>\$ 643,2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74,200</u>	<u>\$ 691,382</u>	<u>\$ 210,531</u>	<u>\$ 42,992</u>	<u>\$ 7,789</u>	<u>\$ 6,173</u>	<u>\$ 3,033,06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建築物主體	40 至 55 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 年至 20 年
機 器 設 備	
主要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修繕	3 至 5 年
運 輸 設 備	
貨(汽)車	5 至 8 年
堆高機	5 至 9 年
汽車附屬品	3 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103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4,505.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31,381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新光鋼鐵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通過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惟因其兩年內未能完成出售，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故轉回土地項下，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

告，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重分類金額皆為 25,222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 土 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 — 機 器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增 添	210,306	19,391	9,525	239,222
重 分 類	3,376	29,847	-	33,2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682</u>	<u>\$ 49,238</u>	<u>\$ 9,525</u>	<u>\$ 272,4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折舊費用	-	699	433	1,13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99</u>	<u>\$ 433</u>	<u>\$ 1,1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3,682</u>	<u>\$ 48,539</u>	<u>\$ 9,092</u>	<u>\$ 271,31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5 年
起重機跨距設備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313,726</u>	<u>\$ -</u>

十八、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 他	<u>\$ 435</u>	<u>\$ 2,44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6,278	\$ 5,812
催收款項	42,499	6,456
預付投資款	-	59,085
預付房地款	5,700	5,371
其 他	779	1,811
	<u>\$ 95,256</u>	<u>\$ 78,535</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及三三）		
－銀行借款	\$ 379,550	\$ 716,775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288,958</u>	<u>483,464</u>
	<u>668,508</u>	<u>1,200,239</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附註三一）	219,850	945,125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2,506,736</u>	<u>1,470,190</u>
	<u>2,726,586</u>	<u>2,415,315</u>
	<u>\$ 3,395,094</u>	<u>\$ 3,615,55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2%-2.7% 及 1.1%-2.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一）	\$190,000	\$7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26</u>)	(<u>1,598</u>)
	<u>\$189,774</u>	<u>\$698,40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50,000	\$ 157	\$ 149,843	1.2%	無
B 票券公司	<u>40,000</u>	<u>69</u>	<u>39,931</u>	1.3%	無
	<u>\$ 190,000</u>	<u>\$ 226</u>	<u>\$ 189,7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200,000	\$ 263	\$ 199,737	1.5%-1.6%	無
B 票券公司	170,000	622	169,378	1.5%	無
C 票券公司	150,000	69	149,931	1.4%	無
D 票券公司	100,000	460	99,540	1.5%	無
E 票券公司	<u>80,000</u>	<u>184</u>	<u>79,816</u>	1.7%	無
	<u>\$ 700,000</u>	<u>\$ 1,598</u>	<u>\$ 698,402</u>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及三三）		
土銀聯貸案(1)	\$ 1,600,000	\$ 1,500,000
彰銀三重埔(2)	-	2,947
彰銀三重埔(3)	<u>185,500</u>	<u>-</u>
小計	<u>1,785,500</u>	<u>1,502,947</u>
無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彰銀三重埔(4)	<u>36,866</u>	<u>-</u>
小計	<u>36,866</u>	<u>-</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10,466)	(2,080)
土銀聯貸主辦費	(<u>3,342</u>)	(<u>4,722</u>)
長期借款	<u>\$ 1,608,558</u>	<u>\$ 1,496,145</u>

(1)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係 103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及 105 年 12 月借入之長期借款乙項授信 60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六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 105 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 及 1.8%。

- (2)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係 101 年 5 月借入 10,400 仟元，到期日為 106 年 5 月，自 101 年 6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每期償還本金 173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皆為 2.0%。
- (3)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係 105 年 7 月借入 185,500 仟元，到期日為 108 年 7 月，授信期間 3 年按月計息，到期時一次支付本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6%。
- (4)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無擔保借款，係 105 年 8 月借入 38,400 仟元，到期日為 109 年 8 月，自 105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每期償還本金 2,4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0%。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420,766</u>	<u>\$ 85,566</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68,644</u>	<u>\$ 24,806</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13,073	\$ 7,578
應付薪資及獎金	88,301	22,095
其他應付款	104,072	-
其他應付費用	<u>30,062</u>	<u>42,473</u>
	<u>\$235,508</u>	<u>\$ 72,146</u>

二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

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	\$500,000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2,450)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10,950)	(10,950)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48,317	22,89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6,500)	(21,000)
主契約債務工具	108,418	448,49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08,418)	(448,497)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u>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3,652	\$ 8,335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5,556)	5,317
轉換為普通股	(8,005)	-
期末餘額	<u>\$ 91</u>	<u>\$ 13,652</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源投資公司、新合發金屬公司及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082	\$ 37,8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390)	(605)
提撥短絀	19,692	37,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692	\$ 37,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394	(\$ 4,800)	\$ 36,5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7	-	507
利息費用（收入）	673	(91)	582
認列於損益	1,180	(91)	1,0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96	-	99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92	-	1,09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70	-	1,0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58	(18)	3,140
雇主提撥	-	(3,612)	(3,612)
福利支付	(7,916)	7,916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16	(605)	37,21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351	\$ -	\$ 351
利息費用（收入）	<u>473</u>	<u>(17)</u>	<u>456</u>
認列於損益	<u>824</u>	<u>(17)</u>	<u>8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	(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32	-	9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02	-	4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493</u>	<u>-</u>	<u>2,4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27</u>	<u>(84)</u>	<u>3,743</u>
雇主提撥	-	(22,069)	(22,069)
福利支付	<u>(3,385)</u>	<u>3,385</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82</u>	<u>(\$ 19,390)</u>	<u>\$ 19,69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u>\$ 244</u>	<u>\$ 506</u>
推銷費用	<u>\$ 468</u>	<u>\$ 484</u>
管理費用	<u>\$ 95</u>	<u>\$ 9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47)	(\$ 773)
減少 0.25%	\$ 877	\$ 8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56	\$ 779
減少 0.25%	(\$ 830)	(\$ 7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78	\$ 8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7 年	8.2 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9,188</u>	<u>275,638</u>
已發行股本	<u>\$ 2,991,876</u>	<u>\$ 2,756,3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發行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962,237	\$ 961,466
庫藏股票交易(1)	7,754	7,754
公司債轉換溢價(1)	9,637	40,66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531	465
員工認股權(3)	36,647	35,223
	<u>\$ 1,016,806</u>	<u>\$ 1,045,57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30%，股

票股利則占 70% 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45	\$ -	\$ -
現金股利	-	278,838	-	\$ 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65,976	-	0.6	-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777	\$ -
現金股利	306,194	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44,955	0.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31,141</u>	<u>-</u>
期末餘額	<u>\$231,141</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7,523	\$ 9,7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489</u>)	<u>7,809</u>
期末餘額	<u>\$ 9,034</u>	<u>\$ 17,52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499,891)	\$ 87,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71,450</u>	(<u>587,503</u>)
期末餘額	<u>(\$ 28,441)</u>	<u>(\$499,89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0,172	\$ 46,5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		
股利	(1,938)	(1,581)
本期淨利(損)	2,010	(6,90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	(1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附註二九)	(1,960)	(7,754)
期末餘額	<u>\$ 28,244</u>	<u>\$ 30,172</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4,319
本期減少	(4,319)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歸屬於：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業主	\$747,774	(\$401,876)
非控制權益	<u>2,010</u>	<u>(6,903)</u>
	<u>\$749,784</u>	<u>(\$408,779)</u>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 18,828	(\$182,637)
處分投資利益	-	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715)	-
股利收入	<u>61,876</u>	<u>88,320</u>
	<u>\$ 78,989</u>	<u>(\$ 93,900)</u>

2.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85	\$ 910
租金收入	5,432	1,536
其 他	<u>5,312</u>	<u>11,579</u>
	<u>\$ 11,729</u>	<u>\$ 14,02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 3,926)	\$390,688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102,218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42,603</u>	<u>133,492</u>
	<u>\$140,895</u>	<u>\$524,180</u>

4.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5,796	\$ 99,832
公司債利息	8,901	10,16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	(<u>565</u>)	(<u>4,155</u>)
	<u>\$ 94,132</u>	<u>\$105,84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65	\$ 4,1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5.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665	\$ 86,806
投資性不動產	1,132	-
長期預付款	<u>1,031</u>	<u>1,046</u>
合 計	<u>\$ 76,828</u>	<u>\$ 87,8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443	\$ 70,986
營業費用	<u>12,354</u>	<u>15,820</u>
	<u>\$ 75,797</u>	<u>\$ 86,8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1	\$ 786
營業費用	<u>330</u>	<u>260</u>
	<u>\$ 1,031</u>	<u>\$ 1,046</u>

6.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3,909	\$142,073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4,871	4,568
確定福利計畫	<u>807</u>	<u>1,089</u>
	<u>\$239,587</u>	<u>\$147,7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422	\$ 71,994
營業費用	<u>156,165</u>	<u>75,736</u>
	<u>\$239,587</u>	<u>\$147,730</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新光鋼鐵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104 年係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	-
董監事酬勞	3%	-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876	\$	-	\$	-	\$	-
董監事酬勞		25,876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249			\$	-	
董監事酬勞			6,249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249			\$	6,24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6,587			\$	6,587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4,104	\$350,6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1,501)	(217,123)
淨 損 益	<u>\$ 42,603</u>	<u>\$133,492</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514	\$ 7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8)	(164)
	<u>11,506</u>	<u>53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9,990</u>	(13,6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1,496</u>	<u>(\$ 13,1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811,280</u>	<u>(\$421,9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17%）	\$137,918	(\$ 71,7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87	(39,986)
免稅所得	(16,304)	(16,266)
免繳納之課稅所得	(7)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7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79	92,522
本期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63,71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848	22,41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6,49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	(1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1,496</u>	<u>(\$ 13,13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u>	\$ <u>9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1,157</u>	\$ <u>41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1,474	(\$ 51,399)	\$ -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586)	9,586	-	-
可轉換公司債	537	(537)	-	-
兌換損益	4,306	(118)	-	4,1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45	(3,615)	636	2,366
備抵呆帳	<u>2,029</u>	<u>(2,029)</u>	<u>-</u>	<u>-</u>
	<u>\$ 54,105</u>	<u>(\$ 48,112)</u>	<u>\$ 636</u>	<u>\$ 6,62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	\$ 1,471	\$ -	\$ 1,475
可轉換公司債	-	407	-	4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851	1,851
	<u>\$ 4</u>	<u>\$ 1,878</u>	<u>\$ 1,851</u>	<u>\$ 3,733</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07	\$ 49,767	\$ -	\$ 51,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8,041)	18,455	-	(9,5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417	(22,417)	-	-
可轉換公司債	(366)	903	-	537
兌換損益	20,967	(16,661)	-	4,3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40	(429)	534	5,345
備抵呆帳	2,269	(240)	-	2,029
	24,193	29,378	534	54,105
虧損扣抵	15,717	(15,717)	-	-
	<u>\$ 39,910</u>	<u>\$ 13,661</u>	<u>\$ 534</u>	<u>\$ 54,1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11</u>	<u>(\$ 7)</u>	<u>\$ -</u>	<u>\$ 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2,174	\$ 2,287
110 年度到期	4,143	4,143
111 年度到期	2,192	17,440
112 年度到期	-	91
113 年度到期	5,185	5,185
114 年度到期	11,604	60,489
115 年度到期	779	-
	<u>\$ 26,077</u>	<u>\$ 89,63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	\$ -
兌換損益	31	-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子公 司未實現損益份額	(3,223)	(13,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708	22,417
	<u>\$ 19,596</u>	<u>\$ 8,74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本公司	104 年度	<u>\$ 46,952</u>	114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99 年度	\$ 12,791	109
"	100 年度	24,367	110
"	101 年度	12,896	111
"	103 年度	30,498	113
"	104 年度	21,308	114
"	105 年度	<u>4,585</u>	115
		<u>\$106,445</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情形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2.1.1~106.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44,667</u>	<u>\$ 231,1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1,055</u>	<u>\$ 201,442</u>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57%。104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將未分配盈餘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不計算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已核定至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2.67</u>	<u>(\$ 1.45)</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2.62</u>	<u>(\$ 1.4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747,774	(\$ 401,8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7,38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755,162</u>	<u>(\$ 401,87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9,725	277,8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006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19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7,929</u>	<u>277,87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40% 之認股權，3 年後為 70%。4 年後則為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1,134	\$ 15.25	1,161	\$ 15.00
本期註銷	(146)	-	(27)	-
本期執行	(988)	14.40	-	-
期末流通在外	-		1,134	
期末可執行	-		1,134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 -		\$ 15.8324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及 8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合發金屬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1.96% 增至 83.3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0,073	\$ 70,073	\$ 80,307	\$ 80,307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008,075	3,008,075	3,143,093	3,143,0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214,118	5,214,118	5,113,779	5,113,779
－應付短期票券	189,774	189,774	698,402	698,40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24,918	724,918	182,518	182,518
－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08,418	108,418	448,497	448,497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

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775	\$ -	\$ 8,77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814,615	-	-	814,615
合 計	<u>\$ 814,615</u>	<u>\$ 8,775</u>	<u>\$ -</u>	<u>\$ 823,39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732,983	\$ -	\$ -	\$ 1,732,98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60,823	60,823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444,973	444,973
合 計	<u>\$ 1,732,983</u>	<u>\$ -</u>	<u>\$ 505,796</u>	<u>\$ 2,238,7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91</u>	<u>\$ -</u>	<u>\$ 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6,546	\$ -	\$ 56,54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552,387	-	-	552,387
合 計	<u>\$ 552,387</u>	<u>\$ 56,546</u>	<u>\$ -</u>	<u>\$ 608,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261,533	\$ -	\$ -	\$ 1,261,53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74,546	74,54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348,223	348,223
合 計	<u>\$ 1,261,533</u>	<u>\$ -</u>	<u>\$ 422,769</u>	<u>\$ 1,684,30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3,652</u>	<u>\$ -</u>	<u>\$ 13,652</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422,769	\$423,220
認列於損益(其他收益及費損)		
一未實現	(1,715)	-
購 買	97,192	(451)
處 分(含退回股款)	(12,450)	-
期末餘額	<u>\$505,796</u>	<u>\$422,76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23,390	\$ 608,93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008,075	3,143,0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8,779	1,684,30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1	13,65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237,228	6,443,1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

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98,078	\$ 165,663
歐 元	-	5,536
人 民 幣	67,525	-
<u>負 債</u>		
美 元	2,042,924	1,270,526
歐 元	-	16,100
日 圓	7,014	-
人 民 幣	103,514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9,479 (i)	\$ 11,040 (i)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 (ii)	\$ 106 (ii)
	日 圓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71 (iii)	\$ - (iii)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336 (iii)	\$ -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付帳款、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其他應收款。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1,604	\$ 353,622
—金融負債	5,403,892	5,812,1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

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2,03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2,66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8,225 仟元。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7,57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5,511 仟元。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2,665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5 及 104 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2% 及 85%。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

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306,912 仟元及 6,380,754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37,200	\$ 254,441	\$ 224,064	\$ 5,385	\$ 954
浮動利率工具	1.73	<u>653,333</u>	<u>807,995</u>	<u>2,330,665</u>	<u>1,611,900</u>	<u>-</u>
		<u>\$ 890,533</u>	<u>\$1,062,436</u>	<u>\$2,554,729</u>	<u>\$1,617,285</u>	<u>\$ 9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91,773	\$ 40,469	\$ 26,663	\$ 8,202	\$ -
浮動利率工具	1.82	<u>790,814</u>	<u>1,674,178</u>	<u>1,851,044</u>	<u>1,496,145</u>	<u>-</u>
		<u>\$ 882,587</u>	<u>\$1,714,647</u>	<u>\$1,877,707</u>	<u>\$1,504,347</u>	<u>\$ -</u>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1,213,062	\$ 972,457	\$ 142,587	\$ 9,470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28	<u>281,530</u>	<u>40,511</u>	<u>29,562</u>	<u>-</u>	<u>-</u>
		<u>\$ 1,494,542</u>	<u>\$ 1,012,968</u>	<u>\$ 172,149</u>	<u>\$ 9,470</u>	<u>\$ 3,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342,996	\$ 691,332	\$ 1,106,164	\$ 1,012	\$ 3,293
浮動利率資產	0.26	<u>285,355</u>	<u>55,810</u>	<u>12,457</u>	<u>-</u>	<u>-</u>
		<u>\$ 628,351</u>	<u>\$ 747,142</u>	<u>\$ 1,118,621</u>	<u>\$ 1,012</u>	<u>\$ 3,29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8 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於雙 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5,403,892	\$ 5,812,181
—未動用金額	<u>6,213,388</u>	<u>6,666,630</u>
	<u>\$ 11,617,280</u>	<u>\$ 12,478,811</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u>\$ 86</u>	<u>\$ 322</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 察人	<u>\$ 3,182</u>	<u>\$ 2,43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 -	\$ 121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 察人	\$ 1,060	\$ 76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

(五)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7,400	\$ 7,400
實際動支金額	7,400	7,400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466	\$ 14,45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5,140	\$ 204,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2,318	29,784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65,804	80,3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4,175	\$ 170,525
自有土地	951,044	716,351
房屋及建築－淨額	332,768	294,880
機器設備－淨額	-	1,215
其他設備－淨額	-	1,698
	<u>\$ 1,861,249</u>	<u>\$ 1,499,062</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台幣	\$248,882	\$ 74,146
美元	41,620	4,172
日圓	20,900	-
歐元	-	82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073</u>	<u>\$ 13,787</u>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822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2,870
歐元	106	33.90 (歐元：新台幣)	3,822
日圓	61	0.2756 (日圓：新台幣)	16
人民幣	33,257	4.77 (人民幣：新台幣)	158,612
			<u>\$ 285,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346	32.25	(美元：新台幣)	\$	2,042,924		
日 圓		25,451	0.2756	(日圓：新台幣)		7,014		
人 民 幣		19,728	4.99	(人民幣：新台幣)		103,514		
						<u>\$ 2,153,45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2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77,925		
歐 元		308	35.88	(歐元：新台幣)		11,291		
日 圓		61	0.2695	(日圓：新台幣)		16		
						<u>\$ 189,232</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8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50,5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70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270,526		
歐 元		449	35.88	(歐元：新台幣)		16,100		
						<u>\$ 1,286,626</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直接銷售

－產製銷售

專業投資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工 程 收 入	專 業 投 資	總 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22,235	\$ 2,375,870	\$ -	\$ 13,581	\$ 6,411,686
部門間收入	20,523	-	-	-	174,255
部門收入	4,042,758	2,375,870	-	13,581	6,585,941
內部沖銷	(20,523)	-	-	-	(174,255)
合併收入	<u>\$ 4,022,235</u>	<u>\$ 2,375,870</u>	<u>\$ -</u>	<u>\$ 13,581</u>	<u>\$ 6,411,686</u>
部門損益	<u>\$ 740,408</u>	<u>\$ 173,379</u>	<u>\$ -</u>	<u>(\$ 3,202)</u>	\$ 916,98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88
租金收入					5,432
利息收入					985

(接 次 頁)

(承前頁)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工 程 收 入	專 業 投 資	總 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3,926)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102,21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2,603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8,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38,566)
財務成本					(94,132)
現金股利					61,8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811,280</u>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88,079	\$ 2,354,888	\$ -	\$ 6,732	\$ 6,449,699
部門間收入	<u>73,898</u>	<u>-</u>	<u>-</u>	<u>-</u>	<u>73,898</u>
部門收入	4,161,977	2,354,888	-	6,732	6,523,597
內部沖銷	(<u>73,898</u>)	<u>-</u>	<u>-</u>	<u>-</u>	(<u>73,898</u>)
合併收入	<u>\$ 4,088,079</u>	<u>\$ 2,354,888</u>	<u>\$ -</u>	<u>\$ 6,732</u>	<u>\$ 6,449,699</u>
部門損益	(<u>\$ 378,156</u>)	(<u>\$ 174,455</u>)	(<u>\$ 1,809</u>)	(<u>\$ 13,953</u>)	(<u>\$ 568,373</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849
租金收入					1,536
利息收入					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390,688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2,62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3,492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84,84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81,271)
財務成本					(105,840)
現金股利					88,3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21,90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直接銷售	\$ 5,874,920	\$ 5,373,561
—產製銷售	1,293,153	1,325,509
專業投資	<u>3,806,403</u>	<u>3,219,842</u>
部門資產總額	10,974,476	9,918,912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946,680</u>	<u>771,339</u>
合併資產總額	<u>\$11,921,156</u>	<u>\$10,690,2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 門 負 債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直接銷售	\$ 3,268,494	\$ 4,088,912
—產製銷售	681,389	2,418,214
專業投資	<u>1,881,814</u>	<u>22,615</u>
部門負債總額	5,831,697	6,529,741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516,522</u>	<u>-</u>
合併負債總額	<u>\$ 6,348,219</u>	<u>\$ 6,529,74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鋼品—直接銷售	\$ 4,022,235	\$ 4,088,079
—產製銷售	2,375,870	2,354,888
專業投資	<u>13,581</u>	<u>6,732</u>
	<u>\$ 6,411,686</u>	<u>\$ 6,449,69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 6,171,186	\$ 6,039,909
其 他	<u>240,500</u>	<u>409,790</u>
	<u>\$ 6,411,686</u>	<u>\$ 6,449,699</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一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註 1)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 稱	價 值		
0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合 發 金 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Y	\$ 30,000	\$ 30,000	\$ 13,000	-	(2)	\$ -	營 運 週 轉	\$ -	—	\$ -	\$ 100,000	\$ 242,548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5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1)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3)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3)	屬 對 大陸地 區背書 保 證 (註3)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68.16%之子公司	\$ 242,548	\$ 7,400	\$ 7,400	\$ 7,400	\$ -	0.15%	\$ 485,095	Y	N	N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5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5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5 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5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鴻海精密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	\$ 94,346		\$ 94,346	
	世紀鋼鐵	"	"	8,601	82,912		82,912	
	聯發科技	"	"	237	51,311		51,311	
	中國鋼鐵	"	"	1,556	38,358		38,358	
	華固建設	"	"	500	30,250		30,250	
	大立光電	"	"	6	22,740		22,740	
	台灣塑膠	"	"	241	21,533		21,533	
	富邦金控	"	"	400	20,400		20,400	
	國泰金控	"	"	356	17,149		17,149	
	台灣化學	"	"	175	16,814		16,814	
	台灣積體	"	"	80	14,520		14,520	
	南亞塑膠	"	"	201	14,289		14,289	
	台塑石化	"	"	105	11,760		11,760	
	其 他	"	"	1,924	74,894		74,894	
					<u>\$ 511,276</u>			
	<u>基金受益憑證</u>							
	兆豐黃金	"	"	593	<u>\$ 2,875</u>		2,875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05	<u>\$ 330,402</u>		330,40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00	\$ 1,402,581		\$ 1,402,581	9,500 仟股公 平 價 值 234,175 仟 元作為借款 擔保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住友越南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348,223	2.00	348,223	
	環盟國際	"	"	2,375	23,750	9.90	23,750	
	源景創投	"	"	1,380	13,800	3.07	13,800	
	寶典創投	"	"	USD 360	4,305	5.38	4,305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1	4,600	0.10	4,600	
	全球傳動科技	"	"	175	4,942	0.21	4,942	
	尚揚創投	"	"	392	3,920	1.07	3,920	
	宏圖開發	"	"	4,667	-	9.15	-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	
	銖寶科技	"	"	73	-	0.01	-	
	洛錚科技	"	"	308	-	0.44	-	
	敦信電子材料	"	"	56	-	1.11	-	
					<u>\$ 409,046</u>			
	<u>股 票</u>							
	新威光電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120	\$ 12,241	40.00	12,241	
	伊世紀鋼構科技	"	"	2,907	-	29.96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合資公司	"	2,750	27,484	50.00	27,484	
					<u>\$ 39,725</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38,562		\$ 38,562	
	聯發科技	"	"	189	40,919		34,424	
	微星科技	"	"	245	18,032		18,032	
	鴻海精密	"	"	211	17,725		17,725	
	台灣化學	"	"	235	22,669		22,669	
	台灣塑膠	"	"	125	11,171		11,171	
	可成科技	"	"	49	10,976		10,976	
	其 他	"	"	925	45,720		60,439	
					<u>\$ 205,774</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 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500	\$ 53,023		53,023	
	鴻海精密	"	"	200	16,858		16,858	
	其 他	"	"	439	24,809		24,809	
					<u>\$ 94,690</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3,000	\$ 96,750		96,75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11,733	一般	-
"	"	"	"	應付帳款	3,148	"	-
"	"	"	"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13,000	"	-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1,733	"	-
"	"	"	"	應收帳款	3,148	"	-
"	"	"	"	短期借款	13,000	"	-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95	"	-
"	"	"	"	銷貨成本	6,894	"	-
"	"	"	"	應收帳款	259	"	-
"	"	"	"	應收票據	8,339	"	-
"	"	"	"	應付票據	13,088	"	-
"	"	"	"	應付帳款	1,678	"	-
"	"	"	"	應付費用	1,604	"	-
2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1,895	"	-
"	"	"	"	銷貨收入	6,894	"	-
"	"	"	"	應收帳款	3,282	"	-
"	"	"	"	應付帳款	259	"	-
"	"	"	"	應付票據	8,339	"	-
"	"	"	"	其他應收款	13,088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 100,000	17,000	100.00	\$ 182,820	\$ 1,868	\$ 1,868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3,701 新台幣 121,332	美金 4,174	99.82	163,849	97,048	95,999	(註1)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	金屬建材批發業	68,254	66,447	9,171	83.37	115,869	12,218	10,186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5,200	85,200	8,520	68.16	10,060	(3,361)	(2,291)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	租賃及倉儲業	27,500	27,500	2,750	50.00	27,484	(31)	(16)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 號 10 樓之 2	鋼構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2,907	29.96	-	-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11,200	11,200	1,120	40.00	12,241	1,760	704	

註 1：本公司認列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6,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 90 年 6 月 4 日經 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59,018 (註 1)	\$ -	美金 732 新台幣 23,417	美金 1,098 新台幣 35,411 (註 1)	30	\$ 102,218 (註 2)	\$ -	\$ 158,67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098 新台幣 35,411 (註)	美金 5,150 新台幣 166,088 (註)	新台幣 3,326,816

註：1. 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

2. 係於 105 年 3 月處分關聯企業產生之處分利益。

附件八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2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2~3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7~72		六 ~ 三 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3		三 一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73~74		三 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4		三 三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74~76		三 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76~77		三 五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6		三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6		三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7		三 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7~79		三 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會計師 劉 江 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7 日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 (重編後並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62,552	6	\$ 668,153	6	\$ 443,36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970,800	7	823,390	7	834,014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331,742	2	330,402	3	280,13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三二及三四）	972,822	7	966,558	8	1,025,641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641,930	12	1,330,865	11	1,069,535	1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	-	2,345	-	2,3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723	1	68,361	-	71,623	1
1410	預付款項	88,629	1	42,915	-	33,42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38,297	24	2,263,475	19	2,017,665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四）	61,885	-	70,073	1	61,9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262	-	252	-	1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45,642</u>	<u>60</u>	<u>6,566,789</u>	<u>55</u>	<u>5,839,86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二及三四）	1,902,870	13	1,908,377	16	1,663,871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0,076	-	39,725	-	39,9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355,247	24	3,033,067	26	2,818,587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270,079	2	271,313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146	-	6,629	-	5,86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四）	-	-	-	-	4,4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及十八）	99,749	1	95,256	1	193,81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64,167</u>	<u>40</u>	<u>5,354,367</u>	<u>45</u>	<u>4,726,584</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009,809</u>	<u>100</u>	<u>\$ 11,921,156</u>	<u>100</u>	<u>\$ 10,566,45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三二）	\$ 4,256,159	30	\$ 3,395,094	28	\$ 3,314,159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369,697	3	189,774	2	439,57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9,768	-	91	-	12,78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531,503	4	420,766	3	211,35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456,768	3	68,644	-	59,8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802,105	6	235,508	2	358,6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0,870	1	11,157	-	6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214,863	1	318,884	3	555,48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472	-	76,018	1	47,4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98,205</u>	<u>48</u>	<u>4,715,936</u>	<u>39</u>	<u>4,999,967</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1,349,185	10	1,608,558	14	995,27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901	-	3,733	-	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9,420	-	19,692	-	16,2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80,806</u>	<u>10</u>	<u>1,632,283</u>	<u>14</u>	<u>1,011,88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8,179,011</u>	<u>58</u>	<u>6,348,219</u>	<u>53</u>	<u>6,011,855</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00	股 本	<u>3,061,937</u>	<u>22</u>	<u>2,991,876</u>	<u>25</u>	<u>2,766,260</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u>812,794</u>	<u>6</u>	<u>1,016,806</u>	<u>9</u>	<u>885,434</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387	4	579,610	5	579,6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06	-	231,141	2	231,1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00,134</u>	<u>8</u>	<u>744,667</u>	<u>6</u>	<u>351,244</u>	<u>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73,927</u>	<u>12</u>	<u>1,555,418</u>	<u>13</u>	<u>1,161,995</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u>20,090</u>)	<u>-</u>	(<u>19,407</u>)	<u>-</u>	(<u>285,347</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628,568</u>	<u>40</u>	<u>5,544,693</u>	<u>47</u>	<u>4,528,342</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2,230</u>	<u>2</u>	<u>28,244</u>	<u>-</u>	<u>26,25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830,798</u>	<u>42</u>	<u>5,572,937</u>	<u>47</u>	<u>4,554,598</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009,809</u>	<u>100</u>	<u>\$ 11,921,156</u>	<u>100</u>	<u>\$ 10,566,4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2,220,340	99	\$ 1,539,505	100	\$ 4,410,368	99	\$ 2,933,832	100
4500	工程收入	-	-	-	-	740	-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957	1	(1,273)	-	27,684	1	69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2,238,297</u>	<u>100</u>	<u>1,538,232</u>	<u>100</u>	<u>4,438,792</u>	<u>100</u>	<u>2,934,52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五）	(1,976,597)	(88)	(1,331,457)	(87)	(3,765,918)	(85)	(2,510,829)	(85)
5520	工程成本	-	-	(65)	-	(53)	-	(709)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725)	-	(4,910)	-	(6,614)	-	(4,99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79,322)</u>	<u>(88)</u>	<u>(1,336,432)</u>	<u>(87)</u>	<u>(3,772,585)</u>	<u>(85)</u>	<u>(2,516,535)</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258,975</u>	<u>12</u>	<u>201,800</u>	<u>13</u>	<u>666,207</u>	<u>15</u>	<u>417,994</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五）	(43,663)	(2)	(27,442)	(2)	(87,125)	(2)	(68,508)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五）	(25,074)	(1)	(20,532)	(1)	(55,005)	(1)	(44,03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737)</u>	<u>(3)</u>	<u>(47,974)</u>	<u>(3)</u>	<u>(142,130)</u>	<u>(3)</u>	<u>(112,544)</u>	<u>(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74,236</u>	<u>3</u>	<u>(12,464)</u>	<u>(1)</u>	<u>63,013</u>	<u>1</u>	<u>(25,580)</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264,474</u>	<u>12</u>	<u>141,362</u>	<u>9</u>	<u>587,090</u>	<u>13</u>	<u>279,87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276	-	(531)	-	6,503	-	3,2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7,152)	(1)	(12,164)	(1)	98,409	2	159,707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28,249)	(1)	(21,765)	(1)	(54,233)	(1)	(44,5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393</u>	<u>-</u>	<u>365</u>	<u>-</u>	<u>235</u>	<u>-</u>	<u>1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732)</u>	<u>(2)</u>	<u>(34,095)</u>	<u>(2)</u>	<u>50,914</u>	<u>1</u>	<u>118,593</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2,742	10	107,267	7	638,004	14	398,46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60,518)</u>	<u>(3)</u>	<u>(3,967)</u>	<u>-</u>	<u>(111,164)</u>	<u>(2)</u>	<u>(47,509)</u>	<u>(2)</u>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162,224</u>	<u>7</u>	<u>103,300</u>	<u>7</u>	<u>526,840</u>	<u>12</u>	<u>350,95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4	-	14,236	1	(7,738)	-	(10,96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u>(38,667)</u>	<u>(1)</u>	<u>(105,455)</u>	<u>(7)</u>	<u>7,031</u>	<u>-</u>	<u>207,812</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8,293)</u>	<u>(1)</u>	<u>(91,219)</u>	<u>(6)</u>	<u>(707)</u>	<u>-</u>	<u>196,843</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3,931</u>	<u>6</u>	<u>\$ 12,081</u>	<u>1</u>	<u>\$ 526,133</u>	<u>12</u>	<u>\$ 547,797</u>	<u>19</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0,989	7	\$ 103,561	7	\$ 524,703	12	\$ 351,24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35</u>	<u>-</u>	<u>(261)</u>	<u>-</u>	<u>2,137</u>	<u>-</u>	<u>(290)</u>	<u>-</u>
		<u>\$ 162,224</u>	<u>7</u>	<u>\$ 103,300</u>	<u>7</u>	<u>\$ 526,840</u>	<u>12</u>	<u>\$ 350,954</u>	<u>1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2,695	6	\$ 12,487	1	\$ 524,020	12	\$ 548,265	19
8720	非控制股權	<u>1,236</u>	<u>-</u>	<u>(406)</u>	<u>-</u>	<u>2,113</u>	<u>-</u>	<u>(468)</u>	<u>-</u>
		<u>\$ 123,931</u>	<u>6</u>	<u>\$ 12,081</u>	<u>1</u>	<u>\$ 526,133</u>	<u>12</u>	<u>\$ 547,797</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3</u>		<u>\$ 0.37</u>		<u>\$ 1.72</u>		<u>\$ 1.27</u>	
9810	稀 釋	<u>\$ 0.53</u>		<u>\$ 0.35</u>		<u>\$ 1.71</u>		<u>\$ 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之 兒 換 差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5,638	\$ 2,756,380	\$ 1,045,575	\$ 579,610	\$ -	\$ 231,141	\$ 17,523	(\$ 499,891)	\$ 4,130,338	\$ 30,172	\$ 4,160,510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1,141	(231,141)	-	-	-	-	-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5,976)	-	-	-	-	-	(165,976)	-	(165,976)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802)	(1,802)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424	-	-	-	-	-	1,424	-	1,4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4	-	-	-	-	-	64	(1,646)	(1,582)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351,244	-	-	351,244	(290)	350,954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91)	207,812	197,021	(178)	196,843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1,244	(10,791)	207,812	548,265	(468)	547,79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發行下之普通股	988	9,880	4,347	-	-	-	-	-	14,227	-	14,227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76,626	\$ 2,766,260	\$ 885,434	\$ 579,610	\$ 231,141	\$ 351,244	\$ 6,732	(\$ 292,079)	\$ 4,528,342	\$ 26,256	\$ 4,554,598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9,188	\$ 2,991,876	\$ 1,016,806	\$ 579,610	\$ 231,141	\$ 744,667	\$ 9,034	(\$ 28,441)	\$ 5,544,693	\$ 28,244	\$ 5,572,937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1,735)	211,735	-	-	-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777	-	(74,777)	-	-	-	-	-	
B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4,955)	-	-	-	-	-	(244,955)	-	(244,95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6,194)	-	-	(306,194)	-	(306,194)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914)	(914)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	-	-	-	-	-	(3)	21,987	21,98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006	70,061	40,946	-	-	-	-	-	111,007	-	111,007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524,703	-	-	524,703	2,137	526,840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14)	7,031	(683)	(24)	(707)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4,703	(7,714)	7,031	524,020	2,113	526,13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50,800	150,800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306,194	\$ 3,061,937	\$ 812,794	\$ 654,387	\$ 19,406	\$ 1,100,134	\$ 1,320	(\$ 21,410)	\$ 5,628,568	\$ 202,230	\$ 5,830,7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38,004	\$ 398,4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126	37,659
A20200	攤銷費用	243	416
A20300	呆帳費用	1,752	8,706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105,540)	35,88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益)	22,163	(871)
A20900	財務成本	54,233	44,595
A21200	利息收入	(768)	(692)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4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90	1,2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235)	(19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處分利益	-	(95,06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損失(回 升利益)	1,776	(299,9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68,523)	(46,000)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2)	(20,9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130	(260,963)
A31130	應收票據	(6,160)	(68,421)
A31150	應收帳款	(303,556)	58,43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345	5,378
A31200	存 貨	(1,076,598)	266,317
A31230	預付款項	(45,714)	(11,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62)	(64,89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	\$ 2,389
A32130	應付票據	110,737	125,786
A32150	應付帳款	388,124	35,0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351	124,4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546)	12,5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368,910)	288,9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8	6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20)	(4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379,362)	289,2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2)	-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6,20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2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6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188	13,88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9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946)	(17,0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9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42,4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208)	(138,8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56	(7,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375,677)	99,5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91,119	3,832,28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63,458)	(4,080,87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80,000	(2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5,666)	(401,0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2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8,344)	(39,35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9,886	(3,4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953,537	(938,2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9)	(5,51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94,399	(\$ 554,9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8,153</u>	<u>998,29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2,552</u>	<u>\$ 443,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租賃及倉儲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

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106 年發生之企業合併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九。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八。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

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IFRS 12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107年1月1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將須適用該修正。

3.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對前述交易係以主理人處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

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

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

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

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於給與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650,083 仟元、2,339,922 仟元及 2,139,33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0,435 仟元、19,916 仟元及 45,364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6	\$ 786	\$ 1,0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61,926	667,367	442,277
	<u>\$ 862,552</u>	<u>\$ 668,153</u>	<u>\$ 443,36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1%-0.1%	0.001%-0.1%	0.001%-0.1%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至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61,885 仟元、70,073 仟元及 61,97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三）。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4,457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參閱附註十三）。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8,775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806,062	811,740	824,039
－基金受益憑證	<u>164,738</u>	<u>2,875</u>	<u>9,9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70,800</u>	<u>\$ 823,390</u>	<u>\$ 834,01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9,768	\$ -	\$ 5,212
－轉換選擇權	<u>-</u>	<u>91</u>	<u>7,5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9,768</u>	<u>\$ 91</u>	<u>\$ 12,781</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 年 6 月 30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 年 7 月~107 年 4 月	NTD1,628,013/USD53,22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 年 7 月~107 年 1 月	NTD215,209/USD7,172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 年 1 月~106 年 10 月	NTD872,691/USD27,46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 年 1 月	NTD32,883/USD1,033
<u>105 年 6 月 30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 年 7 月~105 年 12 月	NTD417,932/USD12,80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31,742	\$ 330,402	\$ 280,138
<u>非 流 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08,272	\$ 1,402,581	\$ 1,189,20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55,115	60,823	68,34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439,483	444,973	406,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02,870	\$ 1,908,377	\$ 1,663,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974,059	\$ 967,899	\$ 1,027,139
減：備抵呆帳	(1,237)	(1,341)	(1,498)
	\$ 972,822	\$ 966,558	\$ 1,025,64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645,939	\$ 1,334,041	\$ 1,072,891
減：備抵呆帳	(4,009)	(3,176)	(3,356)
	\$ 1,641,930	\$ 1,330,865	\$ 1,069,535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50,520	\$ 57,898	\$ 84,671
減：備抵呆帳	(15,189)	(15,399)	(40,510)
	\$ 35,331	\$ 42,499	\$ 44,161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57,566 仟元、71,328 仟元及 256,417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

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款項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及票據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90 天以下	\$ -	\$ -	\$ -
91 至 365 天	41,637	56,127	256,417
一年以上	15,929	15,201	-
合 計	<u>\$ 57,566</u>	<u>\$ 71,328</u>	<u>\$ 256,41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517	\$ 7,14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74	26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45)	(2,559)
期末餘額	<u>\$ 5,246</u>	<u>\$ 4,854</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35,331 仟元、42,499 仟元及 44,161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90 天以下	\$ -	\$ -	\$ -
90 至 365 天	-	7,168	41,161
1 年以上	35,331	35,331	3,000
合 計	<u>\$ 35,331</u>	<u>\$ 42,499</u>	<u>\$ 44,16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399	\$ 30,17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23	10,999
減：本期實際收回	(210)	(668)
減：本期實際沖銷	(1,023)	-
期末餘額	<u>\$ 15,189</u>	<u>\$ 40,510</u>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15,189 仟元、15,399 仟元及 40,51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	\$ 105,611	\$ 105,61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03,266)	(103,266)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u>	<u>\$ 2,345</u>	<u>\$ 2,345</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在建工程相關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53 仟元及 709 仟元。

十一、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462,653	\$ 361,176	\$ 322,603
原 料	2,868,623	1,864,882	1,678,590
在途原料	7,021	37,417	16,472
	<u>\$ 3,338,297</u>	<u>\$ 2,263,475</u>	<u>\$ 2,017,665</u>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683 仟元及 6,276 仟元。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65,918 仟元及 2,510,829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76 仟元，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

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99,98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新寶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完成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處分，產生處分利益 95,068 仟元。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至 1 年之定期存款(一)	\$ 61,885	\$ 70,073	\$ 61,970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二)	\$ -	\$ -	\$ 4,457

(一)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至 1 年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1.0%及 0.3%-1.2%。

(二)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5%。

(三)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37%	83.37%	83.22%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82%	99.82%	99.75%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8.16%	68.16%	68.16%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60.00%	50.00%	50.00%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30,076	\$ 12,241	\$ 12,490
投資合資	-	27,484	27,500
	<u>\$ 30,076</u>	<u>\$ 39,725</u>	<u>\$ 39,990</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0,076</u>	<u>\$ 12,241</u>	<u>\$ 12,49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 393	\$ 365	\$ 235	\$ 19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93</u>	<u>\$ 365</u>	<u>\$ 235</u>	<u>\$ 190</u>

(二) 投資合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u>\$ -</u>	<u>\$ 27,484</u>	<u>\$ 27,500</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慶國際公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u>	<u>\$ 4,906</u>	<u>\$ 4,899</u>
流動資產	\$ -	\$ 54,906	\$ 54,898
非流動資產	-	63	63
權益	<u>\$ -</u>	<u>\$ 54,969</u>	<u>\$ 54,96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50%	5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	\$ 27,484	\$ 27,481
未認列投資損失	-	-	19
投資帳面金額	<u>\$ -</u>	<u>\$ 27,484</u>	<u>\$ 27,500</u>

新慶國際公司於 104 年度成立，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尚處開業階段，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尚未認列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投資損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合併公司對新慶公司之持股原為 50%，且不具控制力。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取得其他股東所持有之新慶公司 10% 之股權，取得後之持股為 60%，具主導新慶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合併公司將其列為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九之說明。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重編後)
自有土地	\$ 2,074,200	\$ 2,074,200	\$ 1,836,513
建築物	681,650	691,382	704,729
機器設備	208,843	210,531	218,757
運輸設備	45,970	42,992	34,868
什項設備	8,235	7,789	7,914
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	336,349	6,173	15,806
	<u>\$ 3,355,247</u>	<u>\$ 3,033,067</u>	<u>\$ 2,818,58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5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103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總面積 4,505.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31,381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新光鋼鐵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通過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惟因其兩年內未能完成出售，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故轉回土地項下，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告，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重分類金額為 25,222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70,079</u>	<u>\$ 271,313</u>	<u>\$ -</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25年
起重機跨距設備	1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衡量，該評價係依標的不同採用成本法、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99,637</u>	<u>\$ 313,726</u>	<u>\$ -</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其他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流動</u>			
其他	\$ 262	\$ 252	\$ 153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46,222	\$ 46,278	\$ 12,931
催收款項	35,331	42,499	44,161
預付設備款	17,673	5,700	135,402
其他	523	779	1,319
	<u>\$ 99,749</u>	<u>\$ 95,256</u>	<u>\$ 193,813</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及三四)			
—銀行借款	\$ 326,250	\$ 379,550	\$ 938,275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514,131	288,958	427,685
	<u>840,381</u>	<u>668,508</u>	<u>1,365,96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三二)	248,750	219,850	156,125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3,167,028	2,506,736	1,792,074
	<u>3,415,778</u>	<u>2,726,586</u>	<u>1,948,199</u>
	<u>\$ 4,256,159</u>	<u>\$ 3,395,094</u>	<u>\$ 3,314,15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為 1.0%-2.8% 及 1.2%-2.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三二)	\$ 370,000	\$ 190,000	\$ 4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03)	(226)	(425)
	<u>\$ 369,697</u>	<u>\$ 189,774</u>	<u>\$ 439,57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50,000	\$ 147	\$ 149,853	1.2%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50	99,950	1.2%	無
C 票券公司	50,000	76	49,924	1.3%	無
D 票券公司	40,000	11	39,989	1.2%	無
E 票券公司	<u>30,000</u>	<u>19</u>	<u>29,981</u>	1.2%	無
	<u>\$ 370,000</u>	<u>\$ 303</u>	<u>\$ 369,69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50,000	\$ 157	\$ 149,843	1.2%	無
B 票券公司	<u>40,000</u>	<u>69</u>	<u>39,931</u>	1.3%	無
	<u>\$ 190,000</u>	<u>\$ 226</u>	<u>\$ 189,774</u>		

105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200,000	\$ 187	\$ 199,813	1.4%-1.5%	無
B 票券公司	150,000	198	149,802	1.4%	無
C 票券公司	50,000	36	49,964	1.4%	無
D 票券公司	<u>40,000</u>	<u>4</u>	<u>39,996</u>	1.5%	無
	<u>\$ 440,000</u>	<u>\$ 425</u>	<u>\$ 439,575</u>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及三四)			
土銀聯貸案(1)	\$ 1,200,000	\$ 1,600,000	\$ 1,100,000
彰銀三重埔(2)	-	866	1,907
彰銀三重埔(3)	185,500	185,500	-
兆豐營業部(4)	<u>150,000</u>	<u>-</u>	<u>-</u>
小計	<u>1,535,500</u>	<u>1,786,366</u>	<u>1,101,907</u>
<u>無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u>			
彰銀三重埔(5)	<u>31,200</u>	<u>36,000</u>	<u>-</u>
小計	<u>31,200</u>	<u>36,000</u>	<u>-</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14,863)	(210,466)	(101,907)
土銀聯貸主辦費	(<u>2,652</u>)	(<u>3,342</u>)	(<u>4,722</u>)
長期借款	<u>\$ 1,349,185</u>	<u>\$ 1,608,558</u>	<u>\$ 995,278</u>

- (1)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係 103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60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六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 4 月 1 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1.7% 及 1.8%。
- (2)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係 101 年 5 月借入 10,400 仟元，到期日為 106 年 5 月，自 101 年 6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每期償還本金 173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分別為 2.0% 及 2.1%。並於 106 年 2 月提前清償完畢。
- (3)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係 105 年 7 月借入 185,500 仟元，到期日為 108 年 7 月，授信期間 3 年，按月計息，到期時一次支付本金。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 及 1.6%。
- (4)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

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十七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有效年利率為 1.7%。

(5)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無擔保借款，係 105 年 8 月借入 38,400 仟元，到期日為 109 年 8 月，自 105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每期償還本金 2,400 仟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0%。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31,503	\$ 420,766	\$ 211,352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56,768	\$ 68,644	\$ 59,811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利息	\$ 18,170	\$ 13,073	\$ 6,48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8,059	88,301	36,989
應付股利	551,149	-	165,976
其他應付款	95,845	104,072	123,121
其他應付費用	28,882	30,062	26,103
	<u>\$ 802,105</u>	<u>\$ 235,508</u>	<u>\$ 358,676</u>

二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合併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發行價款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2,450)	(42,450)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10,950)	(10,950)	(10,950)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446,600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3,400	48,318	27,97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00,000)	(386,500)	(21,000)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	108,418	453,57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08,418)	(453,57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1	\$ 13,652	\$ 13,65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395	(5,556)	(6,083)
轉換為普通股	(2,486)	(8,005)	-
期末餘額	\$ -	\$ 91	\$ 7,569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50 仟元及 346 仟元。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6,194</u>	<u>299,188</u>	<u>276,626</u>
已發行股本	<u>\$ 3,061,937</u>	<u>\$ 2,991,876</u>	<u>\$ 2,766,26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767,865	\$ 962,237	\$ 799,837
庫藏股票交易(1)	7,754	7,754	7,75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1)	-	9,637	40,66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528	531	529
員工認股權(3)	<u>36,647</u>	<u>36,647</u>	<u>36,647</u>
	<u>\$ 812,794</u>	<u>\$ 1,016,806</u>	<u>\$ 885,43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30%，股票股利則占 70% 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777	\$ -	\$ -	\$ -
現金股利	306,194	-	1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44,955	165,976	0.8	0.6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231,1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231,14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211,735)	-
期末餘額	<u>\$ 19,406</u>	<u>\$231,14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034	\$ 17,5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14)	(10,791)
期末餘額	<u>\$ 1,320</u>	<u>\$ 6,73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8,441)	(\$499,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7,031	207,812
期末餘額	<u>(\$ 21,410)</u>	<u>(\$292,07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8,244	\$ 30,1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914)	(1,802)
本期淨利(損)	2,137	(2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4)	(1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九)	\$ 21,987	\$ -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十)	-	(1,646)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u>150,800</u>	<u>-</u>
期末餘額	<u>\$202,230</u>	<u>\$ 26,256</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損失)	\$ 73,311	(\$ 16,817)	\$ 62,088	(\$ 29,933)
股利收入	<u>925</u>	<u>4,353</u>	<u>925</u>	<u>4,353</u>
	<u>\$ 74,236</u>	<u>(\$ 12,464)</u>	<u>\$ 63,013</u>	<u>(\$ 25,580)</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77	\$ 188	\$ 768	\$ 692
租金收入	2,587	427	5,209	819
其他	<u>212</u>	<u>(1,146)</u>	<u>526</u>	<u>1,780</u>
	<u>\$ 3,276</u>	<u>(\$ 531)</u>	<u>\$ 6,503</u>	<u>\$ 3,29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 益	\$ 296	(\$ 1,268)	(\$ 390)	(\$ 1,268)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19,722)	-	95,068
淨外幣兌換 (損) 益	<u>(17,448)</u>	<u>8,826</u>	<u>98,799</u>	<u>65,907</u>
	<u>(\$ 17,152)</u>	<u>(\$ 12,164)</u>	<u>\$ 98,409</u>	<u>\$ 159,707</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9,842	\$ 19,384	\$ 56,050	\$ 39,765
公司債利息	-	2,540	104	5,08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	(<u>1,593</u>)	(<u>159</u>)	(<u>1,921</u>)	(<u>251</u>)
	<u>\$ 28,249</u>	<u>\$ 21,765</u>	<u>\$ 54,233</u>	<u>\$ 44,59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93	\$ 159	\$ 1,921	\$ 25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2.5%	2.5%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39	\$ 18,814	\$ 36,892	\$ 37,659
投資性不動產	617	-	1,234	-
長期預付款	<u>121</u>	<u>180</u>	<u>243</u>	<u>416</u>
合 計	<u>\$ 19,377</u>	<u>\$ 18,994</u>	<u>\$ 38,369</u>	<u>\$ 38,0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37	\$ 16,010	\$ 30,997	\$ 32,057
營業費用	<u>3,619</u>	<u>2,804</u>	<u>7,129</u>	<u>5,602</u>
	<u>\$ 19,256</u>	<u>\$ 18,814</u>	<u>\$ 38,126</u>	<u>\$ 37,6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	\$ 133	\$ 243	\$ 309
營業費用	<u>-</u>	<u>47</u>	<u>-</u>	<u>107</u>
	<u>\$ 121</u>	<u>\$ 180</u>	<u>\$ 243</u>	<u>\$ 41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2,510	\$ 34,582	\$ 116,030	\$ 85,41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1,105	1,078	2,200	2,200
確定福利計畫	<u>125</u>	<u>173</u>	<u>250</u>	<u>346</u>
	<u>\$ 53,740</u>	<u>\$ 35,833</u>	<u>\$ 118,480</u>	<u>\$ 87,9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526	\$ 16,998	\$ 39,902	\$ 34,008
營業費用	<u>32,214</u>	<u>18,835</u>	<u>78,578</u>	<u>53,957</u>
	<u>\$ 53,740</u>	<u>\$ 35,833</u>	<u>\$ 118,480</u>	<u>\$ 87,96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新光鋼鐵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3%	3%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3%	3%

金 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7,054	\$ 3,449	\$ 20,226	\$ 12,537
董監事酬勞	\$ 7,054	\$ 3,449	\$ 20,226	\$ 12,53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876	\$	-	\$	-	\$	-
董監事酬勞		25,876		-		-		-

104 年度係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343	\$ 27,617	\$ 175,819	\$ 101,7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791)	(18,791)	(77,020)	(35,830)
淨損益	(\$ 17,448)	\$ 8,826	\$ 98,799	\$ 65,907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2,385	\$ 651	\$ 64,022	\$ 6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848	-	36,84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3	(9)	63	(9)
	59,296	642	100,933	64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22	3,325	10,231	46,8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60,518	\$ 3,967	\$ 111,164	\$ 47,509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	\$ 77	\$ 106	(\$ 1,580)	\$ 1,3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 77	\$ 106	(\$ 1,580)	\$ 1,379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 1,100,134	\$ 744,667	\$ 351,24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 128,628	\$ 101,093	\$ 201,442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35%。104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將未分配盈餘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不計算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2 年度。

其餘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已核定至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 0.53	\$ 0.37	\$ 1.72	\$ 1.27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 0.53	\$ 0.35	\$ 1.71	\$ 1.17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60,989	\$ 103,561	\$ 524,703	\$ 351,2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2,109	-	4,2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60,989	\$ 105,670	\$ 524,703	\$ 355,46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5,285	276,297	305,285	276,2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轉換公司債	-	26,611	-	26,611
員工酬勞	211	197	778	8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5,496</u>	<u>303,105</u>	<u>306,063</u>	<u>303,73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40% 之認股權，3 年後為 70%。4 年後則為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 105 年度全數執行。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u>員 工 認 股 權</u>		
期初流通在外	1,134	\$ 15.25
本期註銷	(146)	-
本期執行	(<u>988</u>)	14.40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期末可執行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u>-</u>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新慶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106年2月	60%	<u>\$ 5,500</u>

(二) 移轉對價

	新慶公司
現金	<u>\$ 5,5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新慶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非流動資產	
其他	<u>63</u>
	<u>\$ 54,969</u>

(四) 非控制權益

新慶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1,987 仟元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新慶公司
移轉對價	\$ 5,500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 價值	27,482
加：非控制權益（新慶公司之 40%所有權權益）	21,98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54,969)</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新慶公司原始持股 50%，與其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採用權益法，合併公司

於 106 年 2 月取得新慶公司其他 10% 股權，取得後持股 60%，具主導新慶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新 慶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4,906) \$ 594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及 8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合發金屬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1.96 增至 83.3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1,885	\$ 61,885	\$ 70,073	\$ 70,073	\$ 61,970	\$ 61,970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589,358	3,589,358	3,076,436	3,076,436	2,654,324	2,654,3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4,457	4,45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20,207	5,820,207	5,214,118	5,214,118	4,411,344	4,411,344
－應付短期票券	369,697	369,697	189,774	189,774	439,575	439,57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790,376	1,790,376	724,918	724,918	629,839	629,839
－可轉換公司債	-	-	108,418	108,418	453,578	453,578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70,800	\$ -	\$ -	\$ 970,80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740,014	\$ -	\$ -	\$ 1,740,01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55,115	55,115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439,483	439,483
合 計	<u>\$ 1,740,014</u>	<u>\$ -</u>	<u>\$ 494,598</u>	<u>\$ 2,234,61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9,768</u>	<u>\$ -</u>	<u>\$ 19,7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775	\$ -	\$ 8,77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814,615	-	-	814,615
合 計	<u>\$ 814,615</u>	<u>\$ 8,775</u>	<u>\$ -</u>	<u>\$ 823,39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732,983	\$ -	\$ -	\$ 1,732,98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60,823	60,823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444,973	444,973
合 計	<u>\$ 1,732,983</u>	<u>\$ -</u>	<u>\$ 505,796</u>	<u>\$ 2,238,7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91</u>	<u>\$ -</u>	<u>\$ 91</u>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834,014	\$ -	\$ -	\$ 834,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1,469,345	\$ -	\$ -	\$ 1,469,345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68,346	68,346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406,318	406,318
合 計	\$ 1,469,345	\$ -	\$ 474,664	\$ 1,944,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2,781	\$ -	\$ 12,781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
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505,796	\$422,7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損 益）	(5,490)	-
購 買	542	58,095
退回股款	(6,250)	-
處 分	-	(6,200)
期末餘額	\$494,598	\$474,664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70,800	\$ 823,390	\$ 834,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9,358	3,076,436	2,654,324
	2,234,612	2,238,779	1,944,00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768	91	12,781
	7,980,280	6,237,228	5,934,33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資 產</u>			
美 元	\$ 471,058	\$ 98,078	\$ 109,049
人 民 幣	63,694	67,525	92,198
<u>負 債</u>			
美 元	3,235,074	2,042,924	1,499,162
歐 元	-	-	11,103
日 圓	-	7,014	-
人 民 幣	94,833	103,514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元 之 影 響</u>		<u>歐 元 之 影 響</u>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7,654 (i)	\$ 13,903 (i)	\$ - (ii)	\$ 111 (ii)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96(iii)	(\$ 891)(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付帳款、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5,127	\$ 351,604	\$ 236,957
—金融負債	6,189,904	5,403,892	4,411,3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7,14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96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9,644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7,57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8,371 仟元。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4,764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71%、92%及90%。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651,144 仟元、5,306,912 仟元及 6,886,266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52,173	\$ 313,886	\$ 669,580	\$ 103,229	\$ 4
浮動利率工具	1.75	<u>961,146</u>	<u>1,425,244</u>	<u>2,454,329</u>	<u>1,246,554</u>	<u>102,632</u>
		<u>\$ 1,113,319</u>	<u>\$ 1,739,130</u>	<u>\$ 3,123,909</u>	<u>\$ 1,349,783</u>	<u>\$ 102,6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37,200	\$ 254,441	\$ 224,064	\$ 5,385	\$ 954
浮動利率工具	1.73	<u>653,333</u>	<u>807,995</u>	<u>2,330,665</u>	<u>1,611,900</u>	<u>-</u>
		<u>\$ 890,533</u>	<u>\$ 1,062,436</u>	<u>\$ 2,554,729</u>	<u>\$ 1,617,285</u>	<u>\$ 954</u>

105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92,774	\$ 101,900	\$ 48,780	\$ 20,273
浮動利率工具	1.84	<u>678,263</u>	<u>1,285,815</u>	<u>1,886,841</u>	<u>1,000,000</u>
		<u>\$ 971,037</u>	<u>\$ 1,387,715</u>	<u>\$ 1,935,621</u>	<u>\$ 1,020,273</u>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6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1,523,177	\$ 991,202	\$ 110,667	\$ 101,665	\$ -
浮動利率資產	0.34	<u>368,354</u>	<u>40,678</u>	<u>16,095</u>	<u>-</u>	<u>-</u>
		<u>\$ 1,891,531</u>	<u>\$ 1,031,880</u>	<u>\$ 126,762</u>	<u>\$ 101,665</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1,213,062	\$ 972,457	\$ 142,587	\$ 12,470	\$ -
浮動利率資產	0.28	<u>281,530</u>	<u>40,511</u>	<u>29,562</u>	<u>-</u>	<u>-</u>
		<u>\$ 1,494,592</u>	<u>\$ 1,012,968</u>	<u>\$ 172,149</u>	<u>\$ 12,470</u>	<u>\$ -</u>

105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543,315	\$ 657,909	\$ 917,348	\$ 4,568	\$ 541
浮動利率資產	0.58	<u>170,529</u>	<u>35,944</u>	<u>26,026</u>	<u>4,457</u>	<u>-</u>
		<u>\$ 713,844</u>	<u>\$ 693,853</u>	<u>\$ 943,374</u>	<u>\$ 9,025</u>	<u>\$ 54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08 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於雙 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189,904	\$ 5,403,892	\$ 4,850,919
— 未動用金額	<u>5,862,596</u>	<u>6,213,388</u>	<u>5,790,817</u>
	<u>\$ 12,052,500</u>	<u>\$ 11,617,280</u>	<u>\$ 10,641,736</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子 公 司			
阿爾格公司			
保證金額	\$ 7,400	\$ 7,400	\$ 7,400
實際動支金額	7,400	7,400	7,400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5,473</u>	<u>\$ 3,833</u>	<u>\$ 36,498</u>	<u>\$ 14,4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59,072	\$ 225,140	\$ 158,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5,772	52,318	30,198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61,885	70,073	66,4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5,125	\$ 234,175	\$ 198,550
自有土地	946,406	951,044	716,351
房屋及建築－淨額	326,780	332,768	338,756
機器設備－淨額	-	-	1,04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95,959	-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2,439	-	-
	<u>\$ 2,113,438</u>	<u>\$ 1,865,518</u>	<u>\$ 1,510,153</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新台幣	\$ 187,316	\$ 248,882	\$ 174,228
美元	10,186	41,620	16,963
日圓	-	20,900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3,133</u>	<u>\$ 13,073</u>	<u>\$ 118,516</u>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051	30.42 (美元：新台幣)		\$ 488,282
歐 元	106	34.72 (歐元：新台幣)		3,674
日 圓	1,316	0.2716 (日圓：新台幣)		357
人 民 幣	32,619	4.58 (人民幣：新台幣)		149,334
				<u>\$ 641,647</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6,442	30.42 (美元：新台幣)		\$ 3,235,074
人 民 幣	20,143	4.71 (人民幣：新台幣)		94,833
				<u>\$ 3,329,90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22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2,870
歐 元	106	33.90 (歐元：新台幣)		3,822
日 圓	61	0.2756 (日圓：新台幣)		16
人 民 幣	33,257	4.77 (人民幣：新台幣)		158,612
				<u>\$ 285,32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3,346	32.25 (美元：新台幣)		\$ 2,042,924
日 圓	25,451	0.2756 (歐元：新台幣)		7,014
人 民 幣	19,728	4.99 (人民幣：新台幣)		103,514
				<u>\$ 2,153,452</u>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77	32.275 (美元：新台幣)	\$	112,250
歐 元	154	35.89 (歐元：新台幣)		5,772
日 圓	61	0.3143 (日圓：新台幣)		16
人 民 幣	37,142	4.829 (人民幣：新台幣)		182,427
				<u>\$ 300,46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6,450	32.275 (美元：新台幣)	\$	1,499,162
歐 元	309	35.89 (歐元：新台幣)		11,103
				<u>\$ 1,510,265</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直接銷售

－產製銷售

專業投資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工 程 收 入	專 業 投 資	總 計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83,655	\$ 1,726,713	\$ 740	\$ 27,684	\$ 4,438,792
部門間收入	4,623	-	-	-	4,623
部門收入	2,688,278	1,726,713	740	27,684	4,443,415
內部沖銷	(4,623)	-	-	-	(4,623)
合併收入	\$ 2,683,655	\$ 1,726,713	\$ 740	\$ 27,684	\$ 4,438,792
部門損益	\$ 376,444	\$ 268,006	\$ 687	\$ 21,070	\$ 666,20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235
租金收入					5,209
利息收入					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39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8,799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62,08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 酬勞					(141,604)
財務成本					(54,233)
現金股利					9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38,004

(接次頁)

(承前頁)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工 程 收 入	專 業 投 資	總 計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29,809	\$ 1,107,995	\$ -	\$ 96,725	\$ 2,934,529
部門間收入	<u>3,772</u>	<u>-</u>	<u>-</u>	<u>-</u>	<u>3,772</u>
部門收入	1,733,581	1,107,995	-	96,725	2,938,301
內部沖銷	(<u>3,772</u>)	<u>-</u>	<u>-</u>	<u>-</u>	(<u>3,772</u>)
合併收入	<u>\$ 1,729,809</u>	<u>\$ 1,107,995</u>	<u>\$ -</u>	<u>\$ 96,725</u>	<u>\$ 2,934,529</u>
部門損益	<u>\$ 317,204</u>	<u>\$ 10,730</u>	<u>(\$ 709)</u>	<u>\$ 90,769</u>	<u>\$ 417,994</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90
租金收入					819
利息收入					6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268)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95,068
外幣兌換淨利益					65,907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29,93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 酬勞					(110,764)
財務成本					(44,595)
現金股利					<u>4,35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98,46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鋼品一直接銷售	\$ 7,785,205	\$ 5,874,920	\$ 5,514,700
一產製銷售	1,587,157	1,293,153	1,202,500
專業投資	<u>3,006,400</u>	<u>3,806,403</u>	<u>3,325,498</u>
部門資產總額	12,378,762	10,974,476	10,042,698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 歸屬	<u>1,631,047</u>	<u>946,680</u>	<u>523,755</u>
合併資產總額	<u>\$ 14,009,809</u>	<u>\$ 11,921,156</u>	<u>\$ 10,566,453</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鋼品一直接銷售	\$ 4,598,134	\$ 3,268,494	\$ 3,652,756
一產製銷售	927,919	681,389	2,211,369
專業投資	<u>2,199,879</u>	<u>1,881,814</u>	<u>147,730</u>
部門負債總額	7,725,932	5,831,697	6,011,855
未分攤之負債無法直接 歸屬	<u>453,079</u>	<u>516,522</u>	<u>-</u>
合併負債總額	<u>\$ 8,179,011</u>	<u>\$ 6,348,219</u>	<u>\$ 6,011,85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0,000	\$ 3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0,000	\$ 302,851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6 年第 1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4.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貸與對象之借款已全數償還。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1)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3)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3)	屬 對 大陸地 區背書 保 證 (註3)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68.16%之子公司	\$ 302,851	\$ 7,400	\$ 7,400	\$ 7,400	\$ -	0.12%	\$ 605,702	Y	N	N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6 年 6 月 30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6 年第 1 季）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6 年 6 月 30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6 年第 1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鴻海精密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3	\$ 131,333		\$ 131,333	
	世紀鋼鐵	"	"	8,601	81,020		81,020	
	聯發科技	"	"	160	41,680		41,680	
	富邦金控	"	"	620	30,039		30,039	
	華固建設	"	"	400	28,080		28,080	
	台灣化學	"	"	251	23,932		23,932	
	台灣塑膠	"	"	255	23,676		23,676	
	中國鋼鐵	"	"	956	23,663		23,663	
	國泰金控	"	"	381	19,077		19,077	
	台灣積體	"	"	77	16,055		16,055	
	大立光電	"	"	3	14,550		14,550	
	中鋼碳素	"	"	112	13,048		13,048	
	其 他	"	"	844	50,383		50,383	
					<u>\$ 496,536</u>			
	<u>基金受益憑證</u>							
	兆豐黃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	\$ 9,703		9,703	
	華美高股息	"	"	500	5,035		5,035	
					<u>\$ 14,738</u>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04	<u>\$ 331,742</u>		331,742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00	<u>\$ 1,408,272</u>		1,408,272	9,500 仟股公平價值 235,125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住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348,223	2.00	\$ 348,223	
	環盟國際	"	"	1,750	17,500	9.00	17,500	
	源景創投	"	"	1,380	13,800	3.07	13,800	
	寶典創投	"	"	USD 360	4,305	5.38	4,305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1	4,600	0.10	4,600	
	全球傳動科技	"	"	200	5,484	0.23	5,484	
	尚揚創投	"	"	392	3,920	1.07	3,920	
	宏圖開發	"	"	4,667	-	9.15	-	
	碧悠國際	"	"	1,752	-	0.48	-	
	銖寶科技	"	"	73	-	0.01	-	
	洛錚科技	"	"	308	-	0.44	-	
	敦信科技	"	"	56	-	1.11	-	
					<u>\$ 403,338</u>			
	<u>股 票</u>							
	新威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80	\$ 30,076	40.00	30,076	
	伊世紀科	"	"	2,907	-	29.96	-	
					<u>\$ 30,076</u>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00	\$ 37,682		37,682	
	台灣化學	"	"	285	27,256		27,256	
	可成科技	"	"	70	25,445		25,445	
	聯發科技	"	"	90	23,445		23,445	
	微星科技	"	"	330	23,331		23,331	
	鴻海精密	"	"	154	17,960		17,960	
	富邦金控	"	"	260	12,597		12,597	
	其 他	"	"	611	46,198		46,198	
					<u>\$ 213,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 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550	\$ 52,284		\$ 52,284
	鴻海精密	"	"	147	17,224		17,224
	其 他	"	"	484	26,104		26,104
					<u>\$ 95,612</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91,260		91,260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日盛貨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09	\$ 50,000		50,000
	第一金全家福	"	"	283	50,000		50,000
	野村貨幣	"	"	1,856	30,000		30,000
	所羅門貨幣	"	"	1,605	20,000		20,000
					<u>\$ 150,00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4,212	一般	-
"	"	"	"	銷貨成本	928	"	-
"	"	"	"	應收帳款	4,423	"	-
"	"	"	"	應付帳款	177	"	-
"	"	"	"	應付費用	411	"	-
"	"	"	"	應付票據	138	"	-
1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4,212	"	-
"	"	"	"	銷貨收入	411	"	-
"	"	"	"	其他收入	517	"	-
"	"	"	"	應收帳款	588	"	-
"	"	"	"	其他應收款	138	"	-
"	"	"	"	應付帳款	4,423	"	-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慶國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	250,000	"	1.8
2	新慶國際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出保證金	250,000	"	1.8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 100,000	17,000	100.00	\$ 202,526	\$ 19,706	\$ 19,706	(註1)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99.82	154,269	(287)	(285)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	金屬建材批發業	68,254	68,254	9,171	83.37	123,545	14,707	12,261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5,200	85,200	8,520	68.16	9,399	(971)	(662)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	租賃及倉儲業	259,200	27,500	12,000	60.00	259,185	6	4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34號10樓之2	鋼構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2,907	29.96	-	-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28,800	11,200	2,880	40.00	30,076	587	235	

註：1.本公司認列投資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附件九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3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2~3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3~71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1~72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3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3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74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74		三三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6~79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0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1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5		三四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82~11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會計師 劉 江 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11,349	9	\$ 336,58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5,254	4	560,918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0,181	2	352,57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九及三十）	975,740	9	1,107,899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1,142,735	11	1,606,084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5	-	-	-
1410	預付款項	14,251	-	65,1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30,517	18	3,437,579	2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5,222	-	99,1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73,392	1	88,6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9,149	-	1,0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77,875</u>	<u>54</u>	<u>7,655,605</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444,121	14	1,919,686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57,723	5	498,3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793,224	26	2,798,158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54,105	1	39,8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8,570	-	24,7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67,743</u>	<u>46</u>	<u>5,280,663</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545,618</u>	<u>100</u>	<u>\$12,936,26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3,512,306	33	\$ 4,577,509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698,402	7	279,72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52	-	8,33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81,433	1	370,89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5,348	-	39,5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7,985	1	82,1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9,150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3,3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48,497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868	-	17,4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82,491</u>	<u>46</u>	<u>5,388,14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438,33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495,278	14	1,643,898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7,211	1	36,5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00	-	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32,789</u>	<u>15</u>	<u>2,118,88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415,280</u>	<u>61</u>	<u>7,507,028</u>	<u>58</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 本	<u>2,756,380</u>	<u>26</u>	<u>2,788,380</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1,045,575</u>	<u>10</u>	<u>1,049,463</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9,610	6	556,4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141	2	937,606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10,751</u>	<u>8</u>	<u>1,494,071</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482,368)	(5)	97,326	1
3XXX	權益總計	<u>4,130,338</u>	<u>39</u>	<u>5,429,240</u>	<u>4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0,545,618</u>	<u>100</u>	<u>\$12,936,2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6,373,639	100	\$ 8,384,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6,925,594)	(109)	(7,896,480)	(94)
5900	營業毛（損）利	(551,955)	(9)	487,796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7,362)	(2)	(149,540)	(2)
6200	管理費用	(41,669)	(1)	(58,64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031)	(3)	(208,181)	(3)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93,593)	(1)	221,662	3
6900	營業淨（損）利	(824,579)	(13)	501,2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3,930	-	8,9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26,842	8	(107,7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04,006)	(1)	(117,413)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7,985)	-	(16,3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781	7	(232,470)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415,798)	(6)	268,807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3,922	-	(37,356)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接次頁）	(401,876)	(6)	231,451	3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06)	-	(\$ 2,244)	-
8310		(2,606)	-	(2,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09	-	7,50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587,503)	(9)	(11,941)	-
8360		(579,694)	(9)	(4,4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82,300)	(9)	(6,6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4,176)	(15)	\$ 224,774	3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 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45)		\$ 0.83	
9810	稀 釋	(\$ 1.45)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金 融 商 品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6,941	\$ 2,769,413	\$ 1,030,797	\$ 523,349	\$ 1,018,508	\$ 2,206	\$ 99,553	\$ -	\$ 5,443,826
B3	102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116	(33,11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6,993)	-	-	-	(276,993)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833	-	-	-	-	-	6,83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部分	-	-	(1,783)	-	-	-	-	-	(1,78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64	11,637	9,768	-	-	-	-	-	21,40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31,451	-	-	-	231,45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4)	7,508	(11,941)	-	(6,67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207	7,508	(11,941)	-	224,77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33	7,330	3,848	-	-	-	-	-	11,17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8,838	2,788,380	1,049,463	556,465	937,606	9,714	87,612	-	5,429,24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45	(23,14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8,838)	-	-	-	(278,838)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65	-	-	-	-	-	465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833	-	-	-	-	-	6,833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401,876)	-	-	-	(401,87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6)	7,809	(587,503)	-	(582,30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482)	7,809	(587,503)	-	(984,176)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43,186)	(43,186)
L3	註銷庫藏股	(3,200)	(32,000)	(11,186)	-	-	-	-	43,186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5,638	\$ 2,756,380	\$ 1,045,575	\$ 579,610	\$ 231,141	\$ 17,523	(\$ 499,891)	\$ -	\$ 4,130,338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 事 長：粟 明 德

經 理 人：粟 明 德

會 計 主 管：劉 百 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15,798)	\$ 268,8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730	76,778
A20200	攤銷費用	739	85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損失	(3,601)	5,13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175,324	(149,34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利益）	5,317	(255)
A20900	利息費用	104,006	117,413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6,833	6,8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90,688)	(9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17)	(3,0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985	16,30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294,711	3,0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0,167	120,965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89)	(58)
A29900	應付租賃款轉利息費用	-	1,4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0,340	365,30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1,967	(97,56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68,303	211,64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12,351	(890,03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0,874	(44,8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88)	(21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9,457)	(29,01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209)	(8,0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637)	(12,5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73	(1,17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9,605)	5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5,931</u>	<u>(42,0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68	15,52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9,195)	(2,600)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11,766	(11,766)
B01800	取得關係企業減資款	4,0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248	(25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59,93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66)	(249,7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1	7,9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8	6,7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079)	(547,70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股利	<u>6,061</u>	<u>10,6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3,617</u>	<u>(801,2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445,320	13,762,5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615,307)	(13,536,6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887,7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2	-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29,56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78,838)	(276,9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17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3,18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03,017)</u>	<u>(103,40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24,786)</u>	<u>389,36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74,762	(453,9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6,587</u>	<u>790,4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1,349</u>	<u>\$ 336,5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

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提供與本公司（屬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僅當該子公司並非投資個體者，始應納入合併。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

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

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

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期貨交易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於給與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

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如附註十八所述，本公司於 92 年及 93 年間向經濟部承租本洲工業區土地，依「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租期 20 年，本公司可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申請購買租賃之土地，並可享受已付租金抵充購地價款之優惠，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惟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申請承租轉承購，並於 103 年 4 月繳納土地價款，取得所有權。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4,963 仟元及 39,81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80,858 仟元及 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

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124,931 仟元及 2,716,98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7,326 仟元及 40,927 仟元後之淨額）。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等資訊或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6	\$ 7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10,713</u>	<u>335,855</u>
	<u>\$911,349</u>	<u>\$336,58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3%	0.01%-0.17%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73,392 仟元及 88,64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二）。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56,390	\$165,71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298,864</u>	<u>395,20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355,254</u>	<u>\$560,91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六）	\$ 13,652	\$ 8,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3,652</u>	<u>\$ 8,33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 年 1 月-105 年 6 月	NTD820,998/USD26,642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 年 1 月-104 年 11 月	NTD4,062,306/USD133,72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 年 8 月	NTD15,255/USD393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240,181</u>	<u>\$ 352,570</u>
<u>非 流 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021,352	\$ 1,496,46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4,546	74,99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348,223</u>	<u>348,22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444,121</u>	<u>\$ 1,919,68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77,521	\$ 1,102,579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6,909
減：備抵呆帳	(<u>1,781</u>)	(<u>1,589</u>)
	<u>\$ 975,740</u>	<u>\$ 1,107,89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48,101	\$ 1,612,492
減：備抵呆帳	(<u>5,366</u>)	(<u>6,408</u>)
	<u>\$ 1,142,735</u>	<u>\$ 1,606,084</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36,635	\$ 35,930
減：備抵呆帳	(<u>30,179</u>)	(<u>32,930</u>)
	<u>\$ 6,456</u>	<u>\$ 3,00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或經公司確認扣除提供擔保品外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象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0,996 仟元及 70,248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365 天	<u>220,996</u>	<u>70,248</u>
合 計	<u>\$220,996</u>	<u>\$ 70,2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7,997	\$ 7,02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083	7,96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933)	(6,993)
期末餘額	<u>\$ 7,147</u>	<u>\$ 7,997</u>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456 仟元及 3,00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0 至 365 天	3,456	-
1 年以上	<u>3,000</u>	<u>3,000</u>
合 計	<u>\$ 6,456</u>	<u>\$ 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32,930	\$ 28,76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029	4,38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780)	(214)
期末餘額	<u>\$ 30,179</u>	<u>\$ 32,93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30,179 仟元及 32,93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55,342	\$ 250,439
原 料	1,661,641	3,168,004
在途原料	<u>13,534</u>	<u>19,136</u>
	<u>\$ 1,930,517</u>	<u>\$ 3,437,579</u>

104 及 103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02,790 仟元及 8,079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925,594 仟元及 7,896,480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94,711 仟元及 3,071 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	\$ 25,222	\$ 25,222
待出售新屋廠土地	-	65,411
待出售新屋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	<u>8,509</u>
	<u>\$ 25,222</u>	<u>\$ 99,142</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收房地款	<u>\$ -</u>	<u>\$ 3,382</u>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通過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4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完成新屋廠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相關處分損益請參閱附表三。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3,392</u>	<u>\$ 88,640</u>

(一) 104及103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1%及0.4%-1.3%。

(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517,923	\$481,806
投資關聯企業	12,300	16,494
投資合資	<u>27,500</u>	<u>-</u>
	<u>\$557,723</u>	<u>\$498,30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新源投資公司	\$180,951	\$195,925
新寶投資公司	217,119	154,779
新合發金屬公司	107,502	103,154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u>12,351</u>	<u>27,948</u>
	<u>\$517,923</u>	<u>\$481,80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新源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附註二六）	99.66%	99.37%
新合發金屬公司（附註二六）	81.96%	76.0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68.16%	68.16%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2,300</u>	<u>\$ 16,494</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新威光電公司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40.00%	40.00%
伊世紀鋼構科技公司	鋼構工程統包	29.96%	29.9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849	\$ 1,15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49</u>	<u>\$ 1,158</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 投資合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u>\$ 27,500</u>	<u>\$ -</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本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慶國際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0,000</u>	<u>\$ -</u>
權 益	<u>\$ 50,000</u>	<u>\$ -</u>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7,500</u>	<u>\$ -</u>
投資帳面金額	<u>\$ 27,500</u>	<u>\$ -</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8,435	\$ 802,416	\$ 458,579	\$ 110,172	\$ 316,828	\$ 20,997	\$ 38,769	\$ 2,706,196
增 添	58,835	1,565	9,071	2,646	-	234	723,776	796,127
處 分	-	(4,176)	(38,273)	(4,339)	-	(7,028)	-	(53,816)
重 分 類至待出售	(90,633)	(40,387)	-	-	-	(172)	-	(131,192)
重 分 類	860,866	43,463	37,400	12,879	(316,828)	547	(638,327)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7,503</u>	<u>\$ 802,881</u>	<u>\$ 466,777</u>	<u>\$ 121,358</u>	<u>\$ -</u>	<u>\$ 14,578</u>	<u>\$ 124,218</u>	<u>\$ 3,317,3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3,852	\$ 268,009	\$ 67,247	\$ -	\$ 12,169	\$ -	\$ 521,277
處 分	-	(3,443)	(34,170)	(3,335)	-	(5,900)	-	(46,848)
折舊費用	-	23,026	39,102	12,933	-	1,717	-	76,778
重 分 類至待出售	-	(31,907)	-	-	-	(143)	-	(32,05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1,528</u>	<u>\$ 272,941</u>	<u>\$ 76,845</u>	<u>\$ -</u>	<u>\$ 7,843</u>	<u>\$ -</u>	<u>\$ 519,15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7,503</u>	<u>\$ 641,353</u>	<u>\$ 193,836</u>	<u>\$ 44,513</u>	<u>\$ -</u>	<u>\$ 6,735</u>	<u>\$ 124,218</u>	<u>\$ 2,798,158</u>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503	\$ 802,881	\$ 466,777	\$ 121,358	\$ 14,578	\$ 124,218	\$ 3,317,315
增 添	2,840	1,918	11,965	547	635	59,410	77,315
處 分	-	-	(3,798)	(10,548)	-	-	(14,346)
重 分 類	9,388	97,508	60,833	7,410	-	(175,139)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99,731</u>	<u>\$ 902,307</u>	<u>\$ 535,777</u>	<u>\$ 118,767</u>	<u>\$ 15,213</u>	<u>\$ 8,489</u>	<u>\$ 3,380,28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1,528	\$ 272,941	\$ 76,845	\$ 7,843	\$ -	\$ 519,157
處 分	-	-	(2,035)	(9,792)	-	-	(11,827)
折舊費用	-	22,976	41,281	13,660	1,813	-	79,7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4,504</u>	<u>\$ 312,187</u>	<u>\$ 80,713</u>	<u>\$ 9,656</u>	<u>\$ -</u>	<u>\$ 587,0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99,731</u>	<u>\$ 717,803</u>	<u>\$ 223,590</u>	<u>\$ 38,054</u>	<u>\$ 5,557</u>	<u>\$ 8,489</u>	<u>\$ 2,793,22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年至20年
機 器 設 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5年
運 輸 設 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本公司於 94 至 103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3,755.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9,850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6,732	\$ 811
其他	<u>2,417</u>	<u>250</u>
	<u>\$ 9,149</u>	<u>\$ 1,061</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735	\$ 6,822
催收款項	6,456	3,000
預付投資款	-	11,766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5,371	1,702
其他	<u>1,008</u>	<u>1,416</u>
	<u>\$ 18,570</u>	<u>\$ 24,706</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及三十）</u>		
— 銀行借款	\$ 700,000	\$ 200,000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483,464</u>	<u>192,056</u>
	<u>1,183,464</u>	<u>392,056</u>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附註二八）	880,000	520,000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1,448,842</u>	<u>3,665,453</u>
	<u>2,328,842</u>	<u>4,185,453</u>
	<u>\$ 3,512,306</u>	<u>\$ 4,577,50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2.1% 及 1.0%-2.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八）	\$700,000	\$2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598</u>)	(<u>277</u>)
	<u>\$698,402</u>	<u>\$279,72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200,000	\$ 263	\$ 199,737	1.5%-1.6%	無
B 票券公司	170,000	622	169,378	1.5%	無
C 票券公司	150,000	69	149,931	1.4%	無
D 票券公司	100,000	460	99,540	1.5%	無
E 票券公司	80,000	184	79,816	1.7%	無
	<u>\$ 700,000</u>	<u>\$ 1,598</u>	<u>\$ 698,4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205	\$ 99,795	1.6%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53	99,947	1.6%	無
C 票券公司	80,000	19	79,981	1.6%	無
	<u>\$ 280,000</u>	<u>\$ 277</u>	<u>\$ 279,723</u>		

(三)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10,950)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2,89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8,49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48,497)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4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5,3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52

(四)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及三十）		
土銀聯貸案(1)	\$ 1,500,000	\$ 1,500,000
台灣工銀(2)	-	150,000
小計	1,500,000	1,650,000
土銀聯貸主辦費	(4,722)	(6,102)
長期借款	\$ 1,495,278	\$ 1,643,898

(1)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係 103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50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六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

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 104 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8%。

- (2) 台灣工銀之借款為無擔保之中長期借款，係 103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05 年 1 月，授信期間 2 年按月計息，到期時一次支付本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並於 104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1,433	\$370,890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 81,433</u>	<u>\$370,89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5,348	\$ 39,557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 25,348</u>	<u>\$ 39,557</u>

十八、應付租賃款

- (一)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9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0 月共計 20 年，租金自 94 年 10 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 4.5%，以後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60% 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80% 計算，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

(二)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合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93 年 11 月至 113 年 11 月共計 20 年，租金自 95 年 11 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 4.4%，以後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60% 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80% 計算，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

(三) 本公司向經濟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 及地號 271、272、273、274）於 103 年 1 月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申請承租轉承購，並於 103 年 4 月繳納土地價款，取得所有權。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7,515	\$ 16,88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429	40,554
其他應付費用	<u>40,041</u>	<u>24,745</u>
	<u>\$ 67,985</u>	<u>\$ 82,18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816	\$ 41,3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05</u>)	(<u>4,800</u>)
	37,211	36,59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u>	<u>-</u>
提撥短絀	<u>37,211</u>	<u>36,5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211</u>	<u>\$ 36,5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801	(\$ 5,393)	\$ 34,40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8	-	548
利息費用（收入）	647	(124)	523
認列於損益	1,195	(124)	1,0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	(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55	-	55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61	-	2,1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16	(6)	2,710
雇主提撥	-	(1,595)	(1,595)
福利支付	(2,318)	2,318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394	(4,800)	36,5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7	-	507
利息費用（收入）	673	(91)	582
認列於損益	1,180	(91)	1,0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96	-	99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92	-	1,09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70	-	1,0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58	(18)	3,140
雇主提撥	-	(3,612)	(3,612)
福利支付	(7,916)	7,916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7,816	(\$ 605)	\$ 37,21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06	\$ 475
推銷費用	\$ 484	\$ 521
管理費用	\$ 99	\$ 7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73)
減少 0.25%	\$ 8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79
減少 0.25%	(\$ 7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60	\$ 1,06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 年	7.7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5,638</u>	<u>278,838</u>
已發行股本	<u>\$ 2,756,380</u>	<u>\$ 2,788,3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961,466	\$ 972,628
庫藏股票交易（1）	7,754	7,778
公司債轉換溢價（1）	40,667	40,66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465	-
員工認股權（3）	<u>35,223</u>	<u>28,390</u>
	<u>\$ 1,045,575</u>	<u>\$ 1,049,4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3%。

(5) 員工紅利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2% (含) 以上，4% (含) 以下。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6)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2.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30%，股票股利則占 70% 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6)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145	\$ 33,116		
現金股利	278,838	276,993	\$ 1	\$ 1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2,988	\$ 0.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9,714	\$ 2,2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809	7,508
期末餘額	<u>\$ 17,523</u>	<u>\$ 9,71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87,612	\$ 99,5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87,503)	(11,941)
期末餘額	<u>(\$499,891)</u>	<u>\$ 87,61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4,319
本期減少	(4,319)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179,745)	\$151,581
處分投資利益	417	3,087
股利收入	<u>85,735</u>	<u>66,994</u>
	<u>(\$ 93,593)</u>	<u>\$221,662</u>

2.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853	\$ 856
租金收入	1,536	986
其 他	<u>11,541</u>	<u>7,141</u>
	<u>\$ 13,930</u>	<u>\$ 8,98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0,688	\$ 93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136,154</u>	<u>(108,672)</u>
	<u>\$526,842</u>	<u>(\$107,733)</u>

4.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7,998	\$109,277
應付租賃款利息	-	2,116
公司債利息	10,163	10,60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u>(4,155)</u>	<u>(4,581)</u>
	<u>\$104,006</u>	<u>\$117,41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155	\$ 4,58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4.5%

5.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224	\$ 64,490
營業費用	<u>15,506</u>	<u>12,288</u>
	<u>\$ 79,730</u>	<u>\$ 76,7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9	\$ 852
營業費用	<u>-</u>	<u>-</u>
	<u>\$ 739</u>	<u>\$ 852</u>

6.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6,781	\$143,34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4,042	3,990
確定福利計畫	<u>1,089</u>	<u>1,071</u>
	<u>\$131,912</u>	<u>\$148,410</u>
依功能別彙總	\$ 64,806	\$ 58,460
營業成本	<u>67,106</u>	<u>89,950</u>
營業費用	<u>\$131,912</u>	<u>\$148,41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按 3% 估列員工紅利 6,58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587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係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249	\$ -	\$ 8,914	\$ -
董監事酬勞	6,249	-	8,914	-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249	\$ 6,249	\$ 8,914	\$ 8,91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587</u>)	(<u>6,587</u>)	(<u>8,697</u>)	(<u>8,697</u>)
	(<u>\$ 338</u>)	(<u>\$ 338</u>)	<u>\$ 217</u>	<u>\$ 217</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39,595	\$169,0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03,441</u>)	(<u>277,684</u>)
淨損益	<u>\$136,154</u>	(<u>\$108,67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7,4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4</u>)	<u>481</u>
	(<u>164</u>)	<u>10,00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3,758</u>)	<u>27,3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922</u>)	<u>\$ 37,3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415,798)</u>	<u>\$268,8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70,686)	\$ 45,6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466)	7,398
免稅所得	(14,575)	(14,5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0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8,552	(68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417	(3,08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164)	4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3,922)</u>	<u>\$ 37,35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5</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9,15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74	\$ 50,100	\$ -	\$ 51,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172)	18,586	-	(9,5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417	(22,417)	-	-
可轉換公司債	(366)	903	-	537
兌換損益	21,334	(17,028)	-	4,3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40	(429)	534	5,345
備抵呆帳	2,269	(240)	-	2,029
	24,096	29,475	534	54,105
虧損扣抵	15,717	(15,717)	-	-
	<u>\$ 39,813</u>	<u>\$ 13,758</u>	<u>\$ 534</u>	<u>\$ 54,105</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52	\$ 522	\$ -	\$ 1,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594)	(25,578)	-	(28,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417	-	-	22,417
可轉換公司債	(323)	(43)	-	(366)
兌換損益	770	20,564	-	21,3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90	90	460	5,240
備抵呆帳	1,227	1,042	-	2,269
	27,039	(3,403)	460	24,096
虧損扣抵	39,668	(23,951)	-	15,717
	<u>\$ 66,707</u>	<u>(\$ 27,354)</u>	<u>\$ 460</u>	<u>\$ 39,81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15,248	\$ -
114 年度到期	56,867	-
	<u>\$ 72,115</u>	<u>\$ -</u>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子公 司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3,674)	(\$ 13,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417	-
	<u>\$ 8,743</u>	<u>(\$ 13,67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9,690	111
334,514	114
<u>\$424,204</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2.1.1~106.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31,141</u>	<u>\$937,6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2,826</u>	<u>\$260,690</u>

104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將未分配盈餘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不計算扣抵比率，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8.7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核定至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至 101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1.45)</u>	<u>\$ 0.83</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1.45)</u>	<u>\$ 0.7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401,876)</u>	<u>\$ 231,451</u>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8,7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401,876)</u>	<u>\$ 240,2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77,872	277,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26,673
員工認股權	-	1,161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36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7,872</u>	<u>305,49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40% 之認股權，3 年後為 70%。4 年後則為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61	\$ 15.25	1,938	\$ 16.09
本期給與	-		-	
本期註銷	(27)		(44)	
本期執行	-		(733)	15.25
期末流通在外	<u>1,134</u>		<u>1,1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末可執行	<u>1,134</u>		<u>593</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15.8324</u>		<u>\$ 15.8324</u>	

於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5.2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5.25	\$ 15.2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25 年	1.25 年

本公司於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0年3月
給與日股價	31 元
執行價格	18.6 元
預期波動率	34.65%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255%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6,833 仟元。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寶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9.37% 增至 99.66%。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合發金屬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6.05 增至 81.9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5年內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3,392	\$ 73,392	\$ 88,640	\$ 88,640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036,280	3,036,280	3,053,570	3,053,5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7,584	5,007,584	6,221,407	6,221,407
－應付短期票券	698,402	698,402	279,723	279,723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74,766	174,766	492,632	492,632
－可轉換公司債	448,497	448,497	438,334	438,334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6,390	\$ -	\$ 56,39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98,864	-	-	298,864
合 計	<u>\$ 298,864</u>	<u>\$ 56,390</u>	<u>\$ -</u>	<u>\$ 355,25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261,533	\$ -	\$ -	\$ 1,261,53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74,546	74,54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348,223	348,223
合 計	<u>\$ 1,261,533</u>	<u>\$ -</u>	<u>\$ 422,769</u>	<u>\$ 1,684,30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652	\$ -	\$ 13,652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65,710	\$ -	\$ 165,71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395,208	-	-	395,208
合 計	<u>\$ 395,208</u>	<u>\$ 165,710</u>	<u>\$ -</u>	<u>\$ 560,91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849,036	\$ -	\$ -	\$ 1,849,036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74,997	74,997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348,223	348,223
合 計	<u>\$ 1,849,036</u>	<u>\$ -</u>	<u>\$ 423,220</u>	<u>\$ 2,272,25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335	\$ -	\$ 8,335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423,220	\$405,655
購 買	-	30,000
處 分	(451)	(12,435)
期末餘額	<u>\$422,769</u>	<u>\$423,22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本益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55,254	\$ 560,91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036,280	3,053,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4,302	2,272,25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3,652	8,33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329,249	7,432,0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元	\$ 165,663	\$ 349,307
歐	元	5,536	1,418
負	債		
美	元	1,249,116	3,211,773
歐	元	5,000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 10,826 (i)			\$ 28,670 (i)	
益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 5 (ii)			\$ 14 (ii)	
益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進貨減少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減少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4,422	\$ 196,095
—金融負債	5,705,987	6,501,1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52,063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6,38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977 仟元。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2,665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942 仟元。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8,294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

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4 及 103 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85% 及 79%。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092,882 仟元及 6,209,068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00,411	\$ 37,633	\$ 13,169	\$ 8,202
浮動利率工具	1.82	<u>784,104</u>	<u>1,640,432</u>	<u>1,786,173</u>	<u>1,495,278</u>
		<u>\$ 884,515</u>	<u>\$1,678,065</u>	<u>\$1,799,342</u>	<u>\$1,503,48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7,668	\$ 159,608	\$ 186,878	\$ 11,850
浮動利率工具	1.77	<u>1,235,293</u>	<u>2,100,381</u>	<u>1,521,558</u>	<u>1,643,898</u>
		<u>\$1,312,961</u>	<u>\$2,259,989</u>	<u>\$1,708,436</u>	<u>\$1,655,748</u>

下表亦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371,167	\$ 679,904	\$ 1,070,861	\$ -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32	<u>203,070</u>	<u>48,895</u>	<u>12,457</u>	<u>-</u>	<u>-</u>
		<u>\$ 574,237</u>	<u>\$ 728,799</u>	<u>\$ 1,083,318</u>	<u>\$ -</u>	<u>\$ 3,0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522,844	\$ 853,361	\$ 1,337,778	\$ -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44	<u>127,996</u>	<u>48,667</u>	<u>19,432</u>	<u>-</u>	<u>-</u>
		<u>\$ 650,840</u>	<u>\$ 902,028</u>	<u>\$ 1,357,210</u>	<u>\$ -</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8 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 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5,705,987	\$ 6,501,130
－未動用金額	<u>6,378,757</u>	<u>6,346,324</u>
	<u>\$ 12,084,744</u>	<u>\$ 12,847,454</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20,395	\$ 35,88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u>322</u>	<u>98</u>
	<u>\$ 20,717</u>	<u>\$ 35,978</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53,503	\$ 73,504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u>2,431</u>	<u>2,713</u>
	<u>\$ 55,934</u>	<u>\$ 76,217</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0,356	\$ 35,10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u>121</u>	<u>103</u>
	<u>\$ 30,477</u>	<u>\$ 35,205</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2,076	\$ 9,312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 察人	<u>760</u> <u>\$ 12,836</u>	<u>1,265</u> <u>\$ 10,57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子 公 司	104年度 <u>\$ 241</u>	103年度 <u>\$ -</u>

(六)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7,400	\$ 74,800
實際動支金額	7,400	74,800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117</u>	<u>\$ 14,8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4,302	\$ 447,112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73,392	88,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525	249,850
自有土地	702,852	918,110
房屋及建築—淨額	294,880	284,204
機器設備—淨額	-	2,3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499	13,499
	<u>\$ 1,459,450</u>	<u>\$ 2,003,78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74,146	\$134,166
美元	4,118	28,790
歐元	82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787</u>	<u>\$ 41,931</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7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72,844
歐 元	198	35.88 (歐元：新台幣)		7,321
日 圓	61	0.2695 (日圓：新台幣)		16
				<u>\$ 180,18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614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217,1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05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249,116
歐 元	139	35.88 (歐元：新台幣)		5,000
				<u>\$ 1,254,11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190	31.65 (美元：新台幣)		\$ 354,017
歐 元	388	38.47 (歐元：新台幣)		14,709
日 圓	10,230	0.2646 (日圓：新台幣)		3,021
				<u>\$ 371,747</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91	31.65 (美元：新台幣)		<u>\$ 154,80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1,478	31.65 (美元：新台幣)		<u>\$ 3,211,773</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1)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3)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3)	屬 對 大陸地 區背書 保 證 (註3)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68.16%之子公司	\$ 229,346	\$ 74,800	\$ 7,400	\$ 7,400	\$ -	0.16%	\$ 458,692	Y	N	N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4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4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4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4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1	\$ 86,009		\$ 86,009	
	鴻海精密	"	"	600	48,502		48,502	
	聯發科技	"	"	135	33,785		33,785	
	台灣積體	"	"	110	15,730		15,730	
	中鋼碳素	"	"	120	12,780		12,780	
	聯詠科技	"	"	90	11,610		11,610	
	其 他	"	"	1,750	90,448		90,448	
					<u>\$ 298,864</u>			
	<u>上市（櫃）股票</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05	<u>\$ 240,181</u>		240,181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00	<u>\$ 1,021,352</u>		1,021,352	9,500 仟股公 平 價 值 170,525 仟 元作為借款 擔保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住友越南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348,223	2.00	348,223	
	銖寶科技	"	"	73	-	0.01	-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20,000	
	寶典創投	"	"	USD 360	6,020	4.30	6,020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1	4,600	0.10	4,60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傳動科技	"	"	150	4,500	0.18	4,500	
	尚揚創投	"	"	392	3,920	1.07	3,92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	宏圖開發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7	\$ -	9.15	\$ -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	
	洛錚科技	"	"	308	-	0.44	-	
	敦信電子材料	"	"	56	-	1.11	-	
	環盟國際	"	"	3,000	30,000	12.50	30,000	
					<u>\$ 422,769</u>		<u>\$ 422,769</u>	
	股 票							
	新源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0	\$ 180,951	100.00	\$ 180,951	
	新寶投資公司	"	"	USD 3,701	217,119	99.66	217,119	
	新合發金屬	"	"	9,015	107,502	81.96	107,502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	"	8,520	12,351	68.16	12,351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750	27,500	50.00	27,500	
	伊世紀鋼構科技	"	"	2,907	-	29.96	-	
	新威光電公司	"	"	1,120	12,300	40.00	12,300	
					<u>\$ 557,723</u>		<u>\$ 557,723</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 分 不 動 產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新屋廠土地及其 地上建物	103.12.03	77.11.14	\$ 73,920	\$ 459,935	已收款	\$ 386,015	協明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強化資產品質及 效益	參考市場行情及 公告地價	依不動產買賣 契約書約定

註 1：交易金額係合約總價 460,000 仟元扣除貼補買方稅費 65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 100,000	17,000	100.00	\$ 180,951		(\$ 14,974)	(\$ 14,974)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3,701 新台幣 121,332	美金 1,901 新台幣 67,062	美金 3,701	99.66	217,119		(1)	(1)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建材批發業	66,477	59,053	9,015	81.96	107,502		2,120	1,738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5,200	85,200	8,520	68.16	12,351		(22,882)	(15,597)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租賃及倉儲業	27,500	-	2,750	50.00	27,500		-	-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 號 10 樓之 2	鋼構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2,907	29.96	-		-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15,200	15,200	1,120	40.00	12,300		2,122	849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6,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 90 年 6 月 4 日經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60,070 （註）	\$ -	\$ -	美金 1,830 新台幣 60,070 （註）	30	\$ -	美金 4,585 新台幣 150,50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830 新台幣 60,070 （註）	美金 5,150 新台幣 169,049 （註）	新台幣 2,478,203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六
存貨明細表		七
預付款項明細表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十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二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二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二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二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二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二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二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二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二九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三重公司、觀音廠等之零用金	\$ 636
支票存款		719,683
活期存款	包含美金 223 仟元，日圓 61 仟元， 歐元 44 仟元及台幣 182,049 仟元	<u>191,030</u>
		<u>\$911,349</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
台幣仟元／仟股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公 允 價 值 總 額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8,601	10	\$ 99,007		\$ 99,007	10.00	\$ 86,009	\$ -		
鴻海精密		600	10	46,575		46,575	80.80	48,502	-		
聯發科技		135	10	51,957		51,957	250.00	33,785	-		
台灣積體		110	10	14,796		14,796	143.00	15,730	-		
中鋼碳素		120	10	18,059		18,059	106.50	12,780	-		
聯詠科技		90	10	12,511		12,511	129.00	11,610	-		
其他（註）		1,750	10	93,519		<u>93,519</u>		90,448	<u>-</u>		
						336,424			-		
減：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7,560)</u>			<u>-</u>		
						<u>\$ 298,864</u>			<u>\$ -</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		<u>\$ 56,390</u>		-	<u>\$ -</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流 動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13,405	10	\$ 400,180		\$ 400,180	(\$ 159,999)	\$17.95	\$ 240,18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新光鋼阿爾格	貨 款	\$ 29,870
台灣鐵塔	"	121
非關係人		
A 客 戶	貨 款	149,497
B 客 戶	"	62,673
C 客 戶	"	36,838
D 客 戶	"	28,958
E 客 戶	"	26,995
F 客 戶	"	13,063
G 客 戶	"	12,290
H 客 戶	"	10,691
其他（註）	"	606,525
減：備抵呆帳		(1,781)
		<u>\$ 975,740</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關 係 人</u>		
新光鋼阿爾格	貨 款	\$ 486
<u>非關係人</u>		
A 客 戶	貨 款	208,147
B 客 戶	"	160,272
C 客 戶	"	105,536
D 客 戶	"	77,878
其他（註）	"	595,782
減：備抵呆帳		(5,366)
		<u>\$1,142,735</u>

註：個別金額在 3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已全數質押	<u>\$ 73,392</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帳 面 價 值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製 成 品	不銹鋼鋼板、中 碳板等	\$ 255,342	\$ 255,342	銷價減除必要費用
原 料	鋼捲、鐵板等	1,661,641	1,661,641	〃
在途原料		<u>13,534</u>	<u>13,534</u>	進貨價格
		<u>\$1,930,517</u>	<u>\$1,930,517</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	8,576
預付費用		其他預付費用及預付薪資等			<u>5,675</u>
					<u>\$ 14,251</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土	地	林口、泰山區土地		<u>\$ 25,222</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數（仟股）	初 取 得 成 本	本 期 股數（仟股）	增 金	加 額	本 期 股數（仟股）	減 金	少 額	評 價 調 整	期 股數（仟股）	末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上市（櫃）公司														
中國鋼鐵	56,900	\$ 1,496,466	-	\$	-	-	\$	-	(\$ 475,114)	56,900	\$ 1,021,352	\$ 1,021,352	公平價值 170,525 仟 元作為借 款擔保款	
未上市（櫃）公司														
源景創投	2,000	20,000	-	-	-	-	-	-	-	2,000	20,000	20,000		
寶典創投	USD387	6,471	-	-	-	(27)	(451)	-	-	USD360	6,020	6,020		已提列 6,003 仟元減損
大中票券	424	5,506	-	-	-	-	-	-	-	424	5,506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1	4,600	-	-	-	-	-	-	-	1	4,600	4,600		
全球傳動科技	150	4,500	-	-	-	-	-	-	-	150	4,500	4,500		
尚揚創投	392	3,920	-	-	-	-	-	-	-	392	3,920	3,920		
環盟國際	3,000	30,000	-	-	-	-	-	-	-	3,000	30,000	30,000		
宏圖開發	4,667	-	-	-	-	-	-	-	-	4,667	-	-		已提列 100% 減損
碧悠國際光電	1,752	-	-	-	-	-	-	-	-	1,752	-	-		已提列 100% 減損
銖寶科技	73	-	-	-	-	-	-	-	-	73	-	-		已提列 100% 減損
洛錚科技	308	-	-	-	-	-	-	-	-	308	-	-		已提列 100% 減損
敦信電子科技	800	-	-	-	-	(744)	-	-	-	56	-	-		已提列 100% 減損
國外未上市（櫃）公 司														
中鋼住友越南	18,368	<u>348,223</u>	-	<u>-</u>	-	-	<u>-</u>	<u>-</u>	<u>-</u>	18,368	<u>348,223</u>	<u>348,223</u>		
		<u>\$ 1,919,686</u>		<u>\$ -</u>			<u>(\$ 451)</u>	<u>(\$ 475,114)</u>			<u>\$ 1,444,121</u>	<u>\$ 1,444,121</u>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變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104 年 度

明 細 表 十 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股 權 淨 值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17,000,000	\$ 195,925	-	\$ -	-	(\$ 14,974)	17,000,000	\$ 180,951	10.64	\$ 180,951	無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註二）	1,985,511	154,779	1,715,000	62,341	-	(1)	3,700,511	217,119	58.66	217,119	無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8,365,280	103,154	650,100	9,367	-	(5,019)	9,015,380	107,502	11.92	107,502	無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8,520,000	27,948	-	-	-	(15,597)	8,520,000	12,351	1.45	12,351	無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	-	2,750,000	27,500	-	-	2,750,000	27,500	1	27,500	無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1,520,000	16,494	-	849	400,000	(5,043)	1,120,000	12,300	10.98	12,300	無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6,800	-	-	-	-	-	2,906,800	-		-	無
		<u>\$ 498,300</u>		<u>\$ 100,057</u>		<u>(\$ 40,634)</u>		<u>\$ 557,723</u>		<u>\$ 557,723</u>	

註一：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

註二：本期增加投資、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本期增加投資、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獲配現金股利。

註四：本期增加投資。

註五：本期減資退回股款、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獲配現金股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取得成本						
土 地	\$ 1,787,503	\$ 2,840	\$ -	\$ 9,388	\$ 1,799,731	
房屋及建築	802,881	1,918	-	97,508	902,307	抵押帳面價值計 294,880 仟元
機器設備	466,777	11,965	(3,798)	60,833	535,777	
運輸設備	121,358	547	(10,548)	7,410	118,767	
什項設備	14,578	635	-	-	15,21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24,218</u>	<u>59,410</u>	<u>-</u>	<u>(175,139)</u>	<u>8,489</u>	
	<u>\$ 3,317,315</u>	<u>\$ 77,315</u>	<u>(\$ 14,346)</u>	<u>\$ -</u>	<u>\$ 3,380,284</u>	

註：折舊方法採用直線法提列，耐用年數如下：

建 築 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5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161,528	\$ 22,976	\$ -	\$184,504
機器設備	272,941	41,281	(2,035)	312,187
運輸設備	76,845	13,660	(9,792)	80,713
什項設備	<u>7,843</u>	<u>1,813</u>	<u>-</u>	<u>9,656</u>
	<u>\$519,157</u>	<u>\$ 79,730</u>	<u>(\$ 11,827)</u>	<u>\$587,06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暫時性差異		<u>\$ 54,10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外勞保證金及期貨保證金等	\$ 5,735
預付土地款	備用土地	5,371
催收款項		36,635
減：備抵呆帳		(30,179)
遞延費用		<u>1,008</u>
		<u>\$ 18,57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 200,000	180 天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三十
玉山銀行重新分行		200,000	180 天以內	1.3	請參閱附註三十
中國信託重陽分行		100,000	180 天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三十
元大銀行板橋分行		100,000	180 天以內	1.3	請參閱附註三十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u>100,000</u>	180 天以內	1.6	請參閱附註三十
		<u>700,000</u>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80,000	180 天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三十
上海銀行三重分行		100,000	180 天以內	1.3	請參閱附註三十
台灣銀行中和分行		150,000	180 天以內	1.5	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250,000	一年以內	1.5	請參閱附註三十
陽信商銀中興分行		<u>200,000</u>	180 天以內	1.3	請參閱附註三十
		<u>880,000</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三重分行		52,454	180 天以內	1.7-1.8	請參閱附註三十
台灣銀行中和分行		147,948	180 天以內	1.3-1.8	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56,270	一年以內	1.8-2.1	請參閱附註三十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33,518	180 天以內	1.1-1.2	請參閱附註三十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431,963	一年以內	1.1-1.5	請參閱附註三十
日盛商銀雙和分行		3,586	180 天以內	1.6	請參閱附註三十
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282,330	180 天以內	1.3-1.4	請參閱附註三十
國泰世華企銀北區作業中心		48,180	180 天以內	1.5-5.2	請參閱附註三十
新光銀行南東分行		37,497	180 天以內	1.3-1.5	請參閱附註三十
彰銀三重埔分行		201,855	一年以內	1.2-1.4	請參閱附註三十
中國信託承德分行		13,130	180 天以內	1.3	請參閱附註三十
台灣中小企業世貿分行		<u>140,111</u>	一年以內	1.5-1.9	請參閱附註三十
		<u>1,448,842</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109,462	180 天以內	1.5-1.7	請參閱附註三十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13,050	180 天以內	1.9	請參閱附註三十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196,403	180 天以內	1.6	請參閱附註三十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u>164,549</u>	一年以內	1.6	請參閱附註三十
		<u>483,464</u>			
		<u>\$ 3,512,306</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 面 價 值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 券 公 司	104.12.18-105.03.24	1.5-1.6	\$200,000	\$ 263	請參閱附註三十
	B 票 券 公 司	104.12.25-105.06.22	1.5	170,000	622	請參閱附註三十
	C 票 券 公 司	104.11.02-105.01.29	1.4	150,000	69	請參閱附註三十
	D 票 券 公 司	104.12.30-105.06.27	1.5	100,000	460	請參閱附註三十
	E 票 券 公 司	104.12.22-105.03.21	1.7	<u>80,000</u>	<u>184</u>	請參閱附註三十
				<u>\$700,000</u>	<u>\$ 1,598</u>	<u>\$698,402</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關 係 人</u>					
	慶順五金		貨 款	\$	553
<u>非關係人</u>					
	A 供應商		貨 款		38,257
	其他（註）		〃		<u>42,623</u>
					<u>\$ 81,433</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關 係 人</u>					
	新合發金屬		貨 款	\$ 11,898	
	新光鋼阿爾格		"		178
 <u>非關係人</u>					
	其他（註）		貨 款	<u>13,272</u>	
				<u>\$ 25,348</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等		\$ 28,360	
暫收款				5,425	
代收款				<u>1,083</u>	
				<u>\$ 34,868</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	金 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 面 價 值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發 行 總 額	已 轉 換 數 額	期 末 餘 額				
國內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2.12.20		請參閱附註十六	<u>\$ 500,000</u>	<u>(\$ 21,000)</u>	\$ 479,000	(\$ 30,503)	\$ 448,497	請參閱附註十六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9,000</u>)	<u>30,503</u>	(<u>448,497</u>)		
							<u>\$ -</u>	<u>\$ -</u>	<u>\$ -</u>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長 期 借 款 明 細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 細 表 二 十 二

單 位：除 另 註 明 外，
係 新 台 幣 仟 元

債 權 銀 行	契 約 期 限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土 銀 聯 貸 案		請 參 閱 附 註 十 六	1.8	\$ -	\$ 1,500,000	\$ 1,500,000	請 參 閱 附 註 十 六
減：土銀聯貸主辦費						(4,722)	
						\$ 1,495,278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鋼	板	\$ 2,457,888	
鍍鋅鋼板		1,043,749	
不鏽鋼板		1,020,189	
熱軋鋼板		747,549	
特殊鋼板		274,609	
鋼板裁剪		149,524	
型	鋼	<u>680,131</u>	
		<u>\$ 6,373,639</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直接材料			
期初盤存		\$ 3,170,990	
在途存料		19,136	
加：本期進料		4,945,755	
原料市價跌價損失		269,031	
減：轉列費用		(913)	
在途存料		(13,534)	
期末存料		(1,933,657)	
		6,456,808	
直接人工		31,941	
製造費用		<u>238,226</u>	
製成品成本		6,726,975	
加：期初製成品		255,532	
本期購入製成品		205,463	
製成品市價跌價損失		25,680	
減：期末製成品		(286,115)	
轉列費用		(<u>1,941</u>)	
		<u>\$ 6,925,594</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薪資				\$	44,703
旅費					4,269
運費					31,307
修繕費					6,603
保險費					10,542
交際費					4,101
折舊					11,749
郵電費					2,031
職工福利					963
伙食費					1,226
出口費用					9,842
其他					10,026
					<u>\$137,362</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薪資				\$	17,278
文具用品					277
郵電費					1,596
交際費					2,518
保險費					1,524
捐贈					2,150
折舊					3,757
勞務費					3,059
其他					9,510
				\$	<u>41,669</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股利收入				\$ 85,73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1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u>179,745</u>)	
				(<u>\$ 93,593</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借款利息		各項借款之利息		\$ 97,998	
公司債折價攤銷				10,163	
利息資本化				(4,155)	
				<u>\$104,006</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7,060	\$ 59,196	\$ 116,256	\$ 55,635	\$ 77,717	\$ 133,352
勞健保費用	5,400	5,125	10,525	5,288	4,709	9,997
退休金費用	2,346	2,785	5,131	2,349	2,712	5,0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96	3,799	8,895	5,813	4,190	10,003
折舊費用	64,224	15,506	79,730	64,490	12,288	76,778
攤銷費用	739	-	739	852	-	852

註一：於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99 人及 196 人。

附件十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4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7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78~7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0~81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1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88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82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9~10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股份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持有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淨額為 2,269,098 仟元，佔總資產額 20%，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可回收性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及擔保品等增強保障情形，無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參酌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取得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帳齡情形，依據銷售客戶是否具有信用保險及擔保品，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參考管理階層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依據及客戶授信額度管理，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檢視當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況，藉以評估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4. 評估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期後收回現金之情形，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持有存貨金額為 2,197,079 仟元，佔總資產額 19%，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鋼品銷售、裁剪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此營運模式下，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儲備各種鋼品存貨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由於鋼鐵產業受國際鋼價波動影響甚鉅，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之變化，致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

之計算，因存貨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特別是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需要依據過去售價之數據，與實際交易狀況進行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之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減損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比較中鋼盤價走勢圖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3. 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並依據該資料抽查核對最近期銷售價格，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以及驗證該計算中管理階層所使用的主要估計及判斷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數據其合理性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會計師 劉 江 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4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2,490	4	\$ 911,349	9	\$ 336,58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22,760	5	355,254	4	560,918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0,402	3	240,181	2	352,57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二九及三十）	972,621	9	975,740	9	1,107,899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1,253,978	11	1,142,735	11	1,606,08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13,651	-	6,732	-	8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85	-	-	-
1410	預付款項	38,464	-	14,251	-	65,12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197,079	19	1,930,517	18	3,437,579	2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	-	73,9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65,576	1	73,392	1	88,6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429	-	2,417	-	2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07,450</u>	<u>52</u>	<u>5,652,653</u>	<u>54</u>	<u>7,630,383</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811,627	16	1,444,121	14	1,919,686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12,323	4	557,723	5	498,3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807,392	25	2,818,446	27	2,823,380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271,313	2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422	-	54,105	-	39,8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九及十五）	71,150	1	18,570	-	24,7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80,227</u>	<u>48</u>	<u>4,892,965</u>	<u>46</u>	<u>5,305,885</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387,677</u>	<u>100</u>	<u>\$ 10,545,618</u>	<u>100</u>	<u>\$ 12,936,268</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3,202,344	28	\$ 3,512,306	33	\$ 4,577,509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189,774	2	698,402	7	279,72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1	-	13,652	-	8,33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433,608	4	81,433	1	370,89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73,151	-	25,348	-	39,5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8,613	1	67,985	1	82,1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679	-	-	-	9,150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3,3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308,418	3	448,497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935	1	34,868	-	17,4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22,613</u>	<u>39</u>	<u>4,882,491</u>	<u>46</u>	<u>5,388,14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	-	438,33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396,658	12	1,495,278	14	1,643,898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9,692	-	37,211	1	36,5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0	-	300	-	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21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0,371</u>	<u>12</u>	<u>1,532,789</u>	<u>15</u>	<u>2,118,88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5,842,984</u>	<u>51</u>	<u>6,415,280</u>	<u>61</u>	<u>7,507,028</u>	<u>58</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 本	<u>2,991,876</u>	<u>26</u>	<u>2,756,380</u>	<u>26</u>	<u>2,788,380</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1,016,806</u>	<u>9</u>	<u>1,045,575</u>	<u>10</u>	<u>1,049,463</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9,610	5	579,610	6	556,4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141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744,667</u>	<u>7</u>	<u>231,141</u>	<u>2</u>	<u>937,606</u>	<u>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55,418</u>	<u>14</u>	<u>810,751</u>	<u>8</u>	<u>1,494,071</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u>19,407</u>)	-	(<u>482,368</u>)	(<u>5</u>)	<u>97,326</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544,693</u>	<u>49</u>	<u>4,130,338</u>	<u>39</u>	<u>5,429,240</u>	<u>4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1,387,677</u>	<u>100</u>	<u>\$ 10,545,618</u>	<u>100</u>	<u>\$ 12,936,2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6,262,775	100	\$ 6,373,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64,745)	(86)	(6,925,594)	(109)
5900	營業毛利（損）	898,030	14	(551,955)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8,688)	(2)	(137,362)	(2)
6200	管理費用	(88,534)	(1)	(41,6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222)	(3)	(179,031)	(3)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69,644	1	(93,593)	(1)
6900	營業淨利（損）	740,452	12	(824,57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1,534	-	13,9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0,570	1	526,842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90,316)	(2)	(104,0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6,450	2	(27,9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238	1	408,781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08,690	13	(415,798)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60,916)	(1)	13,922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747,774	12	(401,87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107)	-	(\$ 2,606)	-
8310		(3,107)	-	(2,6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489)	-	7,80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471,450	7	(587,503)	(9)
8360		462,961	7	(579,694)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59,854	7	(582,300)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07,628	19	(\$ 984,176)	(1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67		(\$ 1.45)	
9810	稀 釋	\$ 2.62		(\$ 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8,838	\$ 2,788,380	\$ 1,049,463	\$ 556,465	\$ -	\$ 937,606	\$ 9,714	\$ 87,612	\$ -	\$ 5,429,240
	103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45	-	(23,14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8,838)	-	-	-	(278,83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65	-	-	-	-	-	-	465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833	-	-	-	-	-	-	6,833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401,876)	-	-	-	(401,87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6)	7,809	(587,503)	-	(582,30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4,482)	7,809	(587,503)	-	(984,176)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43,186)	(43,186)
L3	註銷庫藏股	(3,200)	(32,000)	(11,186)	-	-	-	-	-	43,186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5,638	2,756,380	1,045,575	579,610	-	231,141	17,523	(499,891)	-	4,130,338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1,141	(231,141)	-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B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5,976)	-	-	-	-	-	-	(165,9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424	-	-	-	-	-	-	1,4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6	-	-	-	-	-	-	6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562	225,616	131,370	-	-	-	-	-	-	356,98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747,774	-	-	-	747,77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07)	(8,489)	471,450	-	459,85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4,667	(8,489)	471,450	-	1,207,628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88	9,880	4,347	-	-	-	-	-	-	14,22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9,188	\$ 2,991,876	\$ 1,016,806	\$ 579,610	\$ 231,141	\$ 744,667	\$ 9,034	(\$ 28,441)	\$ -	\$ 5,544,693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 事 長：粟 明 德

經 理 人：粟 明 德

會 計 主 管：劉 百 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08,690	(\$ 415,7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330	79,730
A20200	攤銷費用	529	739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8,793	(3,601)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8,308)	174,42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損失	(5,556)	5,317
A20900	財務成本	90,316	104,006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424	6,8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156	(390,6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 額	(106,450)	27,985
A21200	利息收入	(913)	(853)
A21300	股利收入	(57,495)	(85,735)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5	-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02,350)	294,7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1,908)	100,167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62)	(1,9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59,198)	31,23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559	131,9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711)	468,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919)	(5,920)
A31200	存貨減少	35,788	1,212,35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213)	50,8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073	\$ 2,53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352,175	(289,4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	47,803	(14,2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58,039	(7,6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068	14,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3	85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8)	(9,6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7,040</u>	<u>1,480,1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50	86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6,625)	(89,195)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11,76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減資款	-	4,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16	15,24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59,9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42)	(68,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	2,49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9,22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16,738)	1,0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771)	(10,07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61,903	6,061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u>57,495</u>	<u>85,7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134,171)</u>	<u>419,3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4,440	11,445,3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81,302)	(12,615,3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減少) 增加	(510,000)	4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1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2
C04500	支付股利	(165,976)	(278,83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2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1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3,117)	(103,0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1,728)</u>	<u>(1,324,7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98,859)	\$ 574,7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1,349</u>	<u>336,5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2,490</u>	<u>\$ 911,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

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

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

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以前期間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不予調整。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8.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提供與本公司（屬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僅當該子公司並非投資個體者，始應納入合併。

此外，本公司應於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2 之修正規定增加揭露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

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

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7.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8.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重分類時帳面金額之調整將認列於該日其他權益，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9.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個體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期貨交易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之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於給與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269,098 仟元及 2,124,93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9,916 仟元及 37,32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3	\$ 6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11,997</u>	<u>910,713</u>
	<u>\$512,490</u>	<u>\$911,34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10%	0.01%-0.1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65,576 仟元及 73,392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一）。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8,609	\$ 56,39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11,276	298,864
－基金受益憑證	<u>2,875</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22,760</u>	<u>\$355,25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九）	\$ 91	\$ 13,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91</u>	<u>\$ 13,65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年1月~106年10月	NTD856,017/USD26,93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年1月	NTD32,883/USD1,033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年1月~105年6月	NTD820,998/USD26,642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330,402</u>	<u>\$ 240,181</u>
<u>非 流 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02,581	\$ 1,021,35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0,823	74,54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348,223</u>	<u>348,22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811,627</u>	<u>\$ 1,444,12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73,962	\$ 977,521
減：備抵呆帳	(<u>1,341</u>)	(<u>1,781</u>)
	<u>\$ 972,621</u>	<u>\$ 975,74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57,154	\$ 1,148,101
減：備抵呆帳	(<u>3,176</u>)	(<u>5,366</u>)
	<u>\$ 1,253,978</u>	<u>\$ 1,142,73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	\$ 13,000	\$ -
其 他	<u>651</u>	<u>6,732</u>
	<u>\$ 13,651</u>	<u>\$ 6,732</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57,898	\$ 36,635
減：備抵呆帳	(<u>15,399</u>)	(<u>30,179</u>)
	<u>\$ 42,499</u>	<u>\$ 6,456</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

帳款或經公司確認扣除提供擔保品外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象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9,663 仟元及 220,996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365 天	44,462	220,996
一年以上	<u>15,201</u>	<u>-</u>
合 計	<u>\$ 59,663</u>	<u>\$220,99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147	\$ 7,99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48	2,08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3,278</u>)	(<u>2,933</u>)
期末餘額	<u>\$ 4,517</u>	<u>\$ 7,147</u>

(二)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放款到期日如下：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106 年 12 月</u>	<u>\$ 13,000</u>	<u>\$ -</u>

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收取，並未收取利息。

(三)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2,499 仟元及 6,456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

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0 至 365 天	7,168	3,456
1 年以上	<u>35,331</u>	<u>3,000</u>
合 計	<u>\$ 42,499</u>	<u>\$ 6,4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0,179	\$ 32,93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2,334	2,02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911)	(4,780)
減：本期實際沖銷	(24,705)	-
減：本期回收	(<u>1,498</u>)	<u>-</u>
期末餘額	<u>\$ 15,399</u>	<u>\$ 30,17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15,399 仟元及 30,179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58,469	\$ 255,342
原 料	1,837,543	1,661,641
在途原料	<u>1,067</u>	<u>13,534</u>
	<u>\$ 2,197,079</u>	<u>\$ 1,930,517</u>

105 及 104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40 仟元及 302,790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364,745 仟元及 6,925,594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302,350)仟元及 294,71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5,576</u>	<u>\$ 73,392</u>

(一) 105 及 104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1% 及 0.2%-1%。

(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472,598	\$517,923
投資關聯企業	12,241	12,300
投資合資	<u>27,484</u>	<u>27,500</u>
	<u>\$512,323</u>	<u>\$557,72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源投資公司	\$182,820	\$180,951
新寶投資公司	163,849	217,119
新合發金屬公司	115,869	107,502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u>10,060</u>	<u>12,351</u>
	<u>\$472,598</u>	<u>\$517,92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源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99.82%	99.66%
新合發金屬公司（附註二六）	83.37%	81.96%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68.16%	68.16%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2,241</u>	<u>\$ 12,300</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威光電公司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40.00%	40.00%
伊世紀鋼構科技公司	鋼構工程統包	29.96%	29.9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704	\$ 84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04</u>	<u>\$ 849</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 投資合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u>\$ 27,484</u>	<u>\$ 27,500</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本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慶國際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906</u>	<u>\$ 55,000</u>
流動資產	\$ 54,906	\$ -
非流動資產	63	-
權 益	<u>\$ 54,969</u>	<u>\$ 55,00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7,484</u>	<u>\$ 27,500</u>
投資帳面金額	<u>\$ 27,484</u>	<u>\$ 27,500</u>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損	(\$ 3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1)	\$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餘額	\$ 1,812,725	\$ 802,881	\$ 466,777	\$ 121,358	\$ 14,578	\$ 124,218	\$ 3,342,537
增 添	2,840	1,918	11,965	547	635	59,410	77,315
處 分	-	-	(3,798)	(10,548)	-	-	(14,346)
重 分 類	9,388	97,508	60,833	7,410	-	(175,139)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4,953</u>	<u>\$ 902,307</u>	<u>\$ 535,777</u>	<u>\$ 118,767</u>	<u>\$ 15,213</u>	<u>\$ 8,489</u>	<u>\$ 3,405,5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1,528	\$ 272,941	\$ 76,845	\$ 7,843	\$ -	\$ 519,157
折舊費用	-	22,976	41,281	13,660	1,813	-	79,730
處 分	-	-	(2,035)	(9,792)	-	-	(11,8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4,504</u>	<u>\$ 312,187</u>	<u>\$ 80,713</u>	<u>\$ 9,656</u>	<u>\$ -</u>	<u>\$ 587,0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24,953</u>	<u>\$ 717,803</u>	<u>\$ 223,590</u>	<u>\$ 38,054</u>	<u>\$ 5,557</u>	<u>\$ 8,489</u>	<u>\$ 2,818,446</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餘額	\$ 1,824,953	\$ 902,307	\$ 535,777	\$ 118,767	\$ 15,213	\$ 8,489	\$ 3,405,506
增 添	10,332	2,183	18,312	5,238	3,362	13,065	52,492
處 分	-	(8,244)	(6,761)	(7,083)	-	-	(22,088)
重 分 類	13,500	200	6,466	8,627	-	(15,381)	13,4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8,785</u>	<u>\$ 896,446</u>	<u>\$ 553,794</u>	<u>\$ 125,549</u>	<u>\$ 18,575</u>	<u>\$ 6,173</u>	<u>\$ 3,449,3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4,504	\$ 312,187	\$ 80,713	\$ 9,656	\$ -	\$ 587,060
折舊費用	-	24,068	37,813	9,187	1,130	-	72,198
處 分	-	(3,508)	(6,737)	(7,083)	-	-	(17,3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5,064</u>	<u>\$ 343,263</u>	<u>\$ 82,817</u>	<u>\$ 10,786</u>	<u>\$ -</u>	<u>\$ 641,9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48,785</u>	<u>\$ 691,382</u>	<u>\$ 210,531</u>	<u>\$ 42,732</u>	<u>\$ 7,789</u>	<u>\$ 6,173</u>	<u>\$ 2,807,39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年至20年
機 器 設 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5年
運 輸 設 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什 項 設 備	
電腦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本公司於 94 至 103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4,505.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31,381 仟元已作為

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通過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惟因其兩年內未能完成出售，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故轉回土地項下，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重分類金額皆為 25,222 仟元。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 土 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 — 機 器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增 添	210,306	19,391	9,525	239,222
重 分 類	3,376	29,847	-	33,2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682</u>	<u>\$ 49,238</u>	<u>\$ 9,525</u>	<u>\$ 272,4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折舊費用	-	699	433	1,13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99</u>	<u>\$ 433</u>	<u>\$ 1,1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3,682</u>	<u>\$ 48,539</u>	<u>\$ 9,092</u>	<u>\$ 271,31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5 年
起重機跨距設備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313,726</u>	<u>\$ -</u>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	\$ 429	\$ 2,417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2,473	\$ 5,735
催收款項	42,499	6,456
預付房地款	5,700	5,371
其他	478	1,008
	<u>\$ 71,150</u>	<u>\$ 18,57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及三十）		
—銀行借款	\$ 350,000	\$ 70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288,958	483,464
	<u>638,958</u>	<u>1,183,464</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附註二八）	150,000	88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2,413,386	1,448,842
	<u>2,563,386</u>	<u>2,328,842</u>
	<u>\$ 3,202,344</u>	<u>\$ 3,512,30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2.6% 及 1.1%-2.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八）	\$190,000	\$7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6)	(1,598)
	<u>\$189,774</u>	<u>\$698,40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50,000	\$ 157	\$ 149,843	1.2%	無
B 票券公司	40,000	69	39,931	1.3%	無
	<u>\$ 190,000</u>	<u>\$ 226</u>	<u>\$ 189,7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200,000	\$ 263	\$ 199,737	1.5%-1.6%	無
B 票券公司	170,000	622	169,378	1.5%	無
C 票券公司	150,000	69	149,931	1.4%	無
D 票券公司	100,000	460	99,540	1.5%	無
E 票券公司	80,000	184	79,816	1.7%	無
	<u>\$ 700,000</u>	<u>\$ 1,598</u>	<u>\$ 698,402</u>		

(四)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及三十）		
土銀聯貸案(1)	\$ 1,600,000	\$ 1,5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	-
土銀聯貸主辦費	(3,342)	(4,722)
長期借款	<u>\$ 1,396,658</u>	<u>\$ 1,495,278</u>

(1)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係 103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及 105 年 12 月借入之長期借款乙項授信 60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六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 105 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

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 及 1.8%。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433,608</u>	<u>\$ 81,43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3,151</u>	<u>\$ 25,348</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12,911	\$ 7,5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84,406	20,429
其他應付費用	<u>31,296</u>	<u>40,041</u>
	<u>\$128,613</u>	<u>\$ 67,985</u>

十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	\$ 500,000	\$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2,450)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10,950)	(10,950)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48,317	22,89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6,500)	(21,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108,418	448,49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08,418)	(448,497)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5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3,652	\$ 8,335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5,556)	5,317
轉換為普通股	(8,005)	-
期末餘額	\$ 91	\$ 13,652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082	\$ 37,8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390)	(605)
提撥短絀	19,692	37,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692</u>	<u>\$ 37,2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1,394</u>	<u>(\$ 4,800)</u>	<u>\$ 36,5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7	-	507
利息費用（收入）	<u>673</u>	<u>(91)</u>	<u>582</u>
認列於損益	<u>1,180</u>	<u>(91)</u>	<u>1,0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96	-	99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92	-	1,09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70</u>	<u>-</u>	<u>1,0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58</u>	<u>(18)</u>	<u>3,140</u>
雇主提撥	-	(3,612)	(3,612)
福利支付	<u>(7,916)</u>	<u>7,916</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816	(605)	37,2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1	-	351
利息費用（收入）	<u>473</u>	<u>(17)</u>	<u>456</u>
認列於損益	<u>824</u>	<u>(17)</u>	<u>8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	(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32	-	9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02	-	4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493</u>	<u>-</u>	<u>2,4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27</u>	<u>(84)</u>	<u>3,74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22,069)	(\$ 22,069)
福利支付	(3,385)	3,385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82</u>	<u>(\$ 19,390)</u>	<u>\$ 19,69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u>\$ 244</u>	<u>\$ 506</u>
推銷費用	<u>\$ 468</u>	<u>\$ 484</u>
管理費用	<u>\$ 95</u>	<u>\$ 9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47)	(\$ 773)
減少 0.25%	\$ 877	\$ 8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56	\$ 779
減少 0.25%	(\$ 830)	(\$ 7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78	\$ 8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7 年	8.2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9,188</u>	<u>275,638</u>
已發行股本	<u>\$ 2,991,876</u>	<u>\$ 2,756,3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發行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962,237	\$ 961,466
庫藏股票交易(1)	7,754	7,754
公司債轉換溢價(1)	9,637	40,6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531	\$ 465
員工認股權(3)	<u>36,647</u>	<u>35,223</u>
	<u>\$ 1,016,806</u>	<u>\$ 1,045,57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30%，股票股利則占 70% 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

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45	\$ -	\$ -
現金股利	-	278,838	-	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65,976	-	0.6	-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777	\$ -
現金股利	306,194	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44,955	0.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31,141	-
期末餘額	<u>\$231,141</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7,523	\$ 9,7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489)	7,809
期末餘額	<u>\$ 9,034</u>	<u>\$ 17,52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499,891)	\$ 87,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71,450	(587,503)
期末餘額	<u>(\$ 28,441)</u>	<u>(\$499,89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4,319
本期減少	(4,319)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3,864	(\$ 179,745)
處分投資利益	-	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5)	-
股利收入	57,495	85,735
	<u>\$ 69,644</u>	<u>(\$ 93,593)</u>

2.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13	\$ 853
租金收入	5,432	1,536
其他	5,189	11,541
	<u>\$ 11,534</u>	<u>\$ 13,930</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156)	\$ 390,688
淨外幣兌換利益	43,726	136,154
	<u>\$ 40,570</u>	<u>\$ 526,842</u>

4.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1,980	\$ 97,998
公司債利息	8,901	10,16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565)	(4,155)
	<u>\$ 90,316</u>	<u>\$ 104,00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65	\$ 4,1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5.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198	\$ 79,730
投資性不動產	1,132	-
長期預付款	529	739
合 計	<u>\$ 73,859</u>	<u>\$ 80,4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044	\$ 64,224
營業費用	12,286	15,506
	<u>\$ 73,330</u>	<u>\$ 79,7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9	\$ 739
營業費用	-	-
	<u>\$ 529</u>	<u>\$ 739</u>

6.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156	\$ 128,543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3,996	4,042
確定福利計畫	807	1,089
	<u>\$ 224,959</u>	<u>\$ 133,6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455	\$ 64,806
營業費用	147,504	68,868
	<u>\$ 224,959</u>	<u>\$ 133,67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104 年係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	-
董監事酬勞	3%	-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876	\$	-	\$	-	\$	-
董監事酬勞		25,876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249	\$	-
董監事酬勞		6,249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249	\$	6,24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6,587	\$	6,587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1,011	\$339,5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7,285)	(203,441)
淨 損 益	<u>\$ 43,726</u>	<u>\$136,15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726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164)
	<u>10,726</u>	(16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0,190</u>	(13,7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0,916</u>	<u>(\$ 13,9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808,690</u>	<u>(\$415,7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7,477	(\$ 70,686)
稅上不認列所得之收入	(8,651)	(39,466)
免稅所得	(14,295)	(14,57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88,552
本期使用之虧損扣抵	(63,71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103	22,41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u>	(1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60,916</u>	<u>(\$ 13,92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50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36)	(534)
	<u>1,214</u>	<u>(5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14</u>	<u>(\$ 53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8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679</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51,474	(\$ 51,399)	\$ -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86)	9,586	-	-
可轉換公司債	537	(537)	-	-
兌換損益	4,306	(325)	-	3,9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45	(3,615)	636	2,366
備抵呆帳	<u>2,029</u>	<u>(2,029)</u>	<u>-</u>	<u>-</u>
	<u>\$ 54,105</u>	<u>(\$ 48,319)</u>	<u>\$ 636</u>	<u>\$ 6,4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63	\$ -	\$ 1,463
可轉換公司債	-	407	-	4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851	1,851
	<u>\$ -</u>	<u>\$ 1,871</u>	<u>\$ 1,851</u>	<u>\$ 3,721</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74	\$ 50,100	\$ -	\$ 51,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172)	18,586	-	(9,5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417	(22,417)	-	-
可轉換公司債	(366)	903	-	537
兌換損益	21,334	(17,028)	-	4,3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40	(429)	534	5,345
備抵呆帳	2,269	(240)	-	2,029
	24,096	29,475	534	54,105
虧損扣抵	15,717	(15,717)	-	-
	<u>\$ 39,813</u>	<u>\$ 13,758</u>	<u>\$ 534</u>	<u>\$ 54,10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15,248
114 年度到期	7,982	56,867
	<u>\$ 7,982</u>	<u>\$ 72,11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子公 司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223)	(\$ 13,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708	22,417
	<u>\$ 19,485</u>	<u>\$ 8,74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46,952</u>	114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2.1.1~106.12.31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44,667</u>	<u>\$231,1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1,055</u>	<u>\$201,442</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3.57%	-

104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將未分配盈餘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不計算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核定至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至 102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2.67</u>	<u>(\$ 1.45)</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2.62</u>	<u>(\$ 1.4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747,774	(\$401,876)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7,38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755,162</u>	<u>(\$401,87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9,725	277,8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006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19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7,929</u>	<u>277,8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40% 之認股權，3 年後為 70%。4 年後則為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34	\$ 15.25	1,161	\$ 15.2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註銷	(146)	-	(27)	-
本期執行	(988)	14.40	-	-
期末流通在外	-	-	1,134	-
期末可執行	-	-	1,134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 -	-	\$ 15.8324	-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及 8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合發金屬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81.96% 增至 83.3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5,576	\$ 65,576	\$ 73,392	\$ 73,392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2,794,588	2,794,588	3,036,280	3,036,28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99,002	4,799,002	5,007,584	5,007,584
－應付短期票券	189,774	189,774	698,402	698,40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35,372	635,372	174,766	174,766
－可轉換公司債	108,418	108,418	448,497	448,497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催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609	\$ -	\$ 8,60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514,151	-	-	514,151
合 計	<u>\$ 514,151</u>	<u>\$ 8,609</u>	<u>\$ -</u>	<u>\$ 522,76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732,983	\$ -	\$ -	\$ 1,732,98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60,823	60,823
－權益投資	-	-	-	-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權益投資	-	-	348,223	348,223
合 計	<u>\$ 1,732,983</u>	<u>\$ -</u>	<u>\$ 409,046</u>	<u>\$ 2,142,0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1	\$ -	\$ 9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6,390	\$ -	\$ 56,39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98,864	-	-	298,864
合 計	<u>\$ 298,864</u>	<u>\$ 56,390</u>	<u>\$ -</u>	<u>\$ 355,25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261,533	\$ -	\$ -	\$ 1,261,53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74,546	74,546
－權益投資	-	-	-	-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48,223	348,223
合 計	<u>\$ 1,261,533</u>	<u>\$ -</u>	<u>\$ 422,769</u>	<u>\$ 1,684,30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652	\$ -	\$ 13,652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422,769	\$423,220
認列於損益（其他收益及費損）		
— 未實現	(1,715)	-
購 買	442	-
處 分（含退回股款）	(12,450)	(451)
期末餘額	<u>\$409,046</u>	<u>\$422,76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22,760	\$ 355,25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94,588	3,036,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2,029	1,684,30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1	13,65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32,566	6,329,2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98,078	\$ 165,663
歐 元	-	5,536
<u>負 債</u>		
美 元	1,949,448	1,249,116
歐 元	-	5,000
日 元	7,014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

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8,542 (i)	\$ 10,826 (i)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 (ii)	\$ 5 (ii)
	日 圓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71 (iii)	\$ - (i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收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信用狀借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

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0,640	\$ 264,422
－金融負債	4,988,776	5,705,9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1,44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2,06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5,184 仟元。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7,57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977 仟元。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2,665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5 及 104 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2% 及 85%。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180,582 仟元及 3,592,882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52,941	\$ 254,272	\$ 119,116	\$ 5,218	\$ 954
浮動利率工具	1.81%	556,887	765,070	2,266,819	1,400,000	-
		<u>\$ 809,828</u>	<u>\$ 1,019,342</u>	<u>\$ 2,385,935</u>	<u>\$ 1,405,218</u>	<u>\$ 9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00,411	\$ 37,633	\$ 13,169	\$ 8,202	\$ -
浮動利率工具	1.82	<u>784,104</u>	<u>1,640,432</u>	<u>1,786,173</u>	<u>1,495,278</u>	-
		<u>\$ 884,515</u>	<u>\$ 1,678,065</u>	<u>\$ 1,799,342</u>	<u>\$ 1,503,480</u>	<u>\$ -</u>

下表亦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1,230,341	\$ 908,218	\$ 141,189	\$ -	\$ 3,000
浮動利率工具	0.46%	<u>135,064</u>	<u>36,014</u>	<u>29,562</u>	-	-
		<u>\$ 1,365,405</u>	<u>\$ 944,232</u>	<u>\$ 170,751</u>	<u>\$ -</u>	<u>\$ 3,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371,167	\$ 679,904	\$ 1,070,861	\$ -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32	<u>203,070</u>	<u>48,895</u>	<u>12,457</u>	-	-
		<u>\$ 574,237</u>	<u>\$ 728,799</u>	<u>\$ 1,083,318</u>	<u>\$ -</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8 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 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4,988,776	\$ 5,705,986
— 未動用金額	<u>6,083,924</u>	<u>4,878,758</u>
	<u>\$ 11,072,700</u>	<u>\$ 10,584,744</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1,895	\$ 20,39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u>86</u>	<u>322</u>
	<u>\$ 1,981</u>	<u>\$ 20,717</u>

(二) 進貨及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18,627	\$ 53,503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 察人	<u>3,182</u>	<u>2,431</u>
	<u>\$ 21,809</u>	<u>\$ 55,93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8,598	\$ 30,35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u>-</u>	<u>121</u>
	<u>\$ 8,598</u>	<u>\$ 30,477</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9,518	\$ 12,076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 察人	<u>1,060</u>	<u>760</u>
	<u>\$ 20,578</u>	<u>\$ 12,83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子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u>\$ 13,088</u>	<u>\$ 241</u>

(六) 對關係人之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13,000</u>	<u>\$ -</u>

(七)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7,400	\$ 7,400
實際動支金額	7,400	7,400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7,650</u>	<u>\$ 14,1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25,140</u>	<u>\$ 204,302</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65,576	73,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175	170,525
自有土地	725,630	716,351
房屋及建築—淨額	<u>332,768</u>	<u>294,880</u>
	<u>\$ 1,583,289</u>	<u>\$ 1,459,45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248,882	\$ 74,146
美 元	40,239	4,118
日 圓	20,900	-
歐 元	-	82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073</u>	<u>\$ 13,787</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91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1,869
歐 元	36	33.9 (歐元：新台幣)	1,442
日 圓	61	0.2756 (日圓：新台幣)	16
人 民 幣	1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7
			<u>\$ 123,33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81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163,85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0,44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949,448
日 圓	25,451	0.276 (日圓：新台幣)	7,014
			<u>\$ 1,956,46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7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72,844
歐 元	198	35.88 (歐元：新台幣)		7,321
日 圓	61	0.2695 (日圓：新台幣)		16
				<u>\$ 180,18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61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u>217,1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05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249,116
歐 元	139	35.88 (歐元：新台幣)		5,000
				<u>\$ 1,254,116</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及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 稱	價 值		
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3,000	\$ 13,000	\$ 13,000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0,000	\$ 242,548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5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1)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3)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3)	屬 對 大陸地 區背書 保 證 (註3)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68.16%之子公司	\$ 242,548	\$ 7,400	\$ 7,400	\$ 7,400	\$ -	0.15%	\$ 485,095	Y	N	N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5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5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5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5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鴻海精密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	\$ 94,346		\$ 94,346	
	世紀鋼鐵	"	"	8,601	\$ 82,912		\$ 82,912	
	聯發科技	"	"	237	51,311		51,311	
	中國鋼鐵	"	"	1,556	38,358		38,358	
	華固建設	"	"	500	30,250		30,250	
	大立光電	"	"	6	22,740		22,740	
	台灣塑膠	"	"	241	21,533		21,533	
	富邦金控	"	"	400	20,400		20,400	
	國泰金控	"	"	356	17,149		17,149	
	台灣化學	"	"	175	16,814		16,814	
	台灣積體	"	"	80	14,520		14,520	
	南亞塑膠	"	"	201	14,289		14,289	
	台塑石化	"	"	105	11,760		11,760	
	其 他	"	"	1,924	74,894		74,894	
					<u>\$ 511,276</u>			
	<u>基金受益憑證</u>							
	兆豐黃金	"	"	593	<u>\$ 2,875</u>		2,875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05	<u>\$ 330,402</u>		330,402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00	<u>\$ 1,402,581</u>		1,402,581	9,500 仟股公平價值 234,175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住友越南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348,223	2.00	\$ 348,223
	環盟國際	"	"	2,375	23,750	9.90	23,750
	源景創投	"	"	1,380	13,800	3.07	13,800
	寶典創投	"	"	USD 360	4,305	5.38	4,305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1	4,600	0.10	4,600
	全球傳動科技	"	"	175	4,942	0.21	4,942
	尚揚創投	"	"	392	3,920	1.07	3,920
	宏圖開發	"	"	4,667	-	9.15	-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
	銖寶科技	"	"	73	-	0.01	-
	洛錚科技	"	"	308	-	0.44	-
	敦信電子材料	"	"	56	-	1.11	-
					<u>\$ 409,046</u>		
	<u>股 票</u>						
	新源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0	\$ 182,820	100.00	\$ 182,820
	新寶投資公司	"	"	USD 4,174	163,849	99.82	163,849
	新合發金屬	"	"	9,171	115,869	83.37	115,869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	"	8,520	10,060	68.16	10,060
	伊世紀鋼構科技	"	"	2,907	-	29.96	-
	新威光電公司	"	"	1,120	12,241	40.00	12,241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合資公司	"	2,750	<u>27,484</u>	50.00	27,484
					<u>\$ 512,323</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 100,000	17,000	100.00	\$ 182,820	\$ 1,868	\$ 1,868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3,701 新台幣 121,332	美金 4,174	99.82	163,849	97,048	95,999	(註 1)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建材批發業	68,254	66,447	9,171	83.37	115,869	12,218	10,186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5,200	85,200	8,520	68.16	10,060	(3,361)	(2,291)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租賃及倉儲業	27,500	27,500	2,750	50.00	27,484	(31)	(16)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 號 10 樓之 2	鋼構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2,907	29.96	-	-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11,200	11,200	1,120	40.00	12,241	1,760	704	

註 1：本公司認列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6,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 90 年 6 月 4 日經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59,018（註 1）	\$ -	美金 732 新台幣 23,417	美金 1,098 新台幣 35,411（註 1）	30	\$ 102,218（註 2）	\$ -	\$ 158,67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098 新台幣 35,411（註 1）	美金 5,150 新台幣 166,088（註 1）	新台幣 3,326,816

註：1. 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

2. 係於 105 年 3 月處分關聯企業產生之處分利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存貨明細表		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四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二十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三重公司、觀音廠等之零用金	\$ 493
支票存款		376,933
活期存款	包含美金 750 仟元，日圓 61 仟元， 歐元 36 仟元及人民幣 1 仟元台幣 109,807 仟元	<u>135,064</u>
		<u>\$512,49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
台幣仟元／仟股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信 用	
							單 價	公允價值總額	風 險 變 動 之 公允價值變動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8,601	10	\$ 99,007		\$ 99,007	9.64	\$ 82,912	\$ -
鴻海精密		1,121	10	81,918		81,918	84.20	94,346	-
聯發科技		237	10	73,591		73,591	216.50	51,311	-
中國鋼鐵		1,556	10	29,011		29,011	24.65	38,358	-
華固建設		500	10	27,459		27,459	60.50	30,250	-
大立光電		6	10	18,807		18,807	3,790.00	22,740	-
台灣塑膠		241	10	18,332		18,332	89.20	21,533	-
富邦金控		400	10	17,158		17,158	51.00	20,400	-
國泰金控		356	10	14,086		14,086	48.20	17,149	-
台灣化學		175	10	13,605		13,605	96.30	16,814	-
台灣積體		80	10	13,153		13,153	181.50	14,520	-
南亞塑膠		201	10	12,268		12,268	71.20	14,289	-
台塑石化		105	10	11,286		11,286	112.00	11,760	-
其他（註）		1,924	10	77,985		<u>77,985</u>		<u>74,894</u>	-
						507,666		511,276	-
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黃金		593	10	3,021		3,021		2,875	-
加：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464</u>		<u>-</u>	<u>-</u>
						<u>\$ 514,151</u>		<u>\$ 514,151</u>	<u>\$ -</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		<u>\$ 8,609</u>			<u>\$ -</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 細 表 三

單 位：除 另 註 明 外，
係 新 台 幣 仟 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仟 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流 動	上 市 (櫃) 股 票								
	中 國 鋼 鐵	13,405	10	\$ 400,180		\$ 400,180	(\$ 69,778)	\$24.65	\$ 330,402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新光鋼阿爾格	貨 款	\$ 8,339
非關係人		
A 客 戶	貨 款	32,706
B 客 戶	"	28,214
C 客 戶	"	15,562
D 客 戶	"	13,819
E 客 戶	"	11,407
F 客 戶	"	10,863
G 客 戶	"	10,247
H 客 戶	"	10,008
其他（註）	"	832,797
減：備抵呆帳		(1,341)
		<u>\$ 972,621</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新光鋼阿爾格	貨 款	\$ 259
非關係人		
A 客 戶	貨 款	177,361
B 客 戶	"	64,404
C 客 戶	"	37,894
D 客 戶	"	33,620
E 客 戶	"	33,469
其他（註）	"	910,147
減：備抵呆帳		(3,176)
		<u>\$ 1,253,978</u>

註：個別金額在 3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帳 面 價 值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製 成 品	不銹鋼鋼板、中 碳板等	\$ 358,469	\$ 358,469	銷價減除必要費用
原 料	鋼捲、鐵板等	1,837,543	1,837,543	〃
在途原料		<u>1,067</u>	<u>1,067</u>	進貨價格
		<u>\$2,197,079</u>	<u>\$2,197,079</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 27,482	
預付費用		其他預付費用及預付薪資等		<u>10,982</u>	
				<u>\$ 38,464</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數（仟股）	初 取 得 成 本	本 期 股數（仟股）	增 金	加 額	本 期 股數（仟股）	減 金	少 額	評 價 調 整	期 股數（仟股）	末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上市（櫃）公司														
中國鋼鐵	56,900	\$ 1,021,352	-	\$	-	-	\$	-	\$ 381,229	56,900	\$ 1,402,581	\$ 1,402,581	公平價值 234,175 仟 元作為借 款擔保款	
未上市（櫃）公司														
源景創投	2,000	20,000	-	-	-	(620)	(6,200)	-	-	1,380	13,800	13,800		
寶典創投	USD360	6,020	-	-	-	-	(1,715)	-	-	USD360	4,305	4,305		已提列 6,003 仟元減損
大中票券	424	5,506	-	-	-	-	-	-	-	424	5,506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1	4,600	-	-	-	-	-	-	-	1	4,600	4,600		
全球傳動科技	150	4,500	25	442	-	-	-	-	-	175	4,942	4,942		
尚揚創投	392	3,920	-	-	-	-	-	-	-	392	3,920	3,920		
環盟國際	3,000	30,000	-	-	-	(625)	(6,250)	-	-	2,375	23,750	23,750		
宏圖開發	4,667	-	-	-	-	-	-	-	-	4,667	-	-		已提列 100% 減損
碧悠國際光電	1,752	-	-	-	-	-	-	-	-	1,752	-	-		已提列 100% 減損
銖寶科技	73	-	-	-	-	-	-	-	-	73	-	-		已提列 100% 減損
洛錚科技	308	-	-	-	-	-	-	-	-	308	-	-		已提列 100% 減損
敦信電子科技	56	-	-	-	-	-	-	-	-	56	-	-		已提列 100% 減損
國外未上市（櫃）公 司														
中鋼住友越南	18,368	<u>348,223</u>	-	<u>-</u>	-	-	<u>-</u>	<u>-</u>	<u>-</u>	18,368	<u>348,223</u>	<u>348,223</u>		
		<u>\$ 1,444,121</u>		<u>\$</u>	<u>442</u>		<u>(\$ 14,165)</u>	<u>\$</u>	<u>381,229</u>		<u>\$ 1,811,627</u>	<u>\$ 1,811,627</u>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變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105 年 度

明 細 表 九

單 位：除 另 註 明 外，
係 新 台 幣 仟 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股 權 淨 值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17,000,000	\$ 180,951		\$ 1,869	-	\$ -	17,000,000	\$ 182,820	10.75	\$ 182,819	無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註二）	3,700,511	217,119	1,200,000	133,207	(726,968)	(186,477)	4,173,543	163,849	33.44	163,850	無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9,015,380	107,502	155,650	12,029	-	(3,662)	9,171,030	115,869	12.63	115,869	無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8,520,000	12,351		-	-	(2,291)	8,520,000	10,060	1.18	10,060	無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750,000	27,500		-	-	(15)	2,750,000	27,484	10	27,484	無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1,120,000	12,300		704	-	(764)	1,120,000	12,241	10.93	12,241	無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6,800	-		-	-	-	2,906,800	-		-	無
		<u>\$ 557,723</u>		<u>\$ 147,809</u>		<u>(\$ 193,209)</u>		<u>\$ 512,323</u>		<u>\$ 512,323</u>	

註一：本期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

註二：本期增加投資、減資退回股款、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獲配現金股利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本期增加投資、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獲配現金股利。

註四：本期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

註五：本期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獲配現金股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外勞保證金及期貨保證金等	\$ 22,473
預付土地款	備用土地	5,700
催收款項		57,898
減：備抵呆帳		(15,399)
其 他		<u>478</u>
		<u>\$ 71,15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 100,000	一年以內	1.2	請參閱附註三十
中國信託重陽分行		100,000	180 天以內	1.2	請參閱附註三十
大眾銀行台北分行		<u>150,000</u>	一年以內	1.2	請參閱附註三十
		<u>350,000</u>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三重分行		50,000	180 天以內	1.3	—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u>100,000</u>	180 天以內	1.2	—
		<u>150,000</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三重分行		98,465	一年以內	1.5	—
台灣銀行中和分行		369,295	一年以內	1.3	—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295,117	一年以內	2.0-2.3	—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290,788	一年以內	1.8-2.2	—
星展南京東路分行		90,958	一年以內	1.8-2.3	—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46,415	一年以內	1.8-2.2	—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316,863	一年以內	1.8-2.0	—
台中銀行龜山分行		53,848	一年以內	1.9	—
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282,611	一年以內	1.8-2.2	—
台灣銀行中和分行		60,836	一年以內	2.0-2.3	—
國泰世華企銀北區作業中心		18,812	一年以內	1.7-2.7	—
陽信商銀中興分行		16,287	一年以內	1.7-1.9	—
玉山銀行營業部		180,869	一年以內	1.2-2.1	—
彰銀三重埔分行		229,341	一年以內	1.8-2.38	—
中國信託承德分行		37,499	一年以內	1.7-2.2	—
台灣中小企業世貿分行		<u>25,382</u>	180 天以內	1.8-2.0	—
		<u>2,413,386</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13,297	一年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三十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23,812	180 天以內	1.6	請參閱附註三十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122,195	一年以內	1.6	請參閱附註三十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u>129,654</u>	一年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三十
		<u>288,958</u>			
		<u>\$ 3,202,344</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慶順五金		貨 款	\$	709
	新光鋼阿爾格		"		13,088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貨 款		371,379
	其他（註）		"		<u>48,432</u>
					<u>\$433,608</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新合發金屬	貨 款	\$ 3,148
新光鋼阿爾格	"	1,678
非關係人		
A 客戶	貨 款	25,756
B 客戶		16,672
其他（註）	"	<u>25,897</u>
		<u>\$ 73,151</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等		\$ 64,594	
暫收款				10,092	
代收款				<u>1,249</u>	
				<u>\$ 75,93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 ）	金 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 面 價 值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發 行 總 額	已 轉 換 數 額	期 末 餘 額				
國內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2.12.20		請參閱附註十六	<u>\$ 500,000</u>	<u>(\$ 386,500)</u>	\$ 113,500	(\$ 5,082)	\$ 108,418	請參閱附註十六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3,500</u>)	<u>5,082</u>	(<u>108,418</u>)		
							<u>\$ -</u>	<u>\$ -</u>	<u>\$ -</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鋼 板	\$ 2,547,798
熱軋鋼板	912,398
不鏽鋼板	883,335
鍍鋅鋼板	823,681
型 鋼	<u>740,463</u>
特殊鋼板	210,214
鋼板裁剪	144,886
	<u>\$ 6,262,77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直接材料			
期初盤存		\$ 1,933,658	
在途存料		13,533	
加：本期進料		5,219,101	
原料市價回升利益		(271,993)	
減：轉列費用		(554)	
在途存料		(1,067)	
期末存料		(1,837,567)	
		5,055,111	
直接人工		32,015	
製造費用		<u>270,806</u>	
製成品成本		5,357,932	
加：期初製成品		286,115	
本期購入製成品		111,499	
製成品市價回升利益		(30,357)	
減：期末製成品		(358,885)	
轉列費用		(<u>1,559</u>)	
		<u>\$ 5,364,74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薪資				\$	56,040
旅費					3,923
運費					28,149
修繕費					7,310
保險費					11,694
交際費					4,074
折舊					8,206
郵電費					1,881
職工福利					1,006
伙食費					1,202
出口費用					7,212
其他					7,991
					<u>\$138,688</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薪資				\$ 55,211	
文具用品				244	
郵電費				1,646	
交際費				1,992	
保險費				1,426	
捐贈				1,961	
折舊				4,080	
勞務費				2,545	
其他				19,429	
				<u>\$ 88,534</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470	\$ 135,540	\$ 200,010	\$ 57,060	\$ 59,196	\$ 116,256
勞健保費用	5,290	4,731	10,021	5,400	5,125	10,525
退休金費用	2,005	2,798	4,803	2,346	2,785	5,1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90	4,435	10,125	5,096	3,799	8,895
折舊費用	61,044	12,286	73,330	64,224	15,506	79,730
攤銷費用	529	-	529	739	-	739

註一：於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08 人及 205 人。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栗明德

